



五蛊檀香

WuGuTan
Xiang

麦洁 著
夜惶惶，心惶惶
风靡网络世界的惊魂夜话





午夜拍案惊奇

麦洁◎著

五蛊檀香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蛊檀香/麦洁著.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10. 5

(午夜拍案惊奇·第1辑)

ISBN 978-7-5453-0358-2

I. ①五… II. ①麦…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0055号

午夜拍案惊奇·五蛊檀香

麦洁 著

策 划: 光 南

责任编辑: 帅 云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566号报业大厦3楼

电 话: 0756-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bs.net

E-mail: zhcbbs@zhcb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22.75 字数: 480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358-2

定 价: 50.40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001/ 迷幻檀香

据说，有一种香，叫血檀香，此香的做法很特别，在制作的过程中，要加入十三岁童子和少女的血，经过九九八十一道工序制成，制成后还要用供奉者自己的血来浸泡，据说这样才有诚心，是专用来供奉各路邪神的。

053/ 腐烂的心

在两年前的那天凌晨，孙忆敏把孩子扔在了一个不知名的路口，如果那孩子很不幸运的话，可能已经死掉了。

115/ 玫瑰花煞

“这是有毒的玫瑰。”可是，小艺不仅看见那一瓶的花，还看见了与玻璃瓶里的花，截然不同、完全不协调的一个东西。

181/ 蛊虫的诅咒

吴妍离开的时候，她看见了房间里已经长满了那种米粒大小的花朵。这是幻觉吗？吴妍这样问自己，但她不知道。

目

录

迷幻檀香

据说，有一种香，叫血檀香，此香的做法很特别，在制作的过程中，要加入十三岁童子和少女的血，经过九九八十一道工序制成，制成后还要用供奉者自己的血来浸泡，据说这样才有诚心，是专用来供奉各路邪神的。

引子

“包裹，请签收！”

包裹是绿色的邮政纸箱，她看了看上面的名字，确实是自己的。可是奇怪，刚刚搬到这里来两天，新地址还没有告诉任何人，怎么会有人给自己寄包裹呢？

难道，前一个房客和自己的名字一样呢？可是，这也太巧合了吧？

晚上她给房东打了个电话，房东证实，前一个房客，甚至是前前一个房客，都没有人和她叫同样的名字。那就是说，这个包裹确实是给自己的。

寄出包裹的地址，是本市的，而那个地址，她甚至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存在。

陌生的地址，却给自己寄了一个包裹。

她忍不住打开了包裹，奇怪的是，里面只有一盒檀香。

吴妍的鼻尖嗅到了一种淡淡的，带着点淡腥的香味，一瞬间，这

香味让她有点沉迷。

这是什么香味？

檀香是红色的，有点像刚刚从动脉里流出来的血。她母亲是个信佛的人，家里经常也供些香火，那些香有很多种，比如什么盘香、高香之类的，但她却从来没见过这种，鲜红如血的香。

这香的味道，她喜欢，有种让人堕落和沉迷的感觉，就像——爱。

她一束檀香中抽出一根，点燃，一种像雾一般的烟从檀香燃烧着的火间发出。那种带着淡腥甜的香味，一下弥漫了整个房间。这香味比檀香没点着时浓了些，但却并不刺鼻，反而更有种让人迷惑的感觉。

这是一排临河的老房子。

房间的后窗，正对着河堤。河堤上植被茂盛，但基本上都比较低矮，所以一眼能看见河面。河水并不是很清，但也不至于像某些地方一样恶臭无比。

所以说，这里的环境，倒不是太恶劣。

只是，这里的一片老房，确实太老旧了点，有很多房子都有些破损，墙角生着厚厚的青苔。几乎每幢房子都被浓密的爬墙虎给包裹住了，一走进这片地方，阴森的凉意立即渗透进皮肤里。

城市里几乎都是高楼，这样的老区已经很少了。

吴妍觉得自己运气还算是比较好的，能在这片老区找到这么便宜的房子。比起原来住的地方，这里是老旧了些，但环境却好多了，至少从窗户里看过去，能看见满眼的绿色。最主要的是，价格要比原来的地方便宜了一大半。

其实，价格是最主要的因素。吴妍在发现自己那点积蓄快花光了时，就开始了她的省钱计划。

在没有新的收入来源之前，她最好的省钱计划，就是赶快从那不算便宜的风子里搬出来。

所以，她租了一套老街区的廉价房。

说是一套，其实只有两间，里间较小，就用做卧室，同时也是书房，外面大的一间，用做客厅兼饭厅。

不过，这么老的风子里，居然还装了网线，这也是吴妍选中这里的唯一理由。

“我开始了隐居生活……”吴妍搬过来后，上网的第一件事，就是把 QQ 里的签名给改了。看见吴妍出现，许多网友问她：“最近哪去了？搬家搬好了？”

吴妍顾不上回答这些问候，只一个一个地看信息，小雪，小雪没来信息？

小雪是吴妍的网友，从聊天看来，是个清纯得可爱的女孩子。据小雪说，她刚刚工作没多久，所以还带着很重的学生气。

吴妍搬家前，小雪曾给吴妍发过一条 QQ 信息，小雪发给吴妍的消息是这样的：“妍姐，我被他骗了……我完了，现在想死的心都有。你说，为什么有人会卑鄙到这种地步，为了一点利益，他居然能用一年的时间来欺骗我，引我上钩……妍姐，这世界真的这么可怕吗？”

吴妍看到这条信息时，小雪并不在网上，她担心小雪会出事。

从最后一次收到小雪的信息，到现在，已经有一个星期了。

吴妍坐在电脑前，有些心神不宁地看着窗外发呆。

窗外的小河上起了许多小小的涟漪，柳树在风中微微摆着，天空

阴沉，似乎就要下雨了。

“滴滴”，就在吴妍发呆时，QQ 忽然响了起来。

一个美女的头像跳了出来，是猫爱。猫爱和吴妍、小雪都是在吴妍经常去的一个论坛上认识的，后来大家都加了猫爱的 QQ 群，这个 QQ 群里，全是女人。猫爱是个成天生活在网络上的女人，她说，因为她无聊。吴妍不明白，一个人天天泡在网上，现实中又靠什么维持生活呢？但吴妍并不是一个很八卦的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

吴妍打开猫爱的信息，猫爱发来的只有一句话：“好久没见小雪了，不会出事了吧？”

猫爱和吴妍的担心，是一样的。

吴妍对小雪的事情，知道的并不算多。

一年前，小雪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男人，那时吴妍还不认识小雪。不能说她太不现实，据小雪说，她认识那个男人很久，也只是聊天而已。后来那个男人很明显地对小雪表示了爱意，开始小雪总是装傻，装作不明白。但终于有一天，小雪在生活中出了些事情，情绪很低落，那个男人则一直陪着小雪聊天，安慰她，终于打动了小雪的芳心。

吴妍只知道那个男人的网名叫“阿波罗之眼”，小雪总对吴妍说“眼睛”什么什么，“眼睛”就是指那个男人。

从知道小雪的事情开始，吴妍就有种不好的感觉，吴妍的感觉，在对不幸的事情上，总是特别准确。她提醒过小雪，但小雪很天真地问：“一个男人，追了我一年多，而我又没什么钱，他要是骗子的话，为的是什么呢？”

吴妍语塞，确实，男人骗一个女人，除了骗财就是骗色，还有其他什么东西可骗？不过，财和色对不同的人来说却有不同的定义。

猫爱对小雪的事情，似乎知道很多。

也许，这些事情都是小雪说给猫爱听的，不过，吴妍却有种奇怪的感觉，猫爱向吴妍谈起小雪时，让吴妍觉得她好像认识现实里的小雪一般。

她们谈论着小雪的事情，最终，所有的猜测都是不好的结果。

“我说，要不，嗯……”猫爱发出了一条看上去有点吞吞吐吐的信息。

“什么？”吴妍有些疑惑地回问了一句。

“是这样，我听小雪说过，你和她是同一个城市的，现在我们在这白担心，要是你不怕麻烦，能不能，去小雪那看看？”

吴妍没有想到小雪居然和自己住在同一座城市，不过，在网上认识的朋友，吴妍很少问起别人现实中的事情，所以，同在一座城市而不知道，也不算奇怪。也许在某一天，吴妍还曾和小雪擦肩而过，却不知道对面的就是小雪罢了。

想到这里，吴妍有些哑然失笑。

“怎么？如果你要是不愿意，那就算了……”猫爱看吴妍没回话，又追发了一条信息过来。

“不是……”吴妍回道，“这城市这么大，怎么样去找一个，见都没有见过的人呢？”

“哦，这么说你同意去看小雪了？”猫爱似乎给吴妍下了个圈套，“我有地址。”

吴妍看着猫爱发过来的地址，那是城市另一端的某个地方。在吴妍的记忆里，那地方也是片老区，但没有吴妍现在住的这里安静。那地方租住了很多外来人口，多数是到这个城市里来打工的。

小雪，一个刚毕业，而且工作不算差的女孩子，为什么会住在那样一个凌乱的地区？

和地址一起发来的，还有一张一寸左右的小雪的彩照。照片中的女孩很漂亮，有些孩子气，和吴妍想象中的小雪差不多。

吴妍答应猫爱，第二天抽空去看看小雪。

猫爱在得到吴妍的承诺后，很快就隐身了。她是个生活在网络上的人，忙于她的网络生活，没有更多的时间来和吴妍消磨。吴妍看着QQ上暗下去的猫爱的头像，心里不禁猜测起这个女人来。

这应该是一个年纪不算太小的女人，估计至少在25岁，或者更大一些。

吴妍发了一会呆，想到小雪，再看看猫爱发来的小雪的地址和照片，有种寒冷的感觉，忽然从心底里慢慢地升了上来。

网络是多么虚幻！

在网上，吴妍觉得对小雪已经算是比较熟悉了，两人的关系不错，小雪一直都“妍姐妍姐”地叫她。可事实上，吴妍对小雪的了解，无非都是小雪自己告诉她的，那些经历、学习以及工作。即使这样，吴妍一直也不知道小雪长啥样，甚至，连声音也没听说过。

只凭打字通过网络交流的人，现实中，到底是什么样，谁又知道呢？

吴妍忽然有些害怕起来，她盯着电脑看了一会，感觉寒意正从毛孔中渗出来，于是下意识地关上电脑。看着显示器“啪”地一声黑下去，吴妍忽然觉得远离了那个虚幻的世界，不由得松了口气。

仿佛感应到吴妍关电脑似的，窗外的黑夜，忽然被一道闪电撕开来，蓝色的光划过天际，光尾直落在吴妍窗外的河面上。

跟着一声巨大的惊雷，从空中急速地传来，由远而近，吴妍感觉房子都好像抖了几抖。

几分钟的功夫，天空已经闪了几次闪电，雷也时远时近地暴响。

不一会儿，雨像倾盆倒下一般，直落了下来。虽然已经是夜晚，但吴妍还是感觉到天地色变的那种压抑气势。

记起小时候，每次雷雨，吴妍都会吓得躲到被子里。

外婆说：只有妖精才会怕惊雷。

吴妍就问：我是妖精吗？

没准儿。

吴妍已经很久不怕惊雷了，但今天这样的气氛里，她忽然感觉到了一种莫名的恐惧。

这是一条狭窄而又阴暗的小巷。

由于昨晚的那场大雨，小巷的街道上还残留着许多的积水。小巷的街是沥青铺就的，但看上去到处是坑坑洼洼的，在某些积水比较深的地方，还垫着几块碎砖。

吴妍小心翼翼地在这条小巷里走着。

走过一个水坑时，水坑上铺的砖头不稳，一脚踩下去，脏水飞溅起来，沾了几滴在吴妍的裤角上，她不由得皱皱眉头。吴妍有些小小的洁癖，虽然在平时不太看得出来。

小巷的两边，有破烂的平房，也有老旧的，两三层楼的楼房。

吴妍皱着眉头看着手上的纸条，又看了看小巷两边的门牌，这里门牌比较乱，42号、43号，她都看见了，但找了半天，就是没有看到44号在哪里。

临街过来一个老太太，脸上的皮皱皱的，穿着一件老式的黑布褂，小小的脚可能是裹过的，总之给人很老的感觉。

吴妍往边上让了让，老太太从吴妍身边走过两步，忽然停下说：“44号在右边那巷子里面。”

说完，老太太头也不回地走了。

吴妍愣住了，这老太太怎么知道她要找44号？

她有想问一问的冲动，不过，她不知道该怎么问出口。也许，是自己刚才不小心念了出来，给那老太太听见了吧。看着那佝偻着背，正在走远的背影，吴妍真难以相信，一个那么老的老太太，耳朵还那么灵光？

往前又走了几步，右边果然有条很细的巷子，沿着巷子向里走了十来步，吴妍看见巷子的左边，有一扇门。刚才吴妍从这条细巷子边也走过，只是，探头看向巷子里时，没发现里面有人家，原来，那扇门被掩在了巷口的墙后面。

门没有关，从外面就可以看见里面。院子很大，里面是两层的老式楼房，方方的那种，上面还有个四面像亭子一般的顶，细细的如鱼鳞片的青瓦。

院子的门口挂着个门牌，已经旧得生满了锈，上面赫然写着：44号。

就是这里了，吴妍小心地走进去。

楼边上种着几棵很粗的法国梧桐，把小楼四周的光线都遮住了。小楼里面有条通道，楼道里黑乎乎的。通道边上有四户人家，最里面的那户，门边上用几个大字，吴妍站了好久，适应了那幽暗的光线后，才看清，那是用红笔写的：44号104。

这就是小雪住的地方？

吴妍站在门口时，几乎无法举起手来敲门。

吴妍对于敲门后，里面会出现什么人，问吴妍找谁，以及干什么，吴妍要怎么回答，她想出了几十种可能。

但现实却出乎吴妍想象的任何一种。

就在吴妍站在门口发呆的时候，忽然从里面传出一声巨响，好像是什么东西落在地上打碎的声音。接着里面传出一声带着低泣的女人声音：“你不要这样好不好？”

吴妍愣在了门口。

她听着里面的声音，有些想退开，但好奇心却又让她想听下去。就在吴妍犹豫不决的时候，门忽然被打开了。

一个女孩子从门里冲了出来，正撞在吴妍的身上。

吴妍一眼就认出来，从里面冲出来的女孩，正是她要找的小雪。

“小雪！”

撞了吴妍的小雪，抬头看了看吴妍，脸上有些泪水，但她不认识吴妍，因为她从来没有看见过吴妍的照片。小雪愣了一下，可是什么也没说，转身绕过吴妍的身边，继续向外跑去。

吴妍一把拉住小雪，小雪诧异地回头盯了一眼吴妍，吴妍忙松了声，有些不安地叫了声：“小雪！”

小雪疑惑的眼神，更疑惑了。

“哦，我是吴妍……”吴妍虽然在网上和小雪聊得不错，可是真正面对面，一种陌生的感觉却横亘在了两人中间。

“吴……妍姐……”小雪慌忙擦了一下眼睛，有些不安地看着吴

妍。

“你最近一直没上网，我们很担心，嗯，猫爱怕你出什么事情，所以让我来看看……”吴妍在小雪的目光下，有些不自在起来，她微微握住双手，向小雪解释着。吴妍有些紧张的时候，就会微握双手。

“我……没事……”小雪忽然声音又哽咽起来，“妍姐，我……”

这时，开着的门后，探出一个人的脸来，那是个女人，和小雪长得极像，但明显比小雪的年纪大，而且脸上的神色迷茫，头发有些蓬乱。

“妍姐……”小雪终于哭了出来，声音里满是委屈。

“小雪，怎么了？发生什么事情了？”看着小雪的样子，吴妍仿佛又回到了网上，和小雪聊天的时候。

“这是谁呀，小雪，怎么不让人家进来坐呢？”门后的女人忽然在这个时候说了一句话。

小雪一时间有些呆住了，看了看门后的女人：“姐，你没事吧？”

“我没事，你快招呼朋友进来坐，我去带宝宝了。”女人说着，露出开心的笑容，但吴妍却明显感觉到小雪的脸色更阴沉了，她甚至还微微皱了一下眉头。

女人不再理小雪和吴妍，径直走进了房间里。

此时门大敞开着，吴妍看见屋里是个小小的客厅，有些凌乱。靠近沙发的地上，碎瓷片和饭菜，弄得一地都是。

小雪有些尴尬：“妍姐进来坐吧，我收拾一下。”

屋里的光线有些暗，这幢老楼窗户本身就很很小，光线不足，加上外面巨大的树阴遮住，屋里似乎像地下室似的，不仅光线暗，还有阴湿的感觉。

吴妍有些迟疑着坐在沙发上，沙发很旧了，是布的，但摸上去有

些阴湿。

吴妍坐得很不舒服。

看见吴妍坐下了，小雪慌忙把地上的碎瓷片及饭菜收拾掉，然后给吴妍泡了一杯茶，坐到了吴妍的身边。

“妍姐，我真觉得自己活够了。”小雪终于忍不住，双肩激烈地颤抖着，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别这样，没有什么事情不能解决的，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也许我可以帮你。”吴妍说着，把手放在了小雪的肩头，小雪的颤抖渐渐停了下来。

吴妍坐在阴湿的沙发上，听小雪说了个离奇得像故事一般的事情。

吴妍坐在电脑前，反复想着小雪的离奇经历。

一个男人，居然在骗了小雪的姐姐之后，又骗了小雪。不同的是，那个男人和小雪的姐姐是在现实里面相识的，和小雪却是在网上相识的。那个男人骗了小雪的姐姐，在她怀孕后，却又抛弃了她，以致小雪的姐姐受不了刺激而精神失常了。

吴妍想，那个男人会不会是职业骗子？吴妍不知道。如果那个男人真是职业骗子，上过当的女人，一定不止小雪和小雪的姐姐两个女人，也许更多。谁知道呢？吴妍劝过小雪报案，但小雪不肯，吴妍想，就算有很多女人被骗，大概她们也会和小雪一样，选择沉默。

房间里飘着淡淡的香，那是吴妍搬来那天收到的包裹里的香，这香味令吴妍产生很多的想象，而这些想象，有助于她的写作。

吴妍决定把小雪的经历改写成小说，不过，她决定要在小说里惩

罚那个男人，她要让所有的东西，都成为惩罚那个男人的道具。

吴妍快速地在键盘上敲着字，然后把小说一段一段地发到网上。

【1】

房间的窗户上挂着厚重的黑色窗帘，大白天的，居然一丝阳光也照不进来。

房间正北方的墙壁下供着一个龛位，里面供的是一个身材高挑，凹凸有致的女人，这女人左右双手各抱一小儿，肩上还攀着两个，左右手臂上也吊着两个，头上爬着一个，两条细长美丽的腿上还各有两小儿抱着其腿，仰视如众星拱月般。女人是侧面站的，偏偏脸却侧着半回过来，那张脸一看之下，让人不由得打个冷噤。那是张极丑的脸，猛一看像是被硫酸泼过似的，脸上的皮肉都粘连在了一起，还有几处仿佛是血管爆出来似的，让那张脸更加狰狞可怕。

房间里很幽暗，只有龛上左右两边有两盏灯，一红一绿，灯的瓦数也很低。龛里供的那邪神，在这红绿灯光之下，显得更有说不出的诡异感。

这是哪一路的邪神？难不成是传说中的九子鬼母？

龛前供有香，那香的味道清淡而悠远，香味中还带着一丝淡淡的腥甜味。那绝不是一般供佛用的檀香，那香的颜色是血红色的。

据说，有一种香，叫血檀香，此香的做法很特别，在制作的过程中，要加入十三岁童子和少女的血，经过九九八十一道工序制成，制成后还要用供奉者自己的血来浸泡，据说这样才有诚心，是专用来供奉各路邪神的。此香还有一大特点，能令人产生真实的幻觉，甚至在

这个幻觉的过程中，连被香所迷之人身边的人都会受到影响。

龕前跪着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

女人身穿淡紫色的衣服，但衣服前面却染着大片鲜红的血。

女人跪在龕前，几乎头都伏到了地上，长发披散下来，把脸遮住了。女人的面前放着一张巨大的白纸，白纸上写着红色的字。细看时，那些字分明是用血写的！而地上的那张巨大的白纸，分明是一张白色的砂纸。

那女人还伏在地上，用手指在白砂纸上划着。

只见那女人划在砂纸上的手指早已经血肉模糊了！原来，女人是用手指上磨破了的血在白砂纸上写字！

女人仿佛没有痛觉似的，用力地把手指按在白砂纸上，一下一下，手指在白砂纸上拖出一条条血肉的痕迹……

当白砂纸上的字写满时，女人的手指前端早就磨得露出了骨头！

女人把手指拿开，喉咙里发出了一声阴森恐怖的笑声，仿佛对用手指在白砂纸上写出的字很满意似的。

白砂纸上的字迹歪歪扭扭，但勉强还是可以认出来一些：你说过的话，都将会实现。每一个说谎者必将受惩罚，没有一个可以逃脱。

这句话的后面还有几个更歪斜的字，已经看不出来写的是什么了。

女人满意而阴森的笑声已经从喉咙中扩大到了连续而嘶声的长笑。

女人从身边拿过一个小玻璃罐，只见罐里有一只模样极怪异的虫，虫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比身体粗，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

女人又从旁边拿过一个碗，碗里放着半碗白色的粉末状的东西。然后，女人举起那只已经在白砂纸上磨出手指骨的手指，让手指上正在不断流出的鲜血滴进碗里，很快，那碗里白色的粉末就变成了血红色。

屋里淡淡的甜腥味浓郁起来，玻璃罐里的那条虫开始兴奋起来，不断地在罐里扭曲跳跃着。

女人又点了三支血檀香插在碗里的粉末里，血檀香燃尽后掉下的灰烬和血红色的粉末混在了一起。

女人把碗里的粉末倒进了玻璃罐中，那些粉末把罐中的虫埋住了。

房间里迷雾缭绕，甜腥的味道弥漫在空气里。龕里的九子鬼母仿佛也被这种味道吸引了，迷蒙的烟雾中，她仿佛笑了一下，笑容出现在那种狰狞的脸上，让人冷不丁地要打个冷噤。

女人又将玻璃罐盖上，然后兀自拿了个剪刀，一下一下，把地上用血写上字的白砂纸绞了个粉碎，再把那些白砂纸的碎片放在一个机器里，只一会，那张白砂纸就变成了一小堆粉末。女人从墙边拿起几十个不同的小瓶，把小瓶里的东西用小秤称好，和白砂纸磨成的粉末混合……

女人抬起头，长发滑向了背后，只见长发下是张极美的脸，只是，脸上却没有一丝的血色，两腮也深深地陷下去。

玻璃罐里的粉末很快被里面那只怪异的虫吃光了，而虫的身体也比原来粗了一倍，躺在瓶底，有些慵懒地扭动着身体。

女人再次满意地笑了起来。

“小恨，你要快快长大哦！”女人双手捧起玻璃罐，仿佛看着情

人一般，眼中满是爱怜的神色，而那双捧着玻璃罐的双手，十个手指，赫然都已经秃了，露出里面的森森白骨！

【2】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张志的手机响了起来，这个音乐是《手机》电影中的那支歌。

张志瞟了一眼手机显示的来电号码，眼珠快速地转动瞄过小亚的脸，小亚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是微微带笑地看着张志。

“喂。”张志有些不安地接听了电话。

“张志，许艺出事了，你快来三院急诊科！”电话那头是个焦急的中年妇女的声音。

“怎么回事？”张志的语气里有些不耐烦。

“她被车撞了，现在还在昏迷，总之，你快来！”对方说完收了线，张志愣了一下，不安地收了手机，眼珠子又在眼眶里急速地转了转，发现小亚有些疑惑的表情。

“怎么了？”小亚关心地问张志。

“啊……”张志的头脑里快速地转了一下念头，“小亚，对不起，我不能陪你了，我得赶快去医院，我父亲……”张志说着，故意哽咽了一下。

“你父亲怎么了？”小亚下意识地问着，她心里已经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

“我父亲他……他忽然……中风了……”张志为了表演得更像一些，索性抹出了几滴眼泪。

“呀！”小亚叫了起来，“那送医院了没有？”

“已经送医院了，我现在要赶过去。”张志说着，眼睛再次转了转，观察着小亚的反应，小亚一脸关切连声催着他，“那你快去医院看看吧，情况不严重吧？要不要我陪你去？”

“情况现在不太清楚，刚才我妈打电话来说，他还在昏迷中，正在抢救。”张志停顿了一下，“我现在过去看看，有什么情况再打电话给你吧。”

“好，你快去吧。”小亚理解地点着头。

“哦，对了。”张志的眼睛又转了转，故意装作有些不好意思的样子，“你身上有现金吗？我怕一会我到了医院……”

“有，一千够吗？”小亚毫不犹豫地拿出包里的钱包来。

“够了够了，我只是为了防止有什么急事，出来时没想到会出事。”张志心下暗暗窃喜，这女孩比较大方。

接过小亚递来的钱，顺手放进了上衣的口袋里，然后张志故作感动地对小亚说：“我明天就还你！”

走出咖啡厅，张志招手拦了一辆的士，就在他坐进副驾驶位的时候，他从倒后镜中忽然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孔，那是个极漂亮的女人，那女人的脸上带着神秘的笑容。

她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张志的心一下子凉了，猛地转回头去，可是，车后什么人也没有，再看倒后镜，镜中并没有什么女人。

“司机大哥，你……你刚才看见车后站了一个女人吗？”张志不安地问。

“哪有什么女人？”司机不解地看了张志一眼。

“一个穿着紫色碎花长裙的女人，你没看见吗？”张志怀疑地盯着司机，一脸不相信。

“你眼花了吧？”司机的语气里带着嘲讽，“要不，就是你见鬼了！”

“见鬼？”张志觉得背后有一股寒意升了上来，“那，司机大哥，你相信世界上有鬼吗？”

“鬼么，这个东西是信则有，不信则无的。”司机若有若无地笑了笑，“不过，有些事情很难解释，也许，真的有鬼也说不定呢。”

张志没有说话，他觉得脖子上仿佛有丝冷风刮过，寒毛孔都竖了起来。

三院的急诊科。

张志一到急诊科就看见许艺的父母坐在走廊上，许艺的妈妈一声声地抽泣着。

“伯母，许艺怎么样了？”张志换上一副准女婿的模样，满脸焦急地问着许艺的母亲。

“张志，小艺她还没醒过来……”许艺的母亲一看到张志，马上哭声放开来，从原来的抽泣变成了号啕大哭。

“嘘！”这时一个护士走过来，不满地对他们说，“医生正在进行抢救，你们不要在这里扰乱好不好？万一出了事情，你们负得了责吗？”

许艺的母亲用手捂着嘴，从号啕大哭转成低声的抽泣。

“许艺怎么会出车祸呢？”张志不解地问。

“她今天中午回家吃饭，说是忘了带一份材料。吃完饭，时间不

早了，于是就打的去上班，谁知道，她走了不到半个小时，就有交警打电话来，说她坐的的士出事了，让我们到这里来。”许艺的父亲阴沉着脸，一边轻轻地拍着许艺母亲的肩膀，一边向张志解释着。

正说着，急诊科抢救室的门打开了，一个医生走了出来。

“许艺的家属在吗？”医生一边不停步地向前走，一边望着张志他们。

“在，在！”许艺的父母从走廊的长椅上站了起来，张志没有出声。

“现在病人的颅脑里有几处出血，很危险，虽然我们已经尽力抢救，但现在病人还是没能脱离危险，随时都有可能……你们要做好思想准备。”医生说话很含蓄，但他的话还没说完，许艺的母亲就又放声哭起来，“求求你，医生，救救她吧！”

“我们会尽力抢救的。”医生用惯有的语气对许艺的母亲说，“你们现在可以进去看看她，不过，不要太大声，以免对病人造成不好的影响。”医生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张志跟在许艺父母的身后进入了急诊科的抢救室，许艺躺在雪白的病床上，眼睛紧闭，身边放着一些不知名的仪器，还有些管子连在许艺身上。

“小艺……”许艺的母亲忍不住想扑上去，却被护士拦住了，“不要碰病人，张医生说了，只能让你们远远地看看。”

张志看着病床上的许艺，恍惚间他仿佛看见许艺对他睁开眼笑了一下。张志不由得向后退了一步，后背轻轻地撞在了墙上。

张志看见许艺的父母没谁注意到他，慢慢地退出了抢救室。

“许艺醒了没有？她的家人来了吗？”

张志刚退出抢救室，就看到一个交警正站在走廊上问一个护士。

“那个人好像就是许艺的家属。”护士向张志指了一指，“她还没醒，现在的情况很不好。”

交警好像和护士很熟，点头笑了一下，向张志走了过来。

“你是许艺的家属？”

“我是她男朋友。”张志犹豫了一下，“车祸是怎么发生的？”

“一个大巴司机酒后驾驶，从后面追尾撞上了的士，把的士一直挤到了人行道的护栏上，的士司机当场就死了。”交警说起来很平淡，“出事时许艺是坐在副驾驶上的……”

张志的心里冒起了一股强烈的寒意。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张志的手机响了起来，张志拿出手机，是小亚打来的。

“喂，小亚。”张志觉得浑身的寒毛竖立着，一种发自心底里的寒意让他有些忍不住要向小亚说实话，但他还是忍住了。

“张志，你父亲现在怎么样？”小亚的声音里满是关心。

“现在还没苏醒，医生说没有脱离危险。”张志不想多说什么。

“你父亲是个好人，应该没事的。你要在那里看护吧？自己要注意身体啊。”小亚似乎也不知道说什么。

“是的，会没事的。”张志心里有少许的感动，他怕自己忍不住会向小亚说出真相，忙对着手机说，“医生找我，有空再给你电话。”

“好的，再见。”

“再见。”

张志挂上电话，不由得发呆，小亚是他在网上认识的一个女孩子，因为是同一个城市的，张志和小亚相约见了面。小亚漂亮可爱，出手大方，张志心里慢慢地把小亚定为目标。当然，他的目的并不是和小

亚谈恋爱，可是为了骗取小亚的信任，他装作追求小亚。

然而，没想到的是，小亚和张志共同认识的一个网友，在听说张志追求小亚后，满怀疑惑地告诉小亚，以前听张志说起过他有女朋友。

小亚生气地质问张志，张志情急下编了一个谎言，他告诉小亚，他的前女友叫许艺（这个当然是真的，他这样做的目的是怕自己不小心曾和网友们提起过许艺的名字），但是前不久出车祸死了，张志一直很伤心，直到遇见小亚……

小亚不是个笨女人，她一再追问张志，关于许艺出车祸前后的许多事情。为了让谎言更真实，张志编了很多细节。

张志告诉小亚，许艺是在开车时，被一辆大巴追尾从后面撞上，一直推到行人道的护栏，并被挤在了里面，但许艺的死因主要是颅内出血，而许艺被撞后，身体上看不出有一丝伤痕。

张志把谎言编得相当完美，甚至他自己也开始相信谎言是真实的。

小亚相信了张志的谎话。

【3】

“张医生，2号床的病人情况不好！”一个女音把发呆的张志惊醒过来。

“怎么了？”站在走廊上和交警说话的张医生转过脸来问从抢救室里疾步走出的护士。

“血压下降，肢体痉挛，呼吸不畅通，嘴唇紫绀……”护士还没有说话完，张医生已经转身向抢救室奔去。

张志呆了一下，跟在张医生后面向抢救室走去，却被张医生身后的护士拦在了门外：“你不能进去！”

张志有些尴尬地站在抢救室门口，就在这时，许艺的父母也被从抢救室里赶了出来，张志看见许艺的母亲用手紧紧地捂着嘴，不让自己哭起来，那哭声仿佛像是被捏在了嗓子眼里似的，又仿佛是受了伤的某种动物发出的呜咽。

张志看着仿佛苍老了几十岁似的许艺的父母，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来安慰这两个可怜的老人。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 张志的手机又响了起来，下意识的，张志有些怕接电话了，可是，来电显示是家里的电话。

“喂……” 张志慢慢地接起电话。

“小志啊，你快回来，你爸进医院了。” 电话里是张志母亲苍老的声音，声音里明显地有着哽咽。

“怎么回事？” 张志的心里有些不对劲，但一时间却又不明白哪里不对劲。

“我也不知道啊，” 张志听见他妈那几乎哭出来的声音，说话总算还明白，“他今天在家里打麻将，刚摸了一把清一色，忽然就晕倒了，邻居老王他们打的把你爸送去了市一院，现在在急诊科抢救。医生说 是中风，抢救过来也要住院，我回来拿钱的。你快去医院看看你爸吧，我怕晚了……” 说着，电话那头的张志母亲哭泣起来。

“别瞎说！” 张志烦躁地打断了母亲的话，“是市一院的急诊科是吧？我马上就去。”

张志挂掉电话，看着坐在走廊上偎依在一起的许艺父母：“伯父伯母，我爸中风住院了，我得去市一院，你们在这先看着吧。”

“这怎么行？你走了我们小艺怎么办？”一直低着头在哭泣的许艺母亲，在听到这句话时猛然抬起头，眼睛灼灼地盯着张志。

“我先去看看我爸，如果他没什么事我马上就回来。”张志有些心虚地低下头，不看许艺母亲那灼人的眼光。

“可是，我们小艺现在在抢救中，万一有什么情况，又怎么办？”许艺母亲不依不饶地盯着张志，一边说着一边又拍着腿哭起来，“小艺，我可怜的女儿，你千万不能扔下我和你爸啊，我们可就你一个女儿呀……”

“可是，我爸中风了呀！”张志跺着脚，他心里有些烦躁，当然，他烦躁的原因不仅是因为许艺被车撞和他爸的中风住院，他烦躁是因为他忽然有些惶恐不安，这一切太凑巧了，今天他对小亚撒了两次谎，而这两个谎言在几个小时之内，全变成了真实的。

“可是，我女儿也被车撞住院了，生死不明！”许艺的母亲瞪大了眼睛瞪着张志。

“我父亲中风啊，难道我不应该去医院看看？”张志觉得有些怒火攻心，他也瞪大了眼睛瞪着许艺的母亲，但却在许艺母亲的逼视下把眼睛转开了。

张志有些无奈地靠着墙边滑下去，慢慢地蹲在墙边，抱住了头。

眼角的余光里，他忽然感觉到有个紫衫的女人站在走廊的尽头，那女人分明是今天他打的时从后视镜里的那个女人！女人的嘴角露出一一种满意的微笑，她用带着讥讽的眼光看着蹲在墙边的张志，张志只觉得后背发冷。

抢救室的门打开了，张医生从里面走了出来。

“许艺怎么样了？”许艺的母亲跳起来，走过去紧紧地抓住张医

生的白大褂。

张医生微微皱了一下眉头，但很快又控制住了情绪，他转过身压低了声音对许艺的父亲说：“对不起，你女儿抢救无效，已经去世了。”

这一句话使得许艺的母亲呆了一下，跟着放声大哭，一边哭一边还拉扯着张医生的白大褂：“我可怜的女儿呀，你不该就这么扔下我们老两口啊，你走了我们以后靠谁啊……让我也跟你去了吧……”

许艺的父亲也老泪纵横，他一边流着泪，一边拉着许艺的母亲，劝她不要拉扯着张医生。

张志在听到这个消息时，头脑猛地一震，希望自己听错了，可是，在听到许艺母亲的哭叫声，他确信自己的耳朵没出问题。

张志的头脑里晕晕的，他开始讨厌许艺的母亲。

“许艺是怎么死的？”张志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他下意识地问张医生。

张医生诧异地看了他一眼：“原因是颅脑出血，原来扫描有四个小出血点，在用了止血药后已经止住，但不知道什么原因又忽然大量出血，抢救无效，出血不止，导致死亡。”张医生的语气说起来平平淡淡，但说到不知什么原因时，也有些迷惑的样子。

张志觉得他的心一下子沉进了一个黑暗的深渊里，冰凉冰凉的。

他的头脑更乱了。

张医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一片哭声的走廊，张志四周看了看，许艺的父母已经扑倒在抢救室里的许艺尸体上哭着，边上站着两个护士在收拾抢救物品。

没谁注意到张志的存在。

张志往走廊口退了两步，眼睛快速地向四周转动了一下，然后很

快转身，大步地向医院外走去。

转过身的一瞬间，张志仿佛听见一声低沉的冷笑，那是一个熟悉的女音。

张志不敢回头去看，他觉得背后有两道比冰还寒的目光一直盯在他的背后，仿佛想用目光穿透他的身体似的。

这种感觉让他很害怕，他大步走到走廊的尽头，那种寒冷的感觉还在背后。

张志忍不住回过头去，但空荡荡的走廊上一个人也没有。

张志的背后冒出冷汗来，他逃也似的离开了医院。

烟雾弥漫的房间里黑暗而潮湿。

女人依旧跪在龕前，龕前的香炉里插着三支血檀香，这龕前的血檀香仿佛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断的。

此时，女人怀里抱着一个小花毯子裹住的婴儿：“宝宝你饿了吧？哦，别哭别哭，妈妈喂你吃奶啊。”

女人说着站起来，想走到另一面靠墙的床边给花毯子裹着的婴儿喂奶。可是，女人在站起来的时候，脚下一不小心滑了一下，女人摇晃了两下，竭力地想站稳，谁知道手里的婴儿却掉在了地上。

花毯子里的婴儿掉在了地上，却一声没哭。

花毯子散了开来，只见花毯子里包裹着的婴儿，赫然是一具干尸！

那是一具婴儿的干尸，像只小猫一样，两条小腿分开来，微微蜷曲着的双腿左右分开，两只小手向上举起并握成细小拳头。只是，婴儿身体已经干掉了，皮肤皱得像一块布，肉都干缩了，骨头却明显地

呈现出来，像小骷髅一般。

“唉呀，宝宝，摔坏了没有？别哭别哭，都是妈妈不好！”女人看见花毯子掉在了地上，忙跪下去，小心地把那具婴儿干尸包好，抱在怀里轻拍着，然后揭开衣服，把一个秀美得有些苍白的乳房塞向婴儿已经干瘪的嘴边。

“月儿明，窗儿净……”女人轻轻地哼起了《摇篮曲》，用手拍着花毯子外面，身体随着节奏轻轻摆动着。

本来这是一副很纯美的画面，可是，想到那个花毯子里包的却是具婴儿的干尸，那种感觉就变成了阴森感，觉得有丝丝的寒意仿佛是从脚底升起似的。

“宝宝快快睡觉，睡醒了爸爸就回来了……”女人说着，嘴角却浮起了一个冷漠的笑容。

边说着，女人边把手里花毯子包裹的婴儿干尸放在了床上。

女人对着婴儿凝视了一会，嘴里轻叹了一口气，脸上呈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幽怨，那种幽怨使得她苍白而美丽的脸部变得生动起来。“宝宝，我不敢告诉你，你爸爸不要我们了，他不要我们了……”说着，女人低低地抽泣起来，声音娇弱无力，有种让人不无爱怜的感觉。

“他骗了我……他骗了我……”女人低声念着，但转脸停止了哭泣，脸上又现出一种无比的怨毒来，和刚才婉转娇啼的模样判若两人，那种怨毒的表情让她的脸看起来以至于有点扭曲，“我不会放过他的！绝不会！”女人越说越大声，最后居然笑起来。

“砰砰砰……”有人在敲门。

“姐姐，吃饭了。”外面是个细细的清脆的女孩声音。

“放门外吧。”女人停止了笑声，使声音尽量平静下来。

“姐姐，你出来走走吧，天天闷在房间里也不是办法。”女孩的声音里也透着无奈，“那种男人，你为他这样，不值得……”

“好了，我知道，你去吧。”女人脸上的怨毒又现了出来，但她压制着声音里的感觉，让声音尽量平静。

外面的女孩低叹了一口气，转身离开了。

女人把门开了一条细缝，然后很快把外面的东西拿进来，又再次关上了门。

托盘里放着两样菜，一大碗米饭，还有一碗骨头汤。女人把托盘放在龕前，然后又在香炉里插了三只点燃的血檀香。

女人跪下，在龕前虔诚地拜了几拜，才捧起托盘里的饭吃了起来，女人吃得很细，姿态优雅，和刚才的怨毒判若两人。

很仔细地吃完饭，女人把托盘放在了门外，然后关上门，拿了一张白砂纸，走到龕前跪了下来，开始用手指在白砂纸上写字。

女人秃秃的手指上很快流出了血来，但女人仿佛不知道疼似的。

看着白砂纸鲜红的血字，女人的脸上流露出一种怨毒阴森的笑意，让人毛骨悚然。

张志赶到市一院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下来。

医院门口那两盏惨白的节能灯仿佛是两盏白色的灯笼，把医院门口几个行色匆匆的人照得如同暗夜里的鬼魅一般。

张志一直觉得背后有种寒意，仿佛有双怨毒的眼睛一直在盯着他似的。

对市一院的急诊科，张志很熟悉，还在少年时，张志就多次因为打架群殴被人砍伤送到市一院的急诊科抢救。

急诊科在门诊的左边。

经过门诊，穿过中间的一片草地，就到急诊科了。

门诊的灯挺亮的，但总有些让人不安的感觉，张志加快了脚步。草地上的光线很暗，走到草地中间时，张志隐隐听到有细细的哭声传来。

“医院里又死人了。”张志心头暗想，头也不回地向前走。

忽然，那哭声仿佛一下子近了好多，就在张志背后不远处，那女人一边哭一边还在嘴里细细地念叨着：“宝宝，你好可怜，从你出生，你爸爸就没有看过你一眼，你病成这样，他还外面花天酒地……可怜的宝宝，你死了我可怎么办？你不能死啊……”

声音有些飘忽，时断时续，但每一句飘在张志的耳内，仿若灌雷。

张志忍不住停下脚步。

只这顿了一顿，草地上忽然涌上一层雾气，那雾气来得古怪，只一会工夫，张志已经被浓重的雾气笼罩，看不见不远处门诊外那两盏惨白的灯了。

“月儿明，窗儿净，树阴儿挂窗棂……”

细细柔柔的女音在雾气里飘动，一声声地传到张志的耳中，令他身上激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冷汗不觉地渗了出来。

恍惚中，他仿佛躺在一个飘着淡淡香气的房间里，身边躺着一个赤裸裸的女人，那女人极柔美，她一边用手轻拍着张志的背，一边轻轻地唱着：“月儿明，窗儿净……”

“你怎么像哄婴儿一般哄我？以后你还是这样哄我们的宝宝睡觉好了。”张志神情恍然地对身边的女人说。

“宝宝？宝宝已经死了呀……”女人阴恻恻地说，然后“咯咯”

地笑了起来，“你看，那不是宝宝的坟墓吗？我舍不得把宝宝送去火葬，就偷偷地埋在那里了，宝宝说要等爸爸回来，和爸爸在一起呢，你去看看宝宝吧。”

恍惚之下，张志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一个小小的土堆前，隐约的，土堆里传出来孩子的笑声：“爸爸来了！爸爸来了！爸爸，你来看我了……”

张志有种发冷的感觉，那孩子细细的声音让他觉得熟悉而亲切，没错，那是他的孩子。恍若电光闪过，张志的心头浮现一副副画面。

“张志，我……我怀孕了。”怡儿躺在他的身侧娇羞地看着他。

“什么？”张志猛然从床上坐起来，紧张地看着怡儿。

“你不喜欢？”怡儿满脸狐疑地问。

“不是……”张志眼睛快速地转了几转，“只是，我们现在还没有结婚，这样不好，要不，你打掉吧？”

“打掉？”怡儿惊惧地看着他，“你不是说我要是有了孩子就结婚的吗？”

“可是，我现在没钱啊。”张志装出一脸可怜。

“没钱不要紧，最多我们结婚就不办酒了，注册一下就行了，我不在乎场面上的事情，可是孩子是我们的，我不能打掉。”性格柔弱的怡儿在这件事情上一点也不含糊，“如果你不肯结婚，我就自己把孩子生下来！”怡儿赌气似的说。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张志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喂……”张志下意识地接听了电话。

“喂，张志吗？你爸现在怎么样了？”是小亚的声音，张志的心头恍了一恍，忽然，周围的雾气一下子全退去了，张志还是站在市一院门诊和急诊科之间的那块草地上。

“还没死！”张志听到小亚的声音忽然心情无比烦躁。

“你怎么了？”那端是小亚愕然的声音。

张志背上的冷汗还在冒，被冷风一吹，激淋打了个冷颤，这时他忽然有些清醒过来，对刚才和小亚说的那句话万分后悔起来。

“是小亚吗？对不起，我爸还在昏迷中，我已经急晕了，没听出你的声音来。”张志听见小亚鼻子里发出了轻轻的冷哼，“我爸一直不醒，我妈刚才也昏过去了，医生说是太过激动了，可怜我父母……我现在都急晕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张志说着说着，哽咽起来，这样的假戏，他不知道唱过多少回了，说哭都容易，别说假装哽咽了。

“啊？”小亚显然被张志说的事情吓呆了，“那你妈怎么样？没事吧？你不要急，先看医生怎么说，要不要我去陪你？”

“不用了。”张志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医生在叫我，我先进去看看，一会给你打电话。”

“嗯。”小亚的话还没说完，张志就挂上了电话。

很快地，张志几乎是飞跑一般穿过那片本来并不大的草地。

急诊科里一片忙乱，张志向一个正匆忙走过的中年护士询问他父亲住在哪一号病房，那个护士用疑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他：“你是他什么人？”

“我是他儿子。”张志微微勾了腰，显得谦逊地说，他不明白，护士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八了，难道还要查过户口才能见病人么？

“你怎么才来呀？”那中年护士毫不留情地对张志表现出不满，

“你爸一直昏迷未醒，你妈一个人在这跑前跑后，刚才她也急晕过去了，躺在你爸身边的床上呢！到现在才跑来，你可真孝顺！”

“啊？”张志的身上又浮出一层冷汗来，他忽然想起，他对小亚说许艺出车祸，结果许艺真的出车祸了；他对小亚说他父亲中风住院，结果他父亲真的中风住院了；刚才在电话里，他对小亚说他妈急晕了，现在，他妈真的急晕了……

张志越想越害怕起来。

“在第二个房间，3号4号床，你发什么呆？”那中年护士一边不满地斥责张志，一边快步跑向办公室去了。

张志回过神来，有点害怕似的走进急诊科的二号房，一眼看见他父亲和母亲并排躺在房间里，脸色惨白，仿佛已经去世了很久似的。

房间里还有一个医生和一个护士，正在观察着病床上的两个人。

【4】

夜已经很深了，张志半躺在座椅里，看着病房里的老夫妻俩。

他觉得背上有丝丝冷汗直冒，心里有着不知名的恐惧，但却说不出到底为什么恐惧。除了恐惧，他还有一些不解，为什么对小亚说过的谎话全变成了真的？

张志想不出什么来，于是站起来揉了揉太阳穴。

病房的门无声地开了，张志惊恐地转过身去，原来是夜里当值的护士来检查病人的情况。那护士看了看病房里记录的仪器，又看了看两个老人身上一直在挂着的输液，转身交代着：“有什么情况及时喊我们，那边上是按铃。”

“知道了。”张志有些不耐烦地回答，这些他太了解了，这急诊科他不知道来了多少次了。

护士翻了他一眼走了出去。

张志觉得有点尿急，于是跟在护士身后走了出去。厕所里，张志解开裤子，对着小便池撒尿，就在这时，他的手机忽然响了。

张志拿着手机看了看，没有显示的来电号码，狠狠按下了挂断键。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刚挂断，手机又响了起来，张志被那手机铃声激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看也没看，直接把手机关了。

张志一边抖了抖，一连拉上裤子的拉链，心里为刚才的不畅快暗暗骂娘。

“牛三斤，牛三斤，你的媳妇叫吕桂花……”手机忽然又响了起来。

张志猛然打了个冷颤，眼睛飞快地转了几转，冷汗再次从背上冒了出来，他犹豫着要不要接听电话，那音乐声就像个淘气的孩子，不停重复着那几句简单的歌词。

张志咬了咬牙，正准备接听，手机的铃声停了。

张志拿起手机，他惊恐地发现，手机是处于关机状态的！

他下意识地打开手机，手机未接来电一栏里，根本没有这三个没来电显示的电话。张志觉得有一种夺门而逃的冲动，但就在这时，手机铃声再次响了。

“喂！”张志不假思索地接听了电话，他觉得自己快被这手机铃声弄疯了。

“张志，你爸妈好点了吗？”

“你想要干什么？不要再烦我了！”张志已经失去了理智，他冲

着电话里恶狠狠地嚷着。

“张志，你怎么了？是不是太累了？你爸你妈还没醒过来吗？我是小亚呀！”电话那头传来小亚关切的声音，小亚的声音里有些不解和委屈。

“哦，小亚……”张志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们都还没有醒，我心里烦，你别生气。”张志的眼睛又转了转，他很困，想赶快挂了电话去眯一会。

“你忙来忙去的，累不累啊？吃了晚饭没有？”小亚仿佛没感觉到张志的不对劲。

“没，今天可能太累了，胃不好，有点想吐……”张志打了个呵欠说，“唉，我现在想吐……不行……回头联系你……”说着张志对着厕所装着呕吐的样子，发出“呃呃”的声音。

“张志，你没事吧？张志……”电话那头是小亚急切的声音，张志暗笑。

忽然，手机里小亚的声音小了下去，里面却出现了另一个女人的声音！

“呵呵，你知道会有今天啊，你现在害怕吗？知道欺骗女人的感情和金钱，会有什么下场吗？”手机里传来的是一个极为柔美的女音，那声音分明是怡儿的！

张志呆了一下，停止了假装的呕吐声。

“你看看镜子里……”那声音阴恻恻地说，然后手机忽然就断了，手机里传出断线了的“嘟嘟”短音。

张志觉得背后又开始冒冷汗，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忙把手机关了，然后转过身准备离开厕所。转身瞬间，他眼角处的余光，隐

约看见厕所外面的盥洗间里那一排大镜子，镜子里有个紫衣的人影一闪而过。

张志转过头去，盥洗间的镜子里只有张志的镜像，根本没有什么紫衣女人。

张志呆呆地看着镜子，他从厕所里一步一步地走到盥洗间的镜子前，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镜子里，他发现镜子里的那个张志，脸在慢慢地扭曲，嘴在蠕动着，仿佛在咀嚼什么一样，可是，他自己根本没有动。

张志浑身已经被冷汗浸透了。

忽然，张志觉得喉咙深处有些痒痒的，胃里有种抽动的感觉，张志咽了口唾沫，压制住想要吐的感觉。

就在这时，张志忽然看见镜子里的自己，扭曲的嘴张了开来，那张嘴像兔唇一样，分了几瓣，然后嘴里伸出了一个像蛇头一样的东西……

“呃……” 张志的胃里猛然强烈一抽，有些东西向他嘴里涌了来，味道酸酸辣辣的，一下子溢了满口，还带着淡淡的腥臭味。

“哇……” 张志抓着盥洗池的边缘，猛烈地吐了起来，开始吐的是他下午和小亚一起时吃的东西，咖啡、蛋糕还有一些水果。但吐了一会，胃里就空了，晚上张志还没顾上吃东西。张志几次想压住这强烈的呕吐，但终于没能成功，他的胃反复地抽搐，反复地挤压，反复地翻动……仿佛有只手不停地在玩弄着他的胃，把他的胃当作一只可以随意揉捏的皮球……

吐了一会，张志觉得胃里已经吐空了，可是还是止不住想要呕吐。

终于，吐出来的东西变成了淡绿色的液体，然后，淡绿色的液体变成了淡红色的液体，然后液体的颜色慢慢变深，最后变成了仿佛血

一般的红色。

张志惊恐地看着吐出来的东西，他一只手抓着盥洗池的边缘，生怕自己会支撑不住而倒下去，另一只手紧紧地抓在他自己的胃部，仿佛不紧紧地抓着，胃就会和那些吐出来的液体一起被吐了出来。

可是，最令他惊恐的是，他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止住呕吐。

他想向人呼救，可是他的嗓子里被呕吐物塞着，除了“呃”和“哇”，他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此时张志多希望有人走进厕所，看见他的惨状好叫医生来救他，可惜，这大半夜的，没有一个人走进厕所甚至走过盥洗间门口。

镜子里的张志已经不吐了，他嘴里吐出一条长长的虫，那条虫正在努力把自己的尾巴从镜子里的张志的嘴里拉出来，然后缠绕在镜子里的张志身上。

张志仿佛是从冷水里才捞上来的，衣服全湿透了，汗水一点一点往下滴。

镜子里的张志在冲外面的张志笑，那笑容有着说不出的阴森，还有说不出的得意。

这时，张志觉得呕吐开始停止了，他站在盥洗池边微微喘气，嘴里充斥着满是酸甜苦辣说不上来的滋味。

镜子里的张志还在笑，那条他吐出来的虫在他的身上爬着。

“我一定是在做梦！”张志恐惧地闭上眼，希望他再睁开眼时是在床上。

可是，还没有等到他睁开眼，他喉咙深处痒痒的感觉又来了，张志惊恐地瞪大了眼，长大了嘴，等着呕吐如潮涌一般再次来临。

可是，那痒痒的感觉已经从喉咙深处慢慢地移到了嗓子眼。

“哇……”终于，有什么东西向外猛地涌来，张志张大嘴巴，任由那东西从嘴里冲出来。

可是，盥洗池内并没有呕吐物掉落。

张志呆了一下，他感觉到嘴里含着个什么东西，而东西的一边挂在嘴唇边，另一边却还在嘴里，在嘴里的那一段仿佛还在蠕动着。

张志一下子吓呆了，惊恐如同无处不在的空气，从他的毛孔里丝丝渗到他的身体里，然后再渗透到全身，令得他的每一丝肌肉、每一个细胞都被惊恐感给冰冻住了。

张志慢慢地抬起头，看向镜子里。

刚才镜中那个向他阴笑，身上缠着虫的张志已经不见了。

他看见的是，他自己满脸通红，嘴角和衣服的胸前还挂着肮脏的呕吐物，一手扶在盥洗池的边缘，一手紧紧捏着胃部。而最令人感到恐怖的是，他的嘴里含着的那个东西！

那分明是一条虫的头！

虫的头挂在他的嘴外，如同拳头大小，虫的身体有一小段露在嘴外，灵活地蠕动着，令得虫头可以四处活动。

“啊……”张志想惊恐地大叫，可是他叫不出声来。

窒息感慢慢地升了上来，张志觉得喘不上气来。

而嘴里的那条虫，依旧四处转动着头，眼睛圆圆的，不停地转着，身体还在张志的嘴里慢慢蠕动。

张志有种要疯掉的感觉。

张志用手一把拉住从嘴里伸出来的虫子头，拼命地向外拉，虫子头软软的，握在手里还热乎乎的，微微蠕动着。

虫子的身体热热的，经过张志的喉咙，一下一下地被拉出来，张

志伸直了手，虫子的身体已经被拉出一两尺长了，可是仿佛还有很多在张志的嘴里，或者说在张志的身体里。

张志扔了虫子的头，伸手拽住虫子在他嘴边的那段身体，又向外拉了起来。

不知道拉了多久，虫子的身体已经从张志的嘴边挂到了地上，可是虫子的尾部还没出现。

张志疯了似的向外拽着虫子，一边拽一边在心里骂着：“我 TMD 就不信，你能比我的肠子还长！”

张志觉得自己已经有些站不稳了，他头晕得厉害，可是，他不甘心，这死虫子似乎成心在和他作对，他不能让那该死的虫子得逞。

“啊！”张志听到门口传来一声惊恐的尖叫，他转过脸去，盥洗间的门口站着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

张志呆了一下，他低下头看看自己，发现自己的身上的衣服全被血染红了，双手上也满是鲜血，地上和盥洗池里，满是他的呕吐物，还有红色的血在地上流得四处都是，那条虫还在血中的地上蠕动着，恍惚地，他觉得那条虫在嘲笑他。

张志站不稳了，他摇晃着，眼前满是紫色的影子，耳边还有“嘻嘻”的笑声：“你说过的一切，都将会实现。每一个说谎者必将受惩罚，没有一个可以逃脱。”

最后，张志听到自己重重倒下去的声音。

【5】

“叮咚……”

小亚听到门铃的声音，她走到门边，先从猫眼里向外看了看，门外站着两名警察。小亚不觉笑了一下，然后放平静表情，伸手打开了门。

“请问，你是吴雪亚小姐？”面前那个年轻帅气的警察很客气地问。

“是的，有事吗？”小亚也客气地回答。

“嗯，是这样，你认识张志吗？”

“张志，认识啊。”小亚不解地看着那年轻的警察，“怎么了？”

“那我们可以进去谈吗？有些事情，想向你了解一下。”年轻的警察笑了一下。

“哦，不好意思，请进请进！”小亚让开门口，伸手客气地把两名警察引了起来，引到客厅的沙发上坐下，然后紧接着追问了一句，“张志他，怎么了？”

年轻的警察深沉地看了小亚一眼：“是这样，昨晚张志在市一院的急诊科死了，他的死……有点奇怪。我们是负责这个案子的，你叫我小刘就行了，这位是我们王队长。”

“什么？”小亚呆了一下，猛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怎么可能？昨晚我和他通电话时他还是好好的！”

“你冷静点，冷静点。”小刘站起来，有些不知所措地摇了摇头。

“是的，我们查了他手机的来电，发现来电显示，昨晚张志临死前你曾打过好几个电话给他，其中有两个是未接来电，说明他有两次没接你的电话。”王队长慢悠悠地说话了，直视着小亚，直奔主话题。

“是的。”小亚眼里瞬间弥漫上一层泪雾，“昨天下午我和他在一起时，他的父亲忽然中风住院了，然后他匆忙地赶去医院，我一直不放心，打了好几个电话……”小亚说着哽咽起来，“昨天夜里，我睡

在床上怎么都不安心，就给他打电话，共打了三次，前两次他没接，挂了，第三次才打通，他说他在病房里，怕手机铃声吵着他父母，所以挂了，跑到外面才接电话。”

小亚注意到王队长和小刘对视了一下，她在心里盘算着，如何对付这两个高深莫测的警察。

“昨天下午张志和你说他父亲中风离开时，大约是几点？”王队长摸了支烟，想了想又放了回去。

“大约三点半钟。”小亚想了一下。

“你肯定？”王队长怀疑地问道。

“我是说大约，”小亚故意又揉了揉眼睛，好像在擦泪水似的，“因为我在他走后一个人坐了一会，然后从青藤咖啡厅走到超然大厦，当时大厦上的钟是三点五十分，所以我估计张志走的时间大约在三点半左右。”

“嗯，可是，医院病历记录上写的张志父亲入院时间是在下午四点十五分。”王队长慢悠悠地说。

“啊？”小亚吃惊地看着王队长，“可他当时接了个电话，说是他父亲中风住院的，难道他骗我？”

“他下午将近四点钟的时候在三院急诊科，他的女朋友许艺出了车祸在那里抢救。”王队长说着直视着小亚。

“许艺？”小亚站了起来，“许艺不是早就出车祸死了么？”

“你怎么知道许艺出车祸死了？”一直在客厅里东看看西摸摸的小刘问道。

“是张志说的！”小亚呆了一下，慢慢地坐了下来，“我和张志是在网上认识的，后来开始恋爱。前两天我听朋友说张志以前说过他有

个女朋友，我于是昨天下午约他出来问这件事。他对我解释说，许艺是他以前的女朋友，后来出车祸死了。还说许艺出车祸后在医院里抢救，最后忽然颅内出血不止。”

王队长和小刘不解地对视了一眼。

“嗯，那你知道张志是怎么死的吗？”王队长忽然转了话题问小亚。

“张志是怎么死的？”小亚抬头看着王队长，眼睛里还有些许泪光。王队长也在霎时间把眼皮抬起来，与小亚对视着，小亚的眼中有一丝倔强。

“这女孩有点偏执。”王队长心中暗想，然后把眼光转移到小刘身上，“小刘，你给吴小姐说说吧。”说着王队长自己站了起来，走到窗户边，背着手看向窗外。

这个客厅连着两个门和一个走道，一个是大门，一个是厨房的门，走道里有三个门，一个门正对走道，从那门上镶着的花玻璃来看，那是浴室，那另外两个门应该是卧室。王队长一边装着看窗外，一边细细观察着小亚及她家里的情况。

“你做好思想准备，张志死得很不可思议。”小刘有些同情小亚，温柔地劝说着。

“没事，你说吧。”小亚长吸了一口气，眼睛盯着小刘。

小亚是个漂亮的女孩子，小刘被她看得有些不好意思。他把眼睛低垂下来，镇定了一下，然后抬起头，不带表情地说：“张志是死在市一院急诊科的厕所里，不过，死得很难看。”小刘说着看了看小亚，她没出声，紧咬着嘴唇，小刘继续往下说，“发现他的是急诊科的一个病人家属，去厕所时，发现张志他……正在从嘴里往外……往外

拉……你想不出来，张志他拉的，是他自己的肠子……”小刘说的时候，觉得有种想呕吐的感觉。

小亚瞪大了眼睛盯着小刘，仿佛是在看一个外星来的怪物。

“是真的。”小刘咽了口唾沫，“他在厕所里吐了一地的东西，地上还有很多的血，化验后初步可以知道，血有一部分是从胃里吐出来的，大部分是在他拉肠子的时候，流出来的……”小刘并不是个胆小的人，死人都见惯了的，但想起来张志的死状，还是从心底里升上丝丝寒意来。

“为什么会这样？”小亚呆呆地问。

“我们也很想知道。”小刘看着小亚说。

一时间大家都没有说话，房间里的空气沉寂得让人有些窒息。

“吴雪怡是你什么人？”站在窗边的王队长忽然发问道

“是我姐姐。”小亚沉思了一下，转过头紧盯着王队长，眼睛里有些许紧张，她歪着头，那模样看起来仿佛有挑衅的味道。

“据我们了解，吴雪怡曾和张志谈过恋爱，但后来张志把她甩了，当时她已经怀有身孕，应该是张志的。而且，我们查到吴雪怡曾在妇幼医院生过一个男孩，可是，她生完孩子出院后就失去了踪迹，你能给我们解释一下吗？”王队长有些步步紧逼的味道。

“你错了，”小亚的声音忽然变得冰冷起来，“我姐姐和张志根本不算谈恋爱，因为，张志根本不爱她，张志只是为了骗她的感情，她的身体，和她的钱。”

“哦？那你很恨张志了？可你为什么还会和他交往？”小刘插了一句，王队长看了小刘一眼，小刘自觉有些说错了话。

“是的，我恨张志，非常恨！”小亚居然坦然地对两人说道，“我

和他交往，不过是为了让他先上钩，然后骗他的钱，最后再把他甩了，让他尝尝被甩的滋味！”

王队长沉默了一下：“你和你姐姐的感情很好吧？”

“是的，姐姐比我大五岁，但姐姐对我来说不仅仅是姐姐。父亲在我刚出生没多久就在一场工伤故事中去世了，我五岁那年母亲得病也离开了我们，年老的外婆很勉力地抚养我和姐姐。我能够读书，能够上大学，全是姐姐外出打工挣来的钱。”小亚说着说着，眼睛红了，眼睛里蓄满了泪水，但这次却不是像听到张志的事情那样，表情都是装出来的，“后来姐姐认识了张志，她以为找到了一个好男人，谁知道，这个男人欺骗了她的感情。张志在骗走了姐姐的钱，听到姐姐怀孕的消息后，就忽然失踪了，姐姐疯了似的到处找他，但找不到。倔强的姐姐不甘心，于是把怀着的孩子生了下来，谁知道……那孩子生下来两个月就死了……”小亚说着，已经泣不成声了。

王队长和小刘默默地听着小亚说，谁也没打断她。

“孩子死了，姐姐终于承受不住打击，疯掉了……”小亚抽泣着，“姐姐对我来说，就像母亲一样。你们不明白，我还记得母亲刚去世的时候，姐姐天天晚上搂着我睡觉，她为了哄我，学会了唱《摇篮曲》，姐姐的声音很好听。”小亚停顿了一下，仿佛在回忆童年的时光。

“后来我发现了张志，我恨死他了，要让他感受一下被骗的痛苦，所以……现在他死了，真是报应！”小亚说得咬牙切齿。

“你只是想欺骗张志一次？让他尝一下痛苦的感觉？”王队长反问小亚。

“是的。”小亚机警地看了王队长一眼，发现他正望向小刘。

“那，这是什么，你能解释一下吗？”小刘把手中半截红色的香

举了起来，放在离小亚很近的地方，以便让她看清。

小亚的脸色变了变，但很快恢复了正常：“这是香，有什么奇怪吗？”

“这种香里含有一种迷幻成分，这种药原来是一家知名的国际化大厂研制的新型麻醉剂，通过此药的气雾吸入就可达到麻醉效果，但是，在进行实验的时候，该药厂发现，这种药人体吸入后会产生强烈的幻觉，所以放弃了对该药的进一步研究。”小刘盯着小亚，慢慢地说，“但不知道为什么，这种药的配方却流失了出去……”

小亚盯着小刘，脸上带着冷笑，“这关我什么事？”

“据我们调查，那家药厂在国内有个合资厂，而你，曾在这家合资厂里做过技术人员，哦，如果我没说错的话，你是学药学的。”

“那又怎么样？在那家合资厂工作过的人多了，难道个个都有嫌疑吗？”小亚倔强地仰起头，直视着小刘。

“那倒不是，”王队长慢腾腾地说话了，“小刘手上的那支香，是在张志的上衣口袋里发现的，而这一小截，是我在你客厅里发现的。”王队长慢慢伸开紧握着手，他的手中有一小张白色的餐巾纸，纸上放着一截一寸来长，血红色的香。

小亚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

“这种迷幻剂，在温度达到 35 度，就会慢慢地挥发，效果持续，对人体的作用也很强，平常人只要嗅上一小会儿，就会产生强烈的幻觉。最主要的是，这种迷幻剂可令嗅到的人产生集体幻觉，所以，产生幻觉的人很难验证自己是在幻觉中还是在现实中，因为，他周围的人都会和他产生相同的幻觉，而且幻觉中的每个人所看到，感觉到的

情节都会相呼应。”小刘一口气把迷幻剂的特点说了出来。

小亚的脸色已经如同白纸一般了，她勉力咽下了一口唾沫，“你说得都没错，不过，这种迷幻剂的配方我并不知道，只是在那家药厂上班时，偶然发现了一小瓶，当时是好奇，带了回来。后来，我用在张志身上，是因为我知道他不会爱上任何女人，我是希望通过使用这种迷幻剂，让他相信他和我之间的爱情，让他陷入到这种爱情感觉中来，然后，我甩了他，他才会感觉倍加痛苦。”

“可是，为什么要做成香？”小刘疑惑地问，“是不是做成香之后，经过燃烧，迷幻剂会挥发得更快，作用更强？”

“那不是我做的！”小亚抬高了声音，可是，很快他又低下头去。

“那是谁做的？”小刘不解地看着小亚。

小亚低着头，没有说话，王队长向小刘使了个眼色，小刘顺着王队长的眼色，发现其中一个卧室的门下，有淡淡的烟气飘出来。

“你姐姐吴雪怡现在在哪里？”王队长在沉默中，忽然出其不意地问道。

“她在家。”小亚自然地回答，可是回答后，她忽然后悔起来，然后紧紧地盯着王队长，仿佛想要弥补什么，但一下子又想不起来如何说。

“她不是精神不太好么？为什么没送去医院？”王队长小心地措辞，像朋友似的关切地问小亚。

小亚盯着王队长看了良久，好像是在分辨王队长说这话的意思，“我不忍心送她去精神病院，她自己也不愿意去，她说她没有病。”

“那你怎么知道她生病了？”王队长随便的模样，仿佛是朋友间随意的谈话。

“我当然知道。”小亚长叹了一口气，“她和张志的孩子两个月时就死了，可是……”小亚停了一下，仿佛不知道如何措辞，王队长静静地看着她，没有催促。

“可是，姐姐还是一直当宝宝是活着的。天天喂他吃奶，哄他睡觉……”小亚的眼睛又红了，眼泪止不住地落下来，楚楚动人的模样。

“你姐姐生了孩子多久了？”果然没有记错，在调查中，吴雪怡应该是一年零七个月前生的孩子。

“一年半多了，大约一年七个月吧。”小亚想了一下回答。

王队长再次沉默了一下问：“那你姐姐现在怎么样？”

“她天天躲在房间里，说是要把孩子养大，还在供一个怪怪的神，叫什么九子鬼母的。姐姐说供了那个神，宝宝的爸爸，也就是张志，就会回来了。”小亚此时像个无助的孩子，王队长问一句她答一句。

“这香是你姐姐做的吧？”

“是的，我不知道她怎么把迷幻剂找到做成了香。”小亚用手捏着衣角，“后来我想给张志用时，迷幻剂找不到了，我才发现被姐姐做成了香。好在我了解这迷幻剂的特性，所以直接拿了一截香夹在给张志的钱里，我看着他放进口上衣的口袋里。”

小刘望了王队长一眼，王队长从他的眼神里了解到，小刘认为不会是小亚用的迷幻剂导致张志产生了某种不好的幻觉，所以在厕所里把自己的肠子从嘴里拉了出来，最后导致死亡。

王队长摇了摇头，他现在更怀疑吴雪怡在这里面的作用，小亚说的话看起来不像说谎，但吴雪怡，会不会是假疯的呢？

“我们能看看你姐姐吗？”王队长温和地问。

“姐姐从来不见人的，每次吃饭都是我送到门口的。”小亚摇了摇

头。

“有些情况想从她身上了解一下，我们不会打扰她太久，你能不能帮我们问一声你姐姐？如果她真的不同意就算了。”王队长恳切地说。

小亚犹豫了一下，站起来走到卧室门口，用手轻轻地敲了敲门：“姐，有两个人想见见你，可以吗？”

小刘在王队长的示意下，跟在小亚的身后走到了卧室门口。

“姐，你在睡觉么？行不行你说一声就成。”小亚继续敲门，可是门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小刘和王队长疑惑地对视了一下。

“砰砰砰……”小刘忽然走上前，用力地敲着卧室的门，“吴雪怡，你在吗？张志来了，你开开门。”

小亚疑惑地看着小刘。

小刘没理小亚，继续用力地敲着门，一边对里面说张志来了，可是，门里一片寂静，静得仿佛连呼吸声也没有。

小刘看了一眼王队长，王队长冲小刘使了个眼色，小刘猛地抬起脚，向着卧室的门上踹去。

“你干什么……”小亚急切地想拉住小刘，却被身后的王队长一把拉住了。

卧室的门被踹开了，卧室里一阵烟扑面而来，小刘下意识地捂住了口鼻。

卧室里黑乎乎的。

“灯在哪？”小刘转头问小亚，小亚不满地看了他们俩一眼，半天才回答，“左边的墙边上，伸手就摸到。”

小刘戴上手套，用手在左边的墙上摸了一下，“叭”，灯亮了。

在明亮的光线下，小刘忽然呆住了，紧跟在后面进来的王队长也呆住了，卧室里的情景是他们在之前想象过多次，却都无法想象的。

卧室里唯一的大窗户上挂着厚重的窗帘，光线一丝也透不起来。卧室门对面的墙下放着一张双人大床，床的旁边，摆着一个龕，龕里供着一个怪异的女人，这女人的身材极好，但左右双手、肩上、左右手臂上、头上、两条细长美丽的腿上各有一小儿，仰视如众星拱月般。女人的脸却是张极丑的脸，猛一看像是被硫酸泼过似的，脸上的皮肉都粘连在了一起，还有几处仿佛是血管爆出来似的，让那张脸更加狰狞可怕。

“九子鬼母！”王队长说着，打了个寒战。

龕前供着三只血红色的香，香才燃了一半，还在继续燃着。

龕前还放着一个玻璃罐，罐里有一只怪异的虫，虫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比身体粗，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着。罐子里有些红色的粉末，那条虫正在罐子里吃着那些粉末，它的身体不停地变粗，有些懒洋洋地蠕动着。

这一切已经怪异到了极点，但还不是那么令人感到恐怖。

最恐怖的是，那张双人大床上，睡着一个穿紫衣的女人，那女人的紫衣前半边染满了血，有一部分血已经成了干紫色，和裙子本来的颜色分不清了。

“吴雪怡……”不知道为什么，小刘有些害怕，他一边叫着一边向床边走近。

“呀！”小刘走到床边，忽然尖声叫起来，然后向后退了一步，跌坐在地上。

王队长呆了一下，拉着小亚走向前，他此时惊恐地看见，床上躺

着的根本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具干尸！

干尸的旁边，还有一个小花毯包着的东西，里面赫然是一个孩子的干尸！那孩子的干尸看上去，仿佛刚刚出生的婴儿。

王队长强抑住心头的恶心和恐惧，转头看向小亚。

小亚的脸上带着温和的笑容，她挣开王队长拉着她的手，扑到床边，用手抱着床上那穿着紫衣的干尸：“姐姐，你终于肯见人了！这一年多你都不见我，我急死了呢。姐姐，我想死你了，你不要再一个人关在房间里了，好吗？”

小刘惊恐地向后退着，直到撞到王队长的腿，才扶着王队长的腿站了起来，他脸色苍白。

小亚说着爬了起来，从半跪在床边的姿态变成半坐在床边，然后她小心翼翼地把小花毯裹着的婴儿干尸抱了起来，脸上的高兴的笑容变成了安详的笑容。她像抱婴儿似的抱着干尸，轻轻地拍着。

“宝宝，快睡觉，快快长大……”从小亚嘴里听到的，不再是清脆的声音，而是一个温婉低沉的女音，和小亚刚才说话的声音判若两人，“宝宝睡醒了，爸爸就会回来了。”

小亚旁若无人地在哄着干尸婴儿：“宝宝饿了吗？来，吃奶，吃了要乖乖睡觉哦……”小亚一边说着，一边掀开了衣服，露出雪白丰挺的乳头，向着干尸婴儿的嘴里塞去。

王队长和小刘不忍看，默默地退出了房间。

“月儿明，窗儿净，树阴儿挂窗棂……”房间里传出小亚温婉的歌声。

【6】

小亚因为精神分裂被送进了精神病医院。

据医生说，小亚因为承受不了姐姐死的打击，不愿意承认姐姐死了，所以在她的想象中，把自己的分裂成两个人，一个是平常的自己，一个是一心想报仇的姐姐。

小刘负责处理小亚家里的干尸。

在吴雪怡的干尸抬起来的时候，小刘惊奇地发现，干尸的十个手指都光秃秃的，仿佛被什么磨短了一小截，能看得见里面的骨头。

而那天在龕前看见的玻璃罐里那条怪异的虫子却不见了，小刘估计是小亚把虫子放走了，小刘在房间里找来找去，却没找到那条怪虫。

小亚家里那些红色的香，据一个信佛的人说，那香叫做血檀香，据说在制作的过程中，要加入十三岁的童子和少女的血，经过九九八十一道工序制成，制成后还要用供奉者自己的血来浸泡，据说这样才有诚心，是专用来供奉各路邪神的。此香还有一大特点，能令人产生真实的幻觉，甚至在这个幻觉的过程中，连被香所迷之人身边的人都会受到影响。

当然，小刘知道，那种幻觉是因为香里加入了迷幻剂的缘故。

小刘在小亚的客厅里发现了小亚的手机，但令小刘奇怪的是，手机里的资料显示，在张志死的那晚，小亚明明是给张志拨了四个电话，可小亚为什么说是拨了三个电话呢？而且，小刘如果没记错的话，张志的手机上显示的，也是小亚只打了三个电话，最后一个电话离张志死亡的时间约二十分钟左右。

为什么小亚的手机里会显示出在那段时间拨了四次张志的电话呢？

在小亚的手机里，小刘还找到了一小段保留的录音：“呵呵，你知道会有今天啊，你现在害怕吗？知道欺骗女人的感情和金钱，会有什么下场吗？”那声音根本不是小亚的，虽然那声音和小亚扮成吴雪怡时的声音有点像，但小刘确定那不是小亚的声音。

吴雪怡和婴儿的干尸已经被送去解剖化验了。

天晚了，小刘在小亚的家里没有找到什么更有价值的东西，别人早就走了，这里只剩下了小刘。

小刘伸了伸懒腰，环视了一下房间，走到门口，也打算离开。

“你说过的一切，都将会实现。每一个说谎者必将受惩罚，没有一个可以逃脱。”忽然，小刘的耳边隐约传来一个女人声音，那声音分明和小亚手机里的录音是一样的。

小刘愣了一下，眼角的余光里，仿佛看见一团紫色的影子一闪而过。

小刘忙转过脸去，发现客厅的穿衣镜里隐约有个紫衣的女人，然后忽然聚成了一团烟，最后淡淡地散开了。

小刘揉了揉眼睛，一切并没有什么异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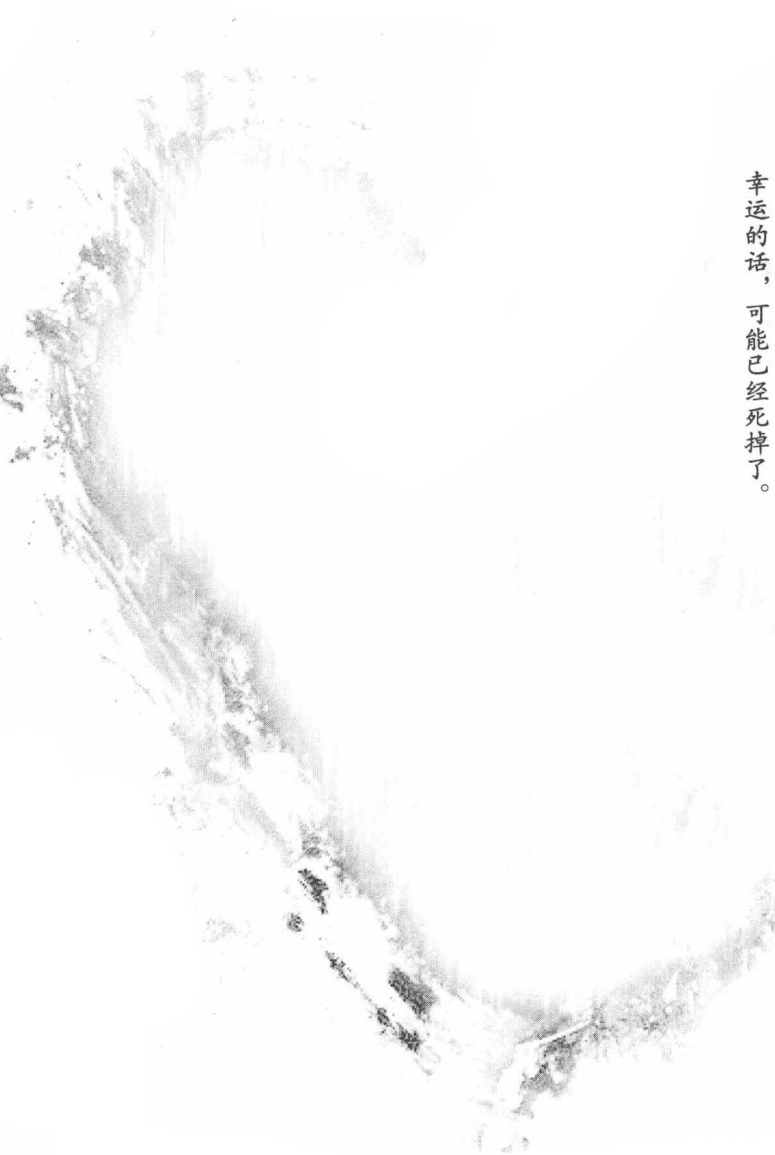
眼花了吗？小刘心里想，或者是受了血檀香里迷幻剂的影响？

小刘没有注意到，他脚边不远处的墙角里，正有一条怪异的虫在慢慢地蠕动着，向他爬了过来……

你说过的一切，都将会实现。每一个说谎者必将受惩罚，没有一个可以逃脱。

腐烂的心

在两年前的那天凌晨，孙忆敏把孩子扔在了一个不知名的路口，如果那孩子很不幸运的话，可能已经死掉了。



引子

吴妍把小说发到了论坛上。

谁也没有认为小说里写到的某些事情，是真实地发生了的，谁都把这篇小说当作只是一篇小说，只是吴妍讲的一个故事。

小雪最近依旧没有上网，她似乎还纠缠在那一场感情中。

群里的人还在热烈地聊着，看了看时间，吴妍离开电脑前，把中午做的饭菜热了一下，简单地吃了顿晚饭。猫爱和小雪还是没有来，其他的人此时也都离开了电脑，群立即冷清了下来，只有一个叫冰绿色橙子的女人还在群里挂着。

有人比我还无聊。

这样想着，吴妍笑了，她没有关电脑，只是换了件衣服，出门去河边散步了。

吴妍现在已经习惯了这样简单的生活，她生病生了很长一段时间，医生说她需要静养，这也是吴妍选择搬到这么偏僻的地方的原因之一。

现在每天吃完晚饭散步，成了她一天中必然要做的事情。

吴妍沿着河堤来回走了一圈，这一圈的距离并不近，出门的时候天还是微黑，等到吴妍回来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这一次散步，一般都在一个半小时左右，吴妍的时间拿捏得很准，她不疾不缓，匀速地走着。

白天的时候，这条河堤上还是有不少人的，有垂钓的有散步的，还有三两对小情侣。但天黑之后，这河堤上就彻底地没人了。因为这条河堤上没有灯，河堤又比较窄，不小心就会滚落到河里。如果天黑之后，在这里掉下河去，连呼救都找不到人。

吴妍为此还特意买了一个强光手电筒。

从河堤上绕回来，此时的巷子里比较热闹。下班的人都回来了，每家的灯都亮着，巷子里不时有人经过，而巷口的小杂货店也围了不少人，有买东西的，还有老人在灯下打牌聊天的。比起白天来，此时的老巷才像是活了过来似的。

走到门口，吴妍就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香味，那香味是从她的房间里飘出来的。

打开门，吴妍发现自己不仅电脑没有关，而且香也没有熄灭。这种香就是她搬来时，邮局送来的包裹里的，这香的味道非常好，清淡而不腻人，一直点着也没有关系。

吴妍走进屋里，发现电脑上的QQ正在闪动着，她走过去点开，发现是小雪发来的消息，这消息来得很突然，而且只有一句话：“他死了，眼睛他死了。”

吴妍再给小雪回消息，想问问她是怎么回事，小雪的头像却已经灰了。

吴妍打开群，在里面喊小雪和猫爱，她才一说话，猫爱就单独发消息给她了：“小雪下了，她说眼睛死了，据说是因为胃内大量出血，而胃出血的原因是胃部大面积溃疡，但在此之前，眼睛从来没得过胃病……”

“是吗？”吴妍惊了一下，这倒和吴妍小说中安排的张志的死法有些相近。

“和你的小说有些相似。”猫爱似乎是无意中说到，但她给吴妍的感觉，好像又是有意，带着点什么暗示似的。

“诅咒真可以让人死掉，那我不写小说了，改做神婆好了。”吴妍发了一个鬼脸过去。

“神婆，你别说，还真有人求你。”

“求我？什么？”吴妍愣了一愣，向猫爱问道。

“橙子说她那里有一个故事，想说给你听，让你帮她写出来，当然，风格也要像《血檀香》一样，让坏人在里面不会有好结果。”猫爱所说的橙子，就是那个冰绿色橙子。这个女人给吴妍的感觉，好像她有很深的心事，应该是个有经历的女人。

“我写出来的小说，好人也不见得会有好结果。”

“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好人，只有绝对的坏人。”猫爱发了一个淡笑的表情，不知道为什么，看着这个表情，吴妍的脑海中就隐约浮出一张脸来，一张总是淡淡微笑的脸。

“橙子，小妍来了，你不是找她吗？”猫爱在群里喊冰绿色橙子。

“妍姐来啦？帮我写篇小说吧。”冰绿色橙子立即发出一张香艳的红唇。

“说给我听听吧。”吴妍打开和冰绿色橙子的聊天小窗，冰绿色橙

子向吴妍说了一件更离奇的事情，这件事情的离奇程度，绝对超乎想象。

“那个丢失孩子的女人，是我老家小学同学的姐姐，而那个拐走她孩子的女人，在数年后被抓住的。可惜那孩子已经死掉了，找到孩子的尸体时……尸体都腐烂了，上面还爬着蚂蚁……”冰绿色橙子打了一个“唉……”字，“那个女人被抓住之后，才知道她原来是个贩卖孩子的团伙，但搞笑的是，她之所以在几年后才被抓住，是因为她被别人拐卖到了一个很远的山村里，而她用了几年才逃出来。”

吴妍一边看着冰绿色橙子的消息，一边盯着窗口边发呆。

老式的木制窗户，在窗户缝间，有几只蚂蚁正爬来爬去，不知道在忙着什么。

“喜欢蚂蚁吗？”吴妍忽然问冰绿色橙子。

“什么？”

吴妍笑了一下，“好吧，就这样，我写了就发论坛上吧。”

看着冰绿色橙子的头像灰了下去，吴妍的手指在键盘上快速地敲着。

坏人是要怕蚂蚁的。

【1】

火车怎么还没开？

孙忆敏在火车上有些坐立不安，她必须要尽快离开这里。

她的眼睛不安地一会儿看看月台，一会儿看看车厢的走道，只要有穿制服的经过，她都会不自觉地轻颤一下。

就在孙忆敏的眼睛在来回扫描的时候，她忽然身上不住地微微颤抖起来。

只见月台上，离这列火车不远处，站着一个可爱的小男孩，男孩大约四五岁的模样，白白的皮肤，大大的眼睛，男孩站在月台上向这边望着，手里拿着一根快吃完的棒棒糖，还不时放在嘴里吮着。

孙忆敏盯着那男孩，眼睛似乎不能转动了似的。

男孩拿开了正在嘴里吮着的棒棒糖，咧开嘴笑了一下，只见嘴里、鼻孔里、耳孔里，慢慢地爬出来几只黑色的小蚂蚁，接着蚂蚁越爬越多，男孩的嘴唇也溃烂开了，像一个黑黑的无底洞……

孙忆敏双手紧紧地捂在胸前，她生怕心脏会从嘴里跳出来。

火车终于缓慢地开动了，月台上的小男孩随着火车的开动向后慢慢倒去，小男孩抬起拿着棒棒糖的手挥了挥，手上的皮肤黑黑的仿佛就要溃烂似的。

火车越来越快了，月台，及月台上那个恐怖的小男孩被远远地扔在了后面。孙忆敏终于松了口气，她轻轻拍了拍胸口，正想把眼光转到火车里面来。

忽然，一个声音，有点惊寂的声音打破了孙忆敏的发呆，孙忆敏慌忙回头。

她僵住了。

一个小小的手拉在她的衣袖上，一个男孩童稚的声音在身边响了起来：“阿姨，我要吃糖。”

珠子站在街边小店外，拨着电话。

“你所拨打的电话已经关机。”电脑那冰冷的声音，不断地重复着

一句话。

珠子已经拨打这个电话好几遍了，每次都只听见那冰冷的声音。为什么关机呢？珠子急得掉下眼泪来，阿敏每次接电话都是最快的，为什么这几天却一直关机呢？

阿敏是珠子的好姐妹。

珠子和打工的丈夫，来到这人生地不熟的大城市里，最先认识的，就是阿敏。阿敏是城里人，很热情，对珠子不懂的事情，她总是帮忙出主意。时间长了，珠子就把阿敏当成了姐妹。在这个慢慢由陌生变得熟悉的城市里，有什么事情，珠子第一想到丈夫，跟着就是想到阿敏了。

可是，现在宝儿不见了，珠子却怎么也找不到能给她出主意的姐妹。

宝儿是珠子唯一的儿子，才四岁半，长得漂亮而又逗人喜欢，邻居们都很喜欢带着宝儿玩。

那天的周末，珠子撮合了一帮人，在家里的小店内打麻将，宝儿坐在边上的小板凳上吃棒棒糖。珠子打麻将中途起来去上了趟厕所，可是从厕所回来后，珠子忽然发现宝儿不见了。珠子询问一起打麻将和边上看麻将的，都说没注意宝儿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珠子以为宝儿自己到外面玩去了，于是又坐下打了两圈，可是，越打心越不安，于是推倒了麻将去外面找宝儿。只是，打麻将的邻居加上看麻将的，一起六七个人，找了一下午，就是没有找到宝儿。

宝儿就此失踪了。

珠子的丈夫三贵为此和珠子大吵了一架后报了警，不知不觉，一个月过去了，警方却也没有找到宝儿。

三贵是跟一个搞建筑的包工头来到这里的，包工头在这里关系很不错，连续接了几个工程，三贵也就跟着在这个城市里安居下来。三贵把珠子接到城市里，在城市的城郊接合部租了一个带小院子的平房，三贵有点经济头脑，看这附近很多都是外来的打工者，便把院子搭建起来，搞了个小店。

三贵每天去工地上班，小店就由珠子看着。

一晃时间，这一家人在这个城市里，居然已经住了有五六年了。

然而，三贵怎么也没有想到，就在家里的生活越过越好的时候，他唯一的儿子，宝儿会忽然失踪了。

宝儿失踪那天，三贵正在工地上干活。

三贵不是个迷信的人，然而，他后来回想起那天工地上出事，他觉得似乎冥冥中有什么不幸的预兆。

由于三贵的机灵，跟在包工头身边很是长眼色，因此，他早就不干什么粗活了，主要负责在工地上验收以及清点建筑材料。

那天三贵刚验收完新送来的一批水泥，在工地上转悠着，却看见看大门的张伯向三贵招手。三贵刚往门口走了几步，身后忽然发出巨大的轰响声，一阵尘灰从三贵的身后扑过来，三贵觉得身后好像有股气浪冲过来，要把他掀翻似的。

三贵愣在那里，耳朵里轰轰的，半天都听不见人说话。

张伯显然也呆住了，一只手抬起，指向三贵的身后。

三贵转过身去，发现脚手架整个倒了下来。幸好当时三贵向前走了几步，不然的话，三贵可能就被砸在了脚手架下。

脚手架的倒塌，导致了两个民工受伤，好在伤势都不是很重。

而导致脚手架倒塌下来的原因，却一直查不出来，脚手架上的每

一根竹竿，都捆绑得非常牢，甚至在脚手架整个地倒下来之后，都没有一根竹竿散开。

可是，那脚手架又为什么会倒掉呢？

就在那天傍晚，三贵下班回去后，听说宝儿不见了。

这之后的几个月，简直就像噩梦一样。老婆珠子每天一早就出去，总是到天黑才回来，说是去找宝儿。

然而，真正的噩梦，还是在三个月后的某一天。

三个月后的某一天，在离三贵住的地方大约两百米远的一个山丘上（当地人称为黑虎山），有人发现了一具几乎已经完全腐烂的小孩尸体。警察通知三贵去认尸体，那具尸体大部分的部位都只剩下了骨头，还没有完全腐烂的头颅部，眼睛里、鼻孔里，不时有蚂蚁在爬进爬出。而三贵一眼就看见孩子边上的一只鞋子，那还是宝儿四岁生日那天，三贵买给宝儿的生日礼物。

孩子的手被绑在身后，一小段已经发黑腐烂的绳子，向人们显示着，这孩子曾被反绑在身后的一棵小树上。

这座小山丘延绵了好几里，正是这座城市的城区和郊野的分水岭。

而离小山丘最近的地方，勉强还属于城区的这一片城郊位置，大片大片的平房，几乎全租给了外来的打工人员，只要提起这个地方，在城市里就等同于红灯区的代名词。

珠子像傻了似的，脸上几乎没有什么表情，只是在嘴里不停地喃喃着：“宝儿……宝儿回来了……”

三贵觉得头脑里一片空白，这具已经只剩下骨架的尸体，就是宝儿吗？

在宝儿的尸体被认领回来，处理完宝儿的事情后，三贵的母亲从老家赶了过来，执意要三贵回老家去。三贵的母亲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对三贵说：“这里的钱咱不挣，你们都跟我回家去，回家……再生个孩子……咱再穷，也要平安把孩子养大。”

三贵张了张嘴，想劝母亲，话却怎么也没有说出来。

我还能再生个儿子吗？三贵在心里想，母亲真的不知道实情，可是，三贵又怎么能在這個時候告诉母亲实情呢？

三贵的母亲在劝说三贵回老家无效后，又独自一个人回老家去了。

而珠子，整个人都疯了似的，她每天早上起来，会对着空空的床喊：“宝儿，该床了，来，让妈给你穿衣服。”珠子一边说着一边就把宝儿以前穿的衣服一件一件地拿出来，似乎真的在给小孩穿衣服似的。

三贵不由得捧着脑袋，他不知道，珠子到底是疯了，还是见鬼了。

【2】

孙忆敏几乎要跳了起来，她一把推开那个拉着她衣袖的孩子。

孩子被推得向后倒退了两步，立即张嘴哭了起来。孩子的哭声惊动了车厢里的人，有人走过来，探头向孙忆敏看了看。

“我，我不认识他……”孙忆敏小声地嘀咕着。

坐在孙忆敏对面的，一个胡子拉碴，穿着件旧布夹克的男人，伸手把孩子拉了过去：“不哭啊，爸一会儿给你买糖吃。”

孩子一边哭着，一边抽抽搭搭地说：“阿姨说要给我糖吃的。”

孙忆敏忽然打了个寒颤，她确定她不认识这个孩子，可为什么这

孩子会说，她说要给孩子糖吃的呢？孙忆敏想起来，她经常对孩子说：“来，阿姨给你糖吃。”

孙忆敏旁边坐着一个四十来岁的妇女，脸蛋微红，看上去老实而忠厚。她看了孙忆敏一眼，然后从座位下拿出一个老旧的布包，在里面摸索了半天，拿出几颗糖来。糖已经揉得皱皱的，从包装纸上看起来，应该是很低价的那种。虽然这几颗糖看起来已经很不好看了，但当妇女把手伸向小男孩，孩子还是忍不住双眼露出渴望的光。他想伸手去女人的手中抓起糖果，但却又犹豫着看了身后的男人一眼。

“给，拿去吃吧。”妇女的模样像个忠厚的农村人，手却白白胖胖的，那几颗花花绿绿的糖，在手心里很是显眼，“吃吧吃吧，不要紧的。”

孩子舔了一下舌头。

妇女看着孩子想吃又不敢拿样子，憨厚地笑了一下，就把手中的糖一把塞到孩子的手心里：“吃吧吃吧，别不好意思。”

孩子把那几颗糖紧紧地攥在手心里，不再哭泣，只是转头看着身后的男人。

“这咋好意思呢。”男人客气地对妇女说，一脸的羞涩。

这个场面让孙忆敏有点难堪，不过她没有心情去理会这些，她只是转过脸，看着车窗外飞驰而过的风景。这时，孙忆敏的手机从口袋里悄悄地滑落在了座位上，她却没有注意。这段时间，她一直关着手机，她在躲避，躲避某个人的电话，只有在需要打电话时，她才开机打个电话，然后立即就关上了。

要去哪里呢？孙忆敏不由得有些烦躁，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今天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第一次，第一次是怎么做的？

孙忆敏长得很漂亮，脸蛋总是粉红的，这可能是至崇喜欢她的原因。

开始孙忆敏并不知道至崇已经结过婚的，她只知道至崇似乎很有钱，她想要什么，至崇几乎都可以满足她。孙忆敏原来是一家理发店的洗头女，至崇是她店里的一个顾客，一来二去地混熟了，至崇就约孙忆敏出去喝茶。

孙忆敏看出来至崇对他很有意思，加上看着至崇出手阔绰，于是孙忆敏就和至崇玩起恋爱游戏来。

很快，至崇在外面给孙忆敏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和孙忆敏同居起来。

孙忆敏虽然知道至崇有钱，但当时她并不知道至崇有钱到什么地步，更不知道至崇是一家名牌服装公司董事长的儿子，是这家名牌服装公司的唯一继承人。

自从孙忆敏和至崇同居后，孙忆敏就不在理发店工作了，她呆在家里，每个月等着至崇给她钱花。

和至崇同居半年后的一天，孙忆敏发现，到月的例假没有来。

孙忆敏怀孕了。

孙忆敏在确实自己怀孕后的心情，是忐忑不安的，她不知道是要偷偷地把孩子打掉，或者是告诉至崇。告诉至崇也无非是两种结果，打掉或者生下来，可是，至崇会为了一个孩子就和孙忆敏结婚吗？孙忆敏没有把握，不过，她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把事情告诉至崇，至少，至崇是肚里这个孩子的父亲，不管是打掉还是留着，他都应该负责。

可是，孙忆敏没有想到的是，在至崇知道孙忆敏怀孕的事情之后，

却忽然失踪了。

这是孙忆敏怎么也没有想到的，孙忆敏不停地打至崇的手机，手机里电脑机械而冰冷的声音告诉孙忆敏：“你所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不是暂时，就根本没有接通过。

至崇的失踪，让孙忆敏一下子陷入了恐慌不安的境地，她忽略了是不是要立即打掉孩子，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寻找至崇。

至崇没有再给孙忆敏的租房交房租，一个多月以后，孙忆敏被房东赶了出去。

无处可去的孙忆敏又回到理发店做了洗头妹，每天除了上班，孙忆敏就四处去寻找至崇，时间一晃就是几个月，孙忆敏的肚子已经微微隆起了。

孙忆敏的家在离这座城市不远的一个县城，但孙忆敏不敢回家，父母如果知道她未婚先孕，一定会骂死她的。

和孙忆敏同住一起的小姐妹们，很快就发现了孙忆敏的异常。

眼看逐渐大起的肚子逃不过众人的眼睛，孙忆敏向小姐妹们说了实话。姐妹们都劝孙忆敏把孩子打掉，可这时的孙忆敏被猪油蒙了眼睛，也蒙了心窍，非要找到至崇再做打算。

转眼孙忆敏已经怀孕六个多月了，至崇原来的手机早就已经不用，后来打，那冰冷的声音已经换了说词：“你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孙忆敏终于有点熬不住了，六个多月的肚子穿着衣服已经能看出来了，她只有穿上非常宽松的衣服遮掩。

而意外的是，孙忆敏却在这时，无意中找到了至崇。

那天孙忆敏毫无头绪地在街上走着，她并不是一个毫无思想过一

天算一天的女人，但那段时间，她就是那样，她整日四处游荡的目的，就是要找到至崇。可是，几个月下来，她已经不抱太大的希望了，她想，至崇是不是人间蒸发了？

街边一家名牌服装店，装修得很是华丽，橱窗里的模特身上的时装，件件都价格不菲。

孙忆敏就忍不住多看了两眼。

而正是多看了这两眼，孙忆敏就看见了店里站着的一个男人，开始，孙忆敏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不相信，在自己觉得不可能再找到至崇时，他居然会出现了。

孙忆敏回过神来，她几乎是撞进了服装店里。

至崇听到身后的玻璃门发出巨大的开门声，还有店员惊奇的轻呼：“小姐……”他忍不住转过身去，然而还没有看到身后的情况，就被一个女人一把搂住了：“至崇，你，你这段时间跑哪去了？为什么手机也打不通。”

至崇嗅到一股熟悉的气味，还有熟悉的说话声，他惊慌中，忙推开扑在自己身上的女人。

孙忆敏还在唠叨着不知道要说什么好，就被至崇推开了。

一个很漂亮的女人站在至崇的身后，正抱着双臂，冷冷地看着至崇：“这个女人是谁？”女人的眼光有意无意地扫过孙忆敏的肚子。

孙忆敏在这一场毫无胜算的争吵中，终于明白，那个漂亮的女人，就是至崇的老婆，而至崇对他老婆的解释是，他根本不认识孙忆敏，孙忆敏不过是个神经兮兮的疯女人而已。至崇的老婆当然不会相信至崇的话，但她还是很果断地让人把孙忆敏赶出了服装店，然后像看犯人一样押着至崇上了车，那辆豪华的跑车飞快地消失在孙忆敏的视线

里。

孙忆敏感到了绝望。

一是她根本不知道至崇原来是结过婚的；二是，虽然找到了至崇，但他居然说不认识孙忆敏。

孙忆敏在床上躺了三天。

如果说以前至崇失踪，孙忆敏伤心，并猜测是目前这种结果的话，那毕竟还是没有证实的，毕竟孙忆敏的心里还抱着一丝希望，可是，现在连这一丝希望都没有了。现实证明这一切，比孙忆敏想象的还要可怕，男人，原来是可以如此绝情的。

孙忆敏想到了死，带着肚子里的至崇的孩子，一起死。

可是，真正想到怎么死的时候，她又害怕了，想到了父母，想到了生活中的美好，想到了自己还年轻。

这样苦撑了一个多星期，在姐妹们的劝说下，孙忆敏决定去医院打掉孩子。

她哪里知道，因为怀孕将近七个月，已经没法做吸宫或是刮宫，如果孙忆敏坚持要终止妊娠，就只有引产，但引产要住院，而且危险性很大。医生当然竭力劝孙忆敏留住孩子，她向孙忆敏描述了将近七个月的胎儿是什么模样，以及引产后对孙忆敏本身的影响等等。

孙忆敏无法向医生讲述她的怀孕是未婚先孕，更无法讲述孩子的父亲是个有老婆的男人，而且，他不会承认孩子是他的……

孙忆敏犹豫着，在医生最后总结性的一句话中离开了医院：“你回去考虑清楚吧。”

孙忆敏左右为难，挺着个不算小的肚子坐在小姐妹中，希望姐妹们给她出出主意，可是，大家听了她转述医生的话，又看看她那个肚

子，一时也都没了主意。

这事一拖，胎儿已经有七个月了。

让孙忆敏意想不到的，七个多月的胎儿，毫无征兆地早产了。

珠子跟在一个黑衣丑老太的身后，已经跟了两条街了。

丑老太不理珠子，脸上却带着一个神秘而淡然的微笑。

这里是城郊区，大片的平房，几乎住的都是外来打工的民工，白天里，大家都上班去了，不上班的妇女们，就找个地方躲起来打麻将，街道上很空旷，几乎一个人也没有。

丑老太的身上有一股很好闻的香味，她虽然又老又丑，但穿着的衣服看上去却并不是廉价的货，而老太走路时腰板挺直，虽然走得慢，却有着些许富贵之气。

珠子跟着丑老太走到一处细巷的尽头，丑老太打开最后一个门，院子里一片绿色，各种树木和花草，郁郁葱葱，一股更浓郁的香味，从院子里飘了出来。

“进来吧。”丑老太进门的时候对珠子说，却连头也没回。

珠子“嘻嘻”地笑着，那表情有点傻，她跟在丑老太身后进了院子，感觉自己立即被香气包围了。

珠子后来已经不记得和丑老太说了什么，她从丑老太的院子里出来的时候，怀里抱了一大包的香，那些香是红色的，味道很好闻，香味仿佛直透进鼻端，一直钻到心里。

走出那条细巷，珠子发现，自己迷路了。

珠子漫无边际地走着，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一片高楼之间，这里显然是那种高价的住宅区，街道的两边全是漂亮的小区，小区都有着

大片大片的绿地、喷泉和人工湖，还有一幢一幢的小别墅。珠子一直知道，在城郊地有一片高档的住宅区，住的都是有钱人，但她却从来没有来过。

珠子觉得像逛公园一样，边走边看，心里乐滋滋的。

“可惜，今天怎么没带宝儿出来呢？”在珠子的眼里，宝儿还是活着的。

就在珠子这样想的时候，她看见路边站着一个男孩，那孩子一手里拿着个棒棒糖，一手抱着个小皮球，四处张望着，好像在找什么人。

那男孩穿得非常漂亮，珠子向男孩走去。

“宝儿……”从背影，这男孩和宝儿非常像，珠子有些高兴起来，轻声呼着宝儿的名字。男孩听见珠子的呼叫，转过脸来，珠子一下子愣住了，这不正是宝儿吗？

珠子走到宝儿面前，摸了摸宝儿的头：“宝儿，你怎么一个人跑到这里来了？”

男孩迟疑地看了珠子一眼，歪着头躲过珠子摸他的手，向后退了一步。

“宝儿，你穿的是谁的衣服呀。”珠子一边说着，一边很自然地伸出了手，想要牵住男孩的手。

男孩看着珠子，犹豫了一会，眼神开始充满了怀疑，跟着就柔顺起来，他把小手递给了珠子，很自然地让珠子牵住。珠子牵着男孩，往回家的路上走去，虽然她现在已经分不清家在哪个方向了。

就在珠子刚牵着孩子从路口拐过去，一个中年妇女就从一个小区里匆匆跑了出来，一边跑还一边喊着：“宝儿……宝儿！你到哪里了？”

珠子一手抱着一袋香，一手牵着宝儿，她脸上满是幸福的光芒。

三贵在傍晚走到家门口的时候，他有点怀疑这里是不是他的家。家里有一股很淡很好闻的香味飘了出来，而且，还有饭菜的香味。三贵怀疑自己走错地方了，自从宝儿失踪后，珠子就再也没有做过饭菜，她只是每天神经兮兮地到处寻找宝儿。

三贵仔细地看了看门口，这确实是他家。

三贵推开门走进去，他听见珠子说话的声音：“宝儿，今天妈给你做红烧肉吃，你最喜欢吃的，来，先尝一口，怎么样，很香吧？”

三贵摇了摇头，他本来在闻到香味和饭菜的味道，还幻想着珠会忽然间好了起来，可是听见珠子的说话，三贵的一颗心又沉了下去。

三贵拖着沉重的步履向房间走去，走到门口的时候，三贵的眼睛亮了起来。

珠子真的在和宝儿说话！

珠子的怀里抱着孩子，一手拿着筷子，正把一块红烧肉送到孩子的嘴边，孩子犹豫了一下，张开嘴，把红烧肉咬在了嘴里。

这孩子真的很像宝儿！

可是，三贵却可以断定，这孩子不是宝儿，虽然和宝儿很像，但是，他确实不是宝儿，这孩子比宝儿稍胖一点，个头也稍高。

珠子忽然抬头看见三贵：“宝儿呀，爸爸下班回来了。”

三贵愣住了，他慌忙走进房间，回身关上门，问珠子：“这孩子是哪里来的？”

珠子没有理会三贵的问话，只是用手轻轻拍了拍孩子：“宝儿，快叫爸爸呀，连爸爸都不认识了吗？”

“爸爸！”孩子的眼光里还有些疑惑，但还是很听话地叫了三贵一声。

三贵的慌张被这一声“爸爸”弄得没了影子，他不管这孩子是哪里来的，但这孩子确实很像宝儿。三贵想，他就是宝儿啦，就是宝儿！

三贵决定，他立即重新找房子租，从这里尽快地搬出去。

【3】

孙忆敏在那天夜里，抱着孩子从那家小医院里溜掉了。

她没有钱住院，但意外早产，姐妹们不得不把她送到医院。生下孩子后，孙忆敏欠了医院一大笔医疗费，她知道要办出院手续，可她根本拿不出钱来给。

抱着那个早产的，瘦得像小猴子一样的男婴，孙忆敏不知道该怎么办。

那天的凌晨，在天亮之前，格外的黑暗，早产的男婴一声也不哭，孙忆敏怀疑他是不是死了，可是打开包袱来看，孩子正眨着蒙眬的眼睛，安静地看着这个未婚妈妈。孩子很像至崇，想到了至崇，孙忆敏的心里就腾起一股怒意。

想象着今后的生活，孙忆敏不禁打了个冷噤，带着这个孩子，今后自己怎么办？

看着那张像极了至崇的脸，孙忆敏一咬牙，她不能替至崇养孩子，而且，她还没嫁人呢，带着这个孩子，无疑是断送了自己今后的一切幸福。

一路在黑暗中行走，孙忆敏一路思考再三，终于，在一条小巷子口，孙忆敏把孩子扔了下去。

事情过去很久之后，孙忆敏根本都没有办法想起来，她那天凌晨，

到底把孩子扔在了哪里。

甚至，孙忆敏都不记得那个孩子是胖是瘦，不过，她记得孩子的右半边屁股上，生着两颗很大的黑痣，两颗黑痣几乎连在了一起。

扔下孩子后，孙忆敏也没有回到原来工作和住的地方，她凭着口袋里仅剩的一点钱，在城市的另一头，找到了一份工作，仍然是洗头妹，不过，这次她看得开了，和原来单纯在理发店洗头不同了。

在一段时间里，美容理发店，在某些地方，就是那些暗娼聚集点的代称。

店铺里的那些美容师或是洗头妹，都穿得很少，她们不光为顾客做洗头的服务，还做别的服务，只要顾客肯给钱，比如，性服务。

这种现象在一些大城市的城郊区，民工聚集的地方很多见。

孙忆敏长得很漂亮，生意也比别人好，在同一理发店的洗头妹中，她是让人嫉妒的，不过，她的这些钱，对那些有钱人来说，又能算什么呢？孙忆敏本来已经很知足了，这样过了两年，然而，一件意外的事情，又改变了她的生活。

孙忆敏并不知道，在她生完孩子一年多之后，至崇就开始到处找她。

至崇是家里唯一的儿子，他结婚了几年，因为经常在外面泡女人，和老婆在一起的时间并不是很多，几年的时间里，老婆都没有办法给至崇家生下下一代的继承人。至崇对这事倒不是很急，可是至崇的父母却着急了。

至崇在家庭的压力下，和老婆在一起呆了三个月，一天晚上也不出门，可是，老婆仍然像不会下蛋的鸭子，肚子瘪瘪的。

至崇的岳丈，是个握有实权的官员，所以，至崇虽然在外面拈花

惹草，但对老婆却也不敢不敬。这两家人家，都只有一个子女，而眼前这对小夫妻总怀不上，两家父母都很着急，于是逼着两人去医院，让两人彻底检查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

谁知道这一检查，就检查出问题来。

医生说，不孕是至崇的问题，精子没有活力，无法使老婆受孕。

这个结果，对两家来说，无疑是一颗重磅炸弹。这两家，有钱有权，现在这对小夫妻不能生育，以后品牌服装公司的硕大生意，到第三代将会由谁继承？

家庭里所有的矛头都指向了至崇，老婆骂她没用，父母天天唉声叹气，岳丈岳母责怪他在外面拈花惹草太多。

至崇情急之下想到了孙忆敏。

至崇可以确定，孙忆敏怀的孩子是他的。在他和孙忆敏好的那段时间里，孙忆敏每天都粘着他，所以根本不可能有别的男人。当他知道孙忆敏怀孕之后，因为怕孙忆敏以此要挟他要结婚，所以他才偷偷地离开了孙忆敏。后来再次遇到孙忆敏，也是因为老婆在身边，迫使他不敢承认孙忆敏怀的孩子是他的。

至崇偷偷把这事告诉母亲，母亲私下帮至崇一琢磨，能找到孙忆敏，把孩子要过来，就算至崇今后真的不能再生了，也不至于绝了后啊。

至崇于是瞒着老婆，开始偷偷地找孙忆敏。

从孙忆敏当初做过事的理发店，至崇了解到，孙忆敏果真生下一个男孩，只是，孙忆敏为了逃掉医院的住院费，带着孩子偷偷跑了再也没有回来。

至崇在心里大骂这女人真蠢，可是，别无他法，至崇只好继续寻找。

甚至，至崇打听到孙忆敏父母的住址，找人查到孙忆敏父母的住处，左右邻居四处打听了一下，发现孙忆敏也根本没有回家。

几经周折，至崇的人查到孙忆敏曾给父母寄过钱，而地址就是至崇所在的城市某个民工聚集区。

孙忆敏自从做了特别服务的洗头妹，总是过不了多久就要换一家，因为这条街是有名的红灯街，过不了多久，就会被警察们彻查，而这一趟彻查中，难免会有几家店子要倒霉。这行业的性质决定了不稳定性，也决定了孙忆敏不时要换店、要搬家。

所以，至崇虽然知道了孙忆敏还在这座城市中，还有一个以前的地址，但要真正找到她，却也没那么容易。

然而，有些事情是注定的。

在一次警察对红灯区的突击检查中，孙忆敏被抓了。

当晚的突击检查，还跟着城市电视台的记者，他们扛着摄像机，跟在警察身后，拍下了警察突击检查某条街，抓获卖淫嫖娼者多少多少名。在这些卖淫嫖娼者中，就有一个镜头，从孙忆敏的脸上一闪而过。

至崇这几天在家很老实，因为岳丈透露出来，这几天城市里进行突击扫黄检查工作。虽然知道女婿不老实，但岳丈还是不希望他被抓住，让他这个岳丈的脸面丢人。

至崇一边吃着零食，一边幸灾乐祸地坐在客厅里看突击扫黄检查的新闻。

老婆在房间里正看一出三八得不得了的言情剧，哭得比女主角还凶，好像那些不幸都发生在她的身上了似的。

电视里忽然闪过的一张脸，让至崇一下子愣住了。

他找到了，孙忆敏！

那张脸，就是他一直要找的女人。

【4】

火车有节奏地晃着，周围的人都打起了瞌睡。

忽然一阵手机铃声响了起来，孙忆敏忙去摸口袋，为什么忘了关手机？可是，她的口袋却空空的，而此时，手机铃声已经停止，她后面座位上的一个男人讲起了电话。

手机哪去了？

孙忆敏在座位附近找了找，没有找到，她的举动惊动了座位上其他的人，孙忆敏慌忙坐好，装作没事的样子。

孙忆敏的神经绷得紧紧的，她不时偷偷打量周围的人，有乘警过来，她立即就把眼睛望向别处，却用眼角的余光注视着乘警一举一动。

孙忆敏有点头疼。

其实她后来始终没有想出来，至崇是怎么找到她的，不过，他的到来，却让她的生活，从一个境况，转向了另一个境况。

当至崇出现在孙忆敏面前的时候，她呆住了。

在低矮的平房里，孙忆敏的脸色很不好看，因为扫黄的突击检查，她再次失去了工作，而且这段时间里，她也不能再出去找工作，必须要避过眼前的风头。

一起被抓的人，全都罚了巨额的款，只有孙忆敏一分钱没罚，她不知道这是至崇搞的鬼。

孙忆敏回到租住的地方，考虑着避过这阵风头，再换个地方。

然而就在第二天，至崇就找到了她。

孙忆敏沦落到这个地步，她当然已经不会再相信至崇是因为爱她，才返过头来找她的。她和至崇绕着圈子谈了很久，话题终于扯到了孩子身上，孙忆敏的心里“咯噔”一下，孩子已经扔了，因为她没有想过，至崇会来找孩子。

看着至崇总追问起孩子，孙忆敏咬紧口不松，坚决不让至崇见到孩子。

几个回合，至崇被孙忆敏弄得失去了耐心，他临走丢给孙忆敏一句话：“我只是觉得孩子跟着你受罪，你供养不了，也无法给他好的教育。你要是肯把孩子交给我抚养，我不会亏了你的。你考虑清楚，我会再来找你的。”

孙忆敏到哪把孩子还给至崇？

在两年前的那天凌晨，孙忆敏把孩子扔在了一个不知名的路口，如果那孩子很不幸运的话，可能已经死掉了。

孙忆敏想到那个孩子，不由打了个寒颤。

孙忆敏很快就把这事忘到了脑后，可是，第二天，至崇果然又来了。孙忆敏当然不能告诉至崇，那孩子已经被扔掉了，甚至，可能死掉了。孙忆敏对至崇搪塞说，孩子被她送给别人家养了。

至崇听说孙忆敏把孩子送了人，立即着急起来，他追问孙忆敏把孩子送给了什么人，还能不能找回来。

看着至崇着急的样子，孙忆敏忽然感觉到至崇一定有什么事情瞒着她，他迫切地想找到孩子，看来，孩子对他非常重要。

孙忆敏的头脑转了转，似笑非笑地对至崇说：“你不要孩子，我只好送人了，你现又来要孩子，你让我怎么去找人家把孩子领回来？”

至崇听孙忆敏这话，似乎能把孩子弄回来，立即笑了起来：“只

要你能把孩子找回来，收养的那户人家，我可以给点钱，当然，钱的数额不要太过分就行。等孩子找回来了，我还会给你报酬的，怎么样？”

孙忆敏笑了笑：“那我去探听下人家的口气吧，不过，那地方不近啊……”孙忆敏说着，手指搓了一下。至崇犹豫了一下，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数了十张一百的给孙忆敏。

孙忆敏的脸都笑开了花：“事情成了我给你打电话。”

“好！”至崇又递给孙忆敏一张名片，上面有至崇的手机号，上面赫然印着某品牌服装公司的经理。

孙忆敏本来拿着一千块钱想开溜的，但看着至崇的名片，她又打起了主意：至崇为了搞到这个孩子，到底肯花多少钱呢？

两天后，孙忆敏主动给至崇打了一个电话，在电话里，她挺为难地对至崇说，人家不愿意把孩子还回来。至崇在电话里着急了，逼着孙忆敏说出收养的是哪一家，如果不肯给孩子，就告他拐卖孩子。

孙忆敏有些害怕，立即对至崇说：“我看算了，他们可能是想多要点钱。”

“多少钱？报个价。”至崇的口气很硬，现在知道了孩子的下落，至崇有点势在必得。

孙忆敏在心里反复衡量了下，一咬牙，报了个天价：“听那家人的意思，是要三万块钱……估计少了他们肯定不干……”孙忆敏琢磨着，至崇要是能给她两万，她也就乐坏了，可是，她没有想到，至崇一口答应了下来。

“行，你答应他，不过我要先看到孩子再给钱，你可以带着那家人和孩子一起来，联系好了给我电话。”说着，至崇就把电话挂了。

孙忆敏一阵窃喜，看来至崇确实是个有钱的主儿。

可接下来，她就发起愁来，孩子，从哪里弄个两岁的孩子给至崇呀？

不过，事情很快发生了转机。

那是个偶然。

孙忆敏决定找到当初她扔下孩子的地方，去查访下当年有没有人收养那个可怜的孩子。只要找到孩子，她就能想出办法，把孩子弄回来。反正不管怎么样，她也要为这三万块钱努力一下。

想想，三万块钱，在这个城市里，这条小街上，她再怎么样接客，也要挣个两三年。

孙忆敏凭着记忆，找到当年她偷离开医院时行走的那条路。两年了，好在这里的变化并不是很大，孙忆敏很快就确定了她有可能扔下孩子的几个街口。

孙忆敏原本计划在那几个街口附近，向住在附近的人查询，有没有人知道，两年前，这附近有人收养过被人遗弃的孩子。

孙忆敏在一个街口的杂货店里买了一瓶矿泉水，然后向杂货店的老板打听起来。

“这附近啊，经常有被人遗弃的孩子。”老板撇了撇嘴。

“什么？”孙忆敏懵了，“哪有那么多孩子被人遗弃啊，老板你说得夸张了。”孙忆敏强烈怀疑老板在和她逗着玩。

“一看你就不是附近的人。”老板高深地笑了笑，“这里住的人很杂乱的，大部分是民工，这些民工呢，多数又都是从农村来的，有携家带口的，也有单身的。有些农村人躲避计划生育，也跑到这里来，你想啊，农村人躲避计划生育，还不是为了生个男孩吗，但如果生了

女孩怎么办呢？就扔了呗。”

老板一边和孙忆敏聊着，一边抽着烟。

孙忆敏的眼睛亮了一亮：“那就是说，扔掉的孩子中，男孩比较少了。”

没想到，那个老板却摇了摇头，“不能这样说，这里还有很多单身在外的打工男人，因为生理上的缘故，这里就应运而生了很多‘鸡’，这些‘鸡’多数也是农村来打工的姑娘，缺少相关的一些知识，往往容易怀孕，有些又不敢去医院做掉，于是躲起来生孩子，生完就扔掉。”

孙忆敏有些不自在起来，仿佛那个老板在说他似的。

老板却没有觉察孙忆敏的表情，继续说着：“这附近一年不说有几十个，有十来个孩子被扔掉是正常的。”

孙忆敏没从杂货店老板那打听出想知道的事情，有点闷闷不乐地沿着小街边走着。下午的时光，小街上几乎没人，打工的都上班去了，为打工者服务的女人们还在睡觉。偶尔有穿着拖鞋睡衣的年轻女人，穿过街道，到附近的小店去。

就在孙忆敏头脑里转着怎么找回孩子的念头时，她忽然看见了一个小男孩。

那个男孩站在路边，手里拿着一支快吃完的棒棒糖，男孩不过两岁左右，走路还不是很稳。街道前后没有其他人，而前面没几步远，就是小街的路口。

孙忆敏走近男孩时心跳得很厉害，男孩的样子，让她一下子想到了至崇。

男孩长得非常像至崇。

街道边有两家的门半开着，不知道这男孩是从哪个门里溜出来

的。看他那吮着棒棒糖的表情很开心。

孙忆敏在男孩身边停了下来，她左右看了看，街道上此时一个人也没有。孙忆敏蹲下来，摸了摸男孩的脸，小声地问：“要吃棒棒糖吗？”

男孩看了看手里吮得快没有的棒棒糖，犹豫着点了点头。

“阿姨带你去买棒棒糖吃，好不好？”

男孩笑了起来，向孙忆敏伸出小手。孙忆敏再次看了看前后左右，街道上确实一个人也没有，她立即抱起男孩，向着小街的路口走去。

男孩很乖，还在吮着棒棒糖，一声也没有哭。

孙忆敏在街口转弯时，迎面碰上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盯着孙忆敏和她抱的孩子看了看，孙忆敏的心跳加快，她慌忙转过脸，抱着男孩飞快地走了。孙忆敏那一刻很怕男人追上来，不过，男人也很快地转过街口走了。

男孩很乖，几乎没给孙忆敏添麻烦。

孙忆敏对男孩很好，看着男孩，她就好像看到了三万块钱的钞票。

孙忆敏很快通知了至崇，她在电话里毫不客气地问：“你给我的酬劳是多少？我给你生了孩子，现在又要把他弄回来交给你，不会什么好处也没有吧？”

讨论的结果是，至崇再另外给孙忆敏两万块钱。

男孩长得像极了至崇，所以至崇看到孩子后，毫不犹豫地给了孙忆敏五万块钱。孙忆敏在拿到钱后，立即离开了原来住的地方，她害怕至崇带孩子去做亲子鉴定，发现那个男孩并不是自己的儿子。

这是孙忆敏第一次偷别人的孩子。

【5】

三贵和珠子搬到了另外一个地方。

其实这里离原来住的地方，也不过过去三条街，但这在巷子的最里面，很深，而且周围也住的都是单身合租房的民工，还有就是做那种“生意”的女孩子，三贵觉得比较安全。宝儿在这里就不会再走丢了，因为巷子深，也不会有人到这里来找宝儿。

最主要的是，这里不那么热闹，珠子也找不到人打麻将了。

三贵打电话回家，告诉母亲宝儿已经找到了，母亲再三劝三贵回家去。但想到现在一个月能挣不少钱，而回到家里，面朝黄土背朝天地苦干一年，也收不了多少粮食，更卖不了多少钱，三贵还是没有听从母亲的劝告。

而珠子也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虽然有时候有点神神叨叨的，但她每天早晚上香，然后就是带孩子，想着法子给孩子做好吃的，反而让三贵觉得还挺放心的。

不过，奇怪的事情，很快就发生了。

那天下午三贵办完了工地上的事情，在工地上转悠了一会，发现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做了，于是打算早点回家。

离开工地，看看天色还早得很，三贵来了兴致，顺着工地不远处新起的小商业街走回去。三贵所在的工地正在建一个生活小区，这附近有好几片工地，都是建新生活区的，随着这些小区即将完工，附近的几条街也自发地开展许多商业，比如卖装修材料、开装修公司，还有卖家居用品的，渐渐地热闹起来了。

三贵看见路边有个卖玩具的摊子，一个玩具熊吸引了三贵，他想到了宝儿。宝儿长这么大，三贵还真没给他买过什么玩具呢，三贵想着这个月手头挺宽裕的，于是起了念头要给宝宝买下这只玩具熊。

“噢，这不是三贵吗，最近是不是发财了，搬哪个高级的住宅区去了，也不回去看看我们。”一个熟悉的中年女人的声音。

三贵转过头去，身后正站着原来租房的那家房东的女人。

“哪有发什么财……”三贵讪笑了一下，“我妈回老家了，这不是换个小点的地方住，好省点钱嘛。”三贵的情况，房东女人也是知道的，三贵并不想和她多说什么。

“噢，我说三贵，你知道不知道，你家……你家宝儿那事，听说，有点头绪了……”房东女人左右看了看，压低了声音向三贵说。

三贵愣了一下，他先想到了家里那个宝儿。

但随后，他就明白房东女人说的是失踪的宝儿那件事。

“怎么着？”三贵有些紧张起来，他不仅想知道是谁害了宝儿，他更想知道，有没有人知道他的家里，还有个被珠子拐来的宝儿。

“你还记得有个经常和你家珠子一起打麻将的女人吧？就是大家都叫她‘阿敏阿敏’的那个？”房东女人眼睛四处转着，看看没有人注意他们的谈话，又把眼光落在了三贵脸上，看见三贵一脸茫然，她有些着急，“就住在我们那条街边上横巷里的，长得挺漂亮的，年纪也不大……”

三贵并不时常去看珠子打麻将，因为他比较忙，但在房东不断地提醒下，三贵想起了一个女人来，那女人似乎和珠子的关系非常好。邻居有人怀疑她是个暗娼，但她晚上却也不经常出去，只是偶尔才不在，大部分时间都在街上的某家里打麻将。三贵之所以对她有记忆，

因为她确实挺漂亮，而且，曾经有一次，三贵下班早，去珠子打麻将的地方找珠子，那女人也在；她还直夸珠子有福气，说三贵长得挺帅又能干。后来在街上也迎面碰上过那女人两三次，那女人有一次还故意伸手在三贵的身上捏了一把，这让三贵多少起了点欲望。他曾想，那女人要真是暗娼，哪天就去照顾一下她的生意，她确实比珠子漂亮得多。

“警察后来去我们家找过你，听那警察说，怀疑宝儿是被那个阿敏拐到山上去的，那天阿敏确实没有打上麻将，而且中途她说去上厕所，离开了好长一段时间。据说那天下午，前面那条街上开小店的曾经看见阿敏带着个男孩，很匆忙地走了过去。至于阿敏为什么那么做，警察说，怀疑这个阿敏可能和一个贩卖人口的什么团伙有关，那个团伙的头子是个女的，圈里人都叫她‘忆姐’，警察本来就一直在注意这个贩卖人口的团伙了……”房东女人说起话来像机关枪一样，虽然很快，但也很通顺，三贵很快就明白了。

“她原来不是暗娼，而是人贩子……”三贵不自觉地叹了一口气。

“可不是，自从宝儿被找到后，那个阿敏就失踪了。对了，今天的报纸上就登了这事，你去看看好了。”房东女人又和三贵啰嗦一会儿，三贵已经没有什么心思听她啰嗦了。

房东女人走了好一会儿，三贵还站在玩具摊前发呆。

“要买玩具吗？”一个苍老的声音把正在发呆的三贵叫醒过来，玩具摊边站着个黑衣的老太太，她的脸极丑，仿佛被硫酸泼过似的。

“那个，熊……怎么卖？”三贵指了指他看中的毛毛熊。

老太太报了个价，三贵也没留意价格的高低，付了钱，一把拎起毛毛熊就走了。

走了很远，三贵还回过头看了看老太太，老太太正张着嘴在笑，嘴里没有牙齿，像个黑黑的洞，三贵慌忙转身就走。

不知道为什么，那个老太太的脸，让三贵有种惊怕的感觉。

三贵回到家，发现宝儿正蹲在小院子的墙角里，嘴里不知道在嘀咕着什么，细听，像在对谁说话似的：“你也叫宝儿？你家住哪？”

三贵愣住了，宝儿在和谁说话？珠子哪去了？

三贵走到屋里，发现珠子正坐在屋里的地上，四处插着一圈的香，她嘴里不知道在念叨着什么，完全是没有意思的音节。

“宝儿一个人在院子里干什么呢？”三贵冲着珠子大叫起来。

“宝儿？他们俩在玩呢。”珠子细声回答。

“他们俩？”三贵呆住了，院子里明明只有宝儿自己，还有谁？

“是啊。”珠子说着转过脸来。

三贵惊恐地看见珠子的脸上，没有鼻子没有眼睛也没有眉毛，只有一张黑洞洞的嘴，嘴一咧一咧地，似乎在笑。

三贵差点叫出来，却忽然又感觉到怀里的熊在动，他低头一看，毛毛熊正张大了嘴，嘴里有黑色的蚂蚁，在不断地爬出来……

三贵惊恐地把毛毛熊扔了出去，自己一屁股坐倒了地上。

“妹子这是去哪？”对面那个农村妇女一样的女人陪着笑脸问孙忆敏。

火车到了这里，车上的人更少了。孙忆敏有些坐卧不宁，到底去哪里躲躲才好？

如果不是万不得已，孙忆敏是不会离开那座城市的，在那里，她已经生活了很多年，所有美好的，和不美好的记忆，都留在了那里。

可是，几天前，孙忆敏从报纸上看到了那则新闻。

那个孩子被人发现时已经只剩下了骷髅。

自从看过那则新闻后，孙忆敏一闭上眼睛，似乎就看见那个孩子只剩下一双黑洞的眼睛。

“你还是出去避一避吧。”刘路扔了几百块钱给孙忆敏。

刘路是孙忆敏的新搭档，也是孙忆敏最新的情人。男人不可靠，孙忆敏早就从至崇那里了解到了，不过，像刘路这样翻脸比翻书还快，孙忆敏还是有些生气。孩子不是刘路找的客户要的吗？要不是为刘路，孙忆敏还不会冒险动到那孩子的脑筋，珠子怎么也算是孙忆敏的姐妹了。

但孙忆敏还是忍下了这口气，她知道，刘路够心狠手辣的，如果他感觉受到了威胁，他会把孙忆敏给推到警察面前的。

孙忆敏于是像狗一样，从城市里逃了出来。

没了孙忆敏，刘路也很难找到其他人，没有货源，刘路拿什么给客户？用不了多久，刘路一定还要找她的，孙忆敏恨恨地想着。

“妹子是不是不舒服？”女人的神情中有些关切，她把头探了过来，盯着孙忆敏，孙忆敏猛然从发呆的感觉中回过神来。

“哦，有点头疼。”孙忆敏皱了下眉头。

这排座位上，就剩下了孙忆敏和这个女人。当初匆忙到火车站，孙忆敏下意识地觉得，越往偏僻的地方去，应该越安全，所以，她买了这趟火车的全票，她想到哪下都方便点。

“你一路不吃也不喝，能不头疼吗？”女人说话像孙忆敏的长辈似的，她一边说着，一边从自己身边的袋子里摸出几个橘子来，伸手递给孙忆敏一个大的，“来，吃点水果。”

孙忆敏匆忙上车逃亡，哪里想起来这些，此时看到橘子，她也不由得暗吞了下口水。

“妹子好像有什么心事哦？”女人伸出来的手，僵在了那里。

“没……”孙忆敏不好意思起来，伸手接过橘子，谢了那个女人。

女人看孙忆敏接过了橘子，于是笑了起来，自己又拿了个橘子，剥开吃起来。孙忆敏看见女人吃橘子，口水慢慢地渗了出来，她忍不住这种诱惑，也把手里拿着的橘子剥开来。

孙忆敏塞了一瓣橘子到嘴里的时候，她没有看见，女人的眼里闪过一丝狡黠的光彩。

整个橘子吃下去后，孙忆敏感觉到了嘴里有丝丝的酸津。然后，一种困顿的感觉浮了上来，她感觉自己的意识模糊起来。

这是一种很难描述的感觉，但隐约的，孙忆敏跟着那个女人一起下了火车。

孙忆敏清醒过来的时候，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她被反绑着双手，侧躺在一张炕上。那是土坯砌的炕，上面铺了张席子，席子的边已经毛了，有些地方用线缝过。而且，炕上有股沉重的汗味，这让孙忆敏有想呕吐的感觉。

这是哪里？

孙忆敏想了很久，自己对在火车上吃完橘子后发生的事情，几乎都记不起来了，只记得自己当时跟着那个给她橘子的女人下了车。

孙忆敏感到了一些恐惧，她仿佛有些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她又不敢相信。

房间里点着明亮的蜡烛，那破旧的木头窗格子上，还贴着些剪纸。剪纸的颜色鲜红，给这破旧的房间带来一丝喜气。

孙忆敏扭了扭身体，她试图看看绑着她的绳子会不会松动，以便找机会逃跑。

可是，她失望了，那绳子绑得很紧，她扭动了两下，绳子蹭着她的皮肉，让她有疼痛感，手腕处的皮肤已经破了。

就在孙忆敏考虑着怎样逃走时，外面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

那脚步声有些踉踉跄跄的，好像是个醉鬼正走过来。

孙忆敏忙停止了所有动作，细听这声音。忽然，房间的门被猛地撞开了，一个长得很丑的中年男人出现在门口。

男人皮肤黝黑，身板看上去像是干体力活的，身板强壮。他身上的衣服有些邋遢，头发可能是刚理的，几乎就是光着的，头上有几块不知道是什么疤，感觉像是痢痢头。

男人可能喝了酒，醉醺醺地。

男人歪着脚步，向孙忆敏走过来，一边走，一边发出得意的笑声。

【6】

三贵看了报纸。

株子的那个姐妹阿敏，居然是一个贩卖人口的小集团的头目。这个集团组织想当的严密，有专门负责拐带人口的，有专门负责寻找买家的，而他们互相之间几乎没有联系，所有的联系都是通过这个集团的头目，人称“忆姐”的孙忆敏来联系的。所以这给破案带来了很大的难度，按报纸上那意思，如果不是偶然的机会，这个集团的人还不会那么快被抓住。

但是，集团的头目，人称“忆姐”的孙忆敏却没有抓到。

而报纸上，那不太清楚的照片上显示，“忆姐”正是三贵见过很少几次面的，株子的所谓姐妹阿敏。

三贵回到家，把报纸扔在了株子的面前。

“你的好姐妹就是害死我们宝儿的凶手！”三贵愤愤地说。

“你说什么呀？”株子的眼睛往报纸上扫了一眼，笑了起来，“宝儿不是在家好好的吗，你不要瞎说啊。”

三贵想起来那个被株子带回来的孩子，那孩子正在站在房间的角落里，用一种惊恐，不能了解的眼神看着三贵。

三贵忽然觉得有些害怕眼前的这个孩子。

“每一个说谎者必将受惩罚，没有一个可以逃脱。”孩子忽然发出很低的声音，那声音像是在念着某种咒语，孩子的表情有些阴森森的。

“宝儿，你说的是什么？”三贵的手心里都是汗，他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亲切。

宝儿像做错了事的孩子，这种表情让他看起来像正常的孩子一样，“那个奶奶是这样说的……”宝宝小声地嘀咕着。

“什么奶奶？”

“那个很丑的奶奶，她给妈妈好多香。”宝儿两只小手不自在地绞在一起。

三贵忽然闻到了那股香味，那种带着淡淡血腥味的香味。株子正在烧香，株子的脸上浮起了幸福的表情。

三贵看着株子，忽然可怜起她来。

自从结婚后，三贵一直在外面打工，家里里里外外的活，全是株子的。好不容易三贵打工赚了点钱，把株子接来城市里享福，没想到，却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株子现在精神已经出现了问题，三贵想，也许，

有了这个孩子以后，株子会慢慢好起来吧。

三贵呆想了一会，再转过脸，忽然，三贵呆住了。

三贵看见了两个孩子。

两个孩子几乎长得一样，衣服也差不多，但三贵还是敏感地察觉，其中一个孩子是真正的宝儿，就是左边那个，那个才是真正的宝儿。

可是，真正的宝儿不是被阿敏拐走，扔在城市那边的那座黑虎山上，已经死了吗？

三贵觉得自己也犯起糊涂来。

“宝儿！”株子喊了一声，两个孩子都答应了。

三贵呆呆地望着两个孩子，右边的孩子忽然跑了开去，向株子那边走去。另一个孩子却站在那里，忽然张开了嘴：“爸爸，我好冷……”那孩子一边说着，一边向三贵走近。孩子的嘴越张越大，嘴里有黑色的东西掉了出来，掉在了孩子的衣服上，三贵细看，那掉出来的东西是黑色的蚂蚁。

就在这一瞬间，孩子的嘴里涌出了大量的黑色蚂蚁，那些蚂蚁还搬着很多东西。

这情景就像那天宝儿的尸体在黑虎山上被发现一样。

蚂蚁手中搬的东西，都是蚂蚁的食物，但三贵知道，那些蚂蚁的食物，都是宝儿腐烂的身体……

孙忆敏穿着一件半旧的老棉袄，坐在墙根边晒太阳。

冬天了，时间真快，已经过去半年了。

孙忆敏看着门外的景色，望眼过去一片白黄相交的颜色，土地和覆盖在土地上，未完全融化的雪。这和她生活的城市相差有多远？而

以前的那些生活，仿佛都已经是前尘往事，前生的记忆了。

孙忆敏时常在想，这可能只是一场梦？

然而现实残酷地总是提醒她，这一切并不是梦。那个名叫山根的男人，就是那个最残酷的提醒。

孙忆敏在这半年里，如同从天堂忽然掉到了地狱。

只是，比地狱要好一些的是，那个像幻觉一样的景象没有再出现过。孙忆敏时常在想，难道连鬼也不喜欢这鸟不生蛋的地方？所以也不再出现了。

这是个贫瘠到极点的地方，土地上种出的庄稼连这片土地上的播种者也无法养活。

所以，这地方的人越来越少，特别是女人，有点姿色的女人，都嫁到外面去了。这里留下来的，几乎都是体弱有病的，无法外出的老人、男人和孩子。

山根就是其中一个，他从小身体就不太好，而且头上有两块癞痢，不时地口水就不由自主地从嘴里流了出来。正是因为这样，山根只有死守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过着他贫困的生活。山根过了三十，眼见直奔四十了，还没有娶个媳妇。就在这时，一群陌生的神秘人来到了这里，他们带来了漂亮的女人，卖给村里有些钱的男人做媳妇。

山根从这些人身上看到了希望，他咬着牙苦苦地存钱。存了些钱，再加上东借西借了些，终于，他有了可以买得起一个女人的钱。

被卖给山根的女人，就是孙忆敏。

孙忆敏做梦也没有想到，她在逃亡的时候，居然被一个看上去像农村妇女一样的女人给骗了，并把她拐卖到这里。孙忆敏吃下去的那个橘子里，有一种迷药，那种药令孙忆敏意识模糊，听从女人一切暗示。

那药性过去的时候，孙忆敏已经在山根准备好的洞房里了。

孙忆敏目光呆滞地看着门外，在这半年的时间里，她有几次试图逃跑，但最终都没有逃出去。她不知道这是哪里，又要逃到哪里。这附近几乎都是山，那种不高的山丘，有的山上长满树木，有的还光秃秃的。每次孙忆敏逃跑，村里的人，不管老的少的，就会倾村而出，一起寻找她。

在这个村子里，这种事情已经达成了共识，因为，这村里的女人们，至少有一大半是买来的。刚买来的女人，总会逃跑的，所以，村里几乎每家都会有需要寻找这些女人的时候，既然有需要别人帮忙的时候，那就要先帮别人的忙。

有一次，孙忆敏逃跑后并没有被追到，她在那些大大小小的山里绕了一天，最终还是没有找到出去的路，她不得不摸索着，又回到了村里。

孙忆敏在那一次，感觉到了更深的恐怖，她的一生，就要耗在这个鸟不生蛋，吃都吃不饱的地方了吗？

每次逃跑后，孙忆敏被找回来，都会饱受一顿毒打，然后被像拴狗一样拴起来，那是村里每户人家都有的铁链，长度只能在院子大小的范围里转转。

在后来的时间里，孙忆敏没有再逃跑，她开始装作已经驯服的样子。

孙忆敏开始接触村子里的人，特别是那些女人。许多女人都是买来的，但她们现在却像是这里的主人，有的甚至已经生了孩子，还不止一个。她们现在和村里的人一起去寻找逃跑的女人，像孙忆敏这些刚被卖来的女人。孙忆敏曾想过，那些卖她来这里的人，一定还会来。

但半年的时间里，这些人却没有再来第二次。

孙忆敏从村里的女人那了解到，几乎这个村里被买来的女人，都是那帮人卖的。

孙忆敏还从这些女人的嘴里了解到，要从村子里逃出去，是非常不容易的，因为村子周围七八十里之内，都没有别的村庄，而最近的一个小镇子，离这里有一百五十多里路。只有到了镇子上，才有车能出这片山区去。

孙忆敏开始偷偷在节存食物。

一百五十多里，完全没有车的山路，孙忆敏估计按自己的体力，怎么也得走上两天。万一要是在山里迷路的话，还不知道要走多少天。

孙忆敏看着门外的雪，心里暗暗地想，等到春天，雪化后，她就可以逃走了。

门外的雪地斑斑驳驳，有些地方雪已经化了，有些地方还积存着。门外对面那片庄稼地里还是一片雪白，雪都积成冰了。

孙忆敏正在发呆想着事情，忽然看见那片庄稼地里的雪正在融化。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情景，雪的融化速度，就好像被人浇上了开水似的。孙忆敏再看看别的地方，雪依旧积存着，没有一点融化的迹象。

可是，那片地里，为什么雪在融化呢？

就在孙忆敏直直地盯着那片融化的雪地时，雪地下的土堆忽然拱了起来，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土丘。土丘微微拱动着，仿佛下面有什么要破土而出。

孙忆敏感到背上渗出冷汗来，她隐约觉得有什么想要向她展示似的。

她微微颤抖起来，好像有冷水在浸入她的身体里。

就在这时，那土丘最顶上，忽然暴出一个小洞，然后像火山爆发一样，里面流出一道黑色的水，那些水一到土丘下，就四散开来。

不，那不是黑色的水！

那些，全是黑色的蚂蚁！

在这样寒冷的冬天里，为什么隐居在地下的蚂蚁，会像流水一样，从地上涌上来呢？孙忆敏再次感觉到了恐惧。

【7】

春天的时候，雪融化了。

门对面的那片土丘下，露出一堆白骨，当然，那不是人骨，那是一具猪之类的动物的骨头。孙忆敏想不出来，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一只动物被埋在那土堆下。

孙忆敏再次感到了恐惧，她觉得，这似乎是个预示。

孙忆敏的眼前又出现那天的情景，她拐走宝儿的时候，她绝对没有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情。

刘路接了一单大生意；对方要个不超过五岁的男孩。

卖家开出的价钱，是孙忆敏不敢想的。拿到这笔钱，她和刘路就完全可以不用再干下去了，在这个城市买套房子，剩余的钱还可以再做点小生意什么的。

四十万。

对方直接给这单生意开了四十万的价。

刘路甚至没敢加点价码，他怕卖家把这笔生意给了别人。刘路回来跟孙忆敏说时，孙忆敏拍着手直叫，估计再加个十万的价码没问题，

不宰这种有钱人，那宰谁呀？

然而，孙忆敏没有想到，这一单生意却很不顺利。

孙忆敏找了几个货源，孩子都太大了点。

好不容易发现了一个合适的孩子，可是在拐带的时候，孙忆敏的一个小弟却把事情弄砸了，差点让孙忆敏一头栽到警察手里。好在孙忆敏见机早，甩掉了小弟自己溜了，而那个小弟就这样傻不拉叽地进去了，知道的都交代了，直接被判了刑。孙忆敏冷汗直冒的同时，庆幸自己没把底都露给下面那班人，小弟只知道她叫“忆姐”，其余再也交代不出什么。

眼看要交货的最后限期就要到了，孙忆敏急坏了，那可是眼睁睁看着四十万就这样打水漂了，不是便宜了别人？

就在这时，孙忆敏注意到了株子的孩子——宝儿。

宝儿才四岁多，长得白白净净，眼睛大大的，很逗人喜欢。孙忆敏一看见宝儿，仿佛就看见了一堆的钞票。可是，这孩子是株子的孩子啊。孙忆敏住在和珠子隔了一条街的地方，她从来不带那些人来这里，知道她这里有处住所的，只有刘路。每次做完生意回到这里时，孙忆敏才觉得像是真的回到了自己家似的，而珠子，就是一个很好的邻居加姐妹。

珠子从来都没有主见的，她有什么事情就问孙忆敏，让孙忆敏帮她拿主意。

不是经常都有生意的，孙忆敏在没有事情可做时，就混在珠子这一帮人中，和她们聊天打麻将。孙忆敏对这两条街上的孩子，从来都不动手，她谨守兔子不吃窝边草的俗语。

但是，看着宝儿，她却动心了。

有谁面对着四十万能不动心呢？孙忆敏觉得她不能。只干这一次，干完这一次，她就不再干了。孙忆敏这样在心里一次次对自己说。

机会很快就来了。

那天株子在打麻将，孙忆敏出去上厕所时，看见宝儿自己在巷子里玩。此时，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阿姨带你去买糖吃。”宝儿和孙忆敏很熟，他想也没想，就把手递给了孙忆敏。

孙忆敏抱起宝儿，很快走出了巷子，一个人也没有看见。转过一条街，孙忆敏在街边的小店给宝儿买了一支棒棒糖。

后来孙忆敏想起来，一切可能都和那支棒棒糖有关。

孙忆敏把宝儿带到不远处的山上，为了不引起怀疑，她决定先回去株子打麻将的那里，等晚一点再上山把宝儿带走。孙忆敏找了个隐蔽的地方，把宝儿绑在一棵树上。

孙忆敏回去的时候，株子还没有发现宝儿不见了。

孙忆敏假装陪株子找宝儿，一直找到天快黑。一抽出空来，孙忆敏就奔到了山上，然而，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她打着手电筒在山上找到绑着宝儿的那棵树时，她看见了可怕的一幕。

宝儿的身上爬满了黑色的蚂蚁。

宝儿的脸上都黑掉了，上面爬满了蚂蚁，那些蚂蚁甚至爬到了宝儿的嘴和鼻孔里，进进出出的，不知道在忙什么。孙忆敏吓坏了，她用脚踢了一下宝儿，宝儿动了动，睁开眼睛，但只一瞬间，那些蚂蚁立即把宝儿的整个眼睛都爬满了。

孙忆敏看见了潮水般涌来的蚂蚁，她浑身打着颤，一路跌跌撞撞地跑下山去。

为什么才那么几个小时，就会有那么多的蚂蚁？

在无数次从梦中惊醒后，孙忆敏想到了一个细节——那支棒棒糖。

自从看见那个土丘下露出的白骨，不可思议的事情再次发生了。

孙忆敏在那之后的一天晚上，正和山根吃着馒头时，忽然发现馒头上爬了一只蚂蚁，孙忆敏把馒头扔出去的同时，发出了尖叫。

接着，孙忆敏看见泥坯墙出现了数条裂缝，裂缝里，开始有蚂蚁进出。

山根蛮不在乎地把馒头捡起来吃掉，他责怪孙忆敏是个不会过日子的女人。

“蚂蚁……”孙忆敏一边颤抖一边小声地嘀咕着。

“蚂蚁怕什么？”山根用含糊不清的声音训斥着孙忆敏，“只有蚂蚁怕人，哪有人怕蚂蚁的？”

孙忆敏看见土坯墙上的蚂蚁，仿佛故意在招惹她似的，渐渐地爬成了一条黑色的小溪。

“蚂蚁……”孙忆敏浑身颤抖着，她有种感觉，那个孩子是不是追着她到了这穷山僻岭来了，那些蚂蚁，就是一种警告。她一闭上眼睛，似乎就看见了宝儿满身爬满蚂蚁的样子，那小小的嘴里鼻子里还有眼睛里，到处都是忙碌着的黑色蚂蚁。

这里呆不下去了，我要逃走。孙忆敏终于忍受不住了，她决定比原计划要提前逃走。

山根顺着孙忆敏的目光，看见土坯墙上的那些蚂蚁，他吃下最后一口馒头，往地上吐了吐沫，就站起来，拎了个暖水瓶，一瘸一拐地

走到墙边，把暖水瓶里的开水，向着墙面上浇了过去。

土坯墙立即浸湿了，开水流过，仿佛是熔岩一般。蚂蚁们在开水里挣扎着，然后慢慢不再挣扎，漂在水上，随着水一起流到墙角。墙角很快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水坑，水坑上面漂着一层黑色的蚂蚁。

孙忆敏的出逃选在一个凌晨，在山根出去做农活的时候。

这时村里的人几乎都出去做活了，只有极少数的老人妇女和孩子留在家里。经过一个冬天，山根对孙忆敏已经放松了警惕，他在春天的时候，把锁着孙忆敏的铁链去掉了。这样，在山根忙活农田的时候，孙忆敏就好帮着洗洗衣服做做饭，照顾山根的基本生活。

孙忆敏一早就起来做好了早饭，和山根一起吃过早饭，然后把山根换下来，肮脏的散发着一口臭味的衣服装在一个盆里，好像要去洗衣服似的。

山根一边打着饱嗝一边扛着锄头出了门，孙忆敏立即把精心收藏的食物拿出来包好，塞在那些准备洗的衣服下面。

确定山根不会因为忘了什么再回来时，孙忆敏就端上洗衣盆出门了。

路上只遇到了村里的两个女人，她们对孙忆敏端着盆往河边走根本没有什么怀疑，还和她友善地打了个招呼。凡是被卖到这村里的女人，性子再烈的，也熬不过几个月被用铁链锁着的日子。熬到最后，慢慢地认了命，和买她的男人一起过起日子来，仿佛天生她就要嫁到那一家似的。

所以村里的那些人都认为，孙忆敏已经被磨服了，她应该和山根好好过日子了。甚至有些男人羡慕山根，一个长得丑丑的，没有父母亲人的半残废男人，居然能买到这么漂亮的一个老婆。还有些无聊

男人私下打赌，说是用不了多久，孙忆敏一定会和别的男人好上，他们认为山根在这方面也应该是半残废的。在这样的村子里，没有什么娱乐的地方，男人女人的关系，就成了一种理所当然的娱乐。谁也不会把这种事情看得很认真，只要老婆不跑，就算男人们发现她们有什么出轨，大不了，也就是打一顿罢了。

孙忆敏把那盆脏衣服扔在了河边。

往南。

孙忆敏绕过村边的农田，她不敢走那条供村里人进进出出的路，只有沿着路边的树林向南走。整整一个上午，孙忆敏甚至不敢停下来休息一会，她从来没想到自己的体力还能支撑这么久。

快到中午的时候，她终于轻轻松了口气，找了个山坡的树阴，坐下来休息。

孙忆敏太累了，她一坐下来，头靠在树上，不一会居然睡着了。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孙忆敏忽然惊醒来，她隐约地听见不远处有人的嘈杂声。

在这样的山里，除了少数来打猎或是砍些柴火的人，很少有成群的人，莫非，是山根和村里的人已经追来了？

孙忆敏顾不上多想，她从地上爬起来就跑，只有远离那些嘈杂声，她才感觉到安全。

孙忆敏跑到两条腿几乎要抽筋了，才脚一软，摔倒在了地上。

坐在地上，孙忆敏的两腿还在哆嗦着。她从随身带的布包中摸出一瓶水，大口喝了起来。喝了几口，孙忆敏感觉到肚子里咕噜咕噜的，饥饿的感觉瞬间就占据了胃肠。孙忆敏看看日头，估计已经下午三点来钟了，她一边注意听着周围的动静，一边又摸出半个馒头来，张嘴

咬了起来。

这些馒头，是每天孙忆敏从自己的食物中节省下来的。

山根的生活本来就很穷，凑钱买下孙忆敏后，山根更是节省，两人每餐的食物，几乎都是定量的。

孙忆敏吃着馒头，考虑着自己已经跑了多远，还有多少路能到达那个附近唯一的镇子上。

忽然，孙忆敏感觉到自己的嘴里，有什么东西在一动一动的，弄得嘴里到处都痒痒的，而她咀嚼时，牙齿间发出细微的“咔吧”声，那绝不是嚼馒头时应有的感觉！

孙忆敏忽然有种很惊恐的感觉。

她停止了咀嚼，嘴里那种动来动去的感觉更重了。

孙忆敏一时不知道是把馒头吐出来，还是继续吃下去。就在这时，她感觉到拿着馒头的手心里，有些痒痒的。

孙忆敏下意识低头向自己的手上看了一眼，只见手指缝间，几只黑色的小蚂蚁，慢慢地爬了出来。

孙忆敏一下子把手中的馒头扔了出去。

那半个馒头，在地上滚了一会，停在了一根树下。随着馒头停了下来，只见馒头上忽然冒出很多的蚂蚁来。

孙忆敏忽然反应过来，她跪在地上把嘴里的馒头全吐了出来。

只见吐出来的馒头中，有至少十几只蚂蚁，有几只还在爬，尽力地想从被嚼得粘粘的，和着唾液的馒头渣渣中脱出身来。而最多的，则是像馒头中的点缀物一样，黑黑的一点点，和被嚼成渣渣的馒头已经完全搅和在了一起。

孙忆敏不由得觉得喉头发痒，连胃里的东西一起吐了出来。

那些液体覆盖在馒头上，几只还在爬着的蚂蚁，也慢慢地爬不动了。孙忆敏不知道吐了多久，只觉得整个人都吐空了似的。

孙忆敏不想再看那些呕吐物，她换了个地方坐下，这一折腾，她更饿了。

孙忆敏咽了几口唾沫，把布包打开来，她要仔细看看，到底还有什么可以吃的。

布包里已经爬满了蚂蚁。

那些蚂蚁在食物上，四处爬动。而孙忆敏辛苦攒的馒头，居然被蚂蚁蛀空了，馒头外皮干干硬硬的，被蛀空后就好像是个安全的小房子。

孙忆敏四周看了看，蚂蚁是什么时候，怎么进入她收藏的这些馒头里来的呢？

孙忆敏无法想象。

这里四周都是树，山丘起伏起伏，孙忆敏忽然想到黑虎山。

孙忆敏仿佛又看见了那个满脸都是蚂蚁的孩子，他正睁开眼看着孙忆敏。孙忆敏疯了似的，她忍受不了这种压力，扔掉了布包，撒腿又向南边跑去。

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

孙忆敏听见四周都是“沙沙”的声音，这声音，仿佛就像是一群蚂蚁在爬的声音。孙忆敏的脑海里，想象出铺天盖地的黑蚂蚁，正在她的身后如潮水般涌来。

孙忆敏在自己的想象中狂奔。

忽然，她感觉到脚下一空，然后，她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8】

孙忆敏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

她左右看了看，确定这是一间病房，虽然很简陋，但这确实是一间病房没错！

得救了！

孙忆敏忽然有种再生的喜悦，她几乎又想象到了，返回城市后的生活。回去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先到饭店里大吃一顿。孙忆敏想着，咽了口口水。

就在这时，病房的门开了，一个护士走了进来，跟在护士身后，居然是两个警察！

警察！

孙忆敏刚刚才品尝到逃脱那穷乡僻壤和喜悦，而牢狱的噩梦，就如附骨之蛆一般，又来到了她的面前。

两个警察，一个年纪稍大，另一个年轻而帅气，他们的脸上略有些疲倦之色。

“你醒了。”护士笑着给孙忆敏测量了一个血压，她不明白，为什么孙忆敏躺在医院里，还浑身不停地哆嗦着，“你不舒服吗？”孙忆敏摇了摇头，直直地看着护士身后的两个警察。

“哦，是这两名警察把你送来的，他们找你要问些事情。”护士笑着把病房留给了警察。

那个年轻的警察，轻轻地搓了搓手：“这们是王队长，我姓刘，你可以叫我小刘。”年轻的小刘警察说着，从身边的包里拿纸笔，“我

们在离上家岗村不远的地方发现你摔晕了，就把送到医院来了。你现在告诉我们，怎么联系上你家人？”

“家人？”孙忆敏忽然想到了山根，她猛地摇了摇头，“不！”

小刘警察和王队长对视了一眼，小刘警察拿着手中的纸，走到了病床边，他把纸递到孙忆敏的面前，上面是一张黑白的人像，虽然不是很清楚，但孙忆敏一眼看过，就觉得很面熟。这个女人，不是住在山根隔壁那家男人的老婆菊子吗？好像，她也是不久前被买来的。

“你认识她吗？”小刘警察看着孙忆敏脸上的表情，似乎有些肯定地问。

孙忆敏在心里衡量了很久，终于点了点头。

就这样，孙忆敏带着警察一起，又回到了那个村里。

“山根的媳妇回来了！”村子里的孩子，老远看见孙忆敏，就怪叫了起来，而村里的男人们似乎都不在，只有女人。看见警察，那些女人立即远远地躲了开去。

孙忆敏把两个警察带到了菊子家，王队长示意孙忆敏上去敲门。孙忆敏敲了敲菊子家的门，菊子应了声，抱着孩子过来打开了门。菊子看见警察很意外，她眼睛警惕地扫了扫警察，然后用有些埋怨的口气对孙忆敏说：“你跑哪去了？村里人找你两天了，你还不快回去看看，山根不舒服，今天一天都呆在家里，连中饭还没吃呢！”

说着，菊子就想把门关上。

“你是陈秀菊？”小刘警察用手挡住了正在关上的门。

菊子点了点头，没有说话，眼睛看着怀里抱着的孩子，孩子不过才几个月大，这是菊子的孩子。

菊子被人拐卖到这个村里，就卖给了山根隔壁的石头，石头年轻

力壮，干活很拼命，家里生活也相对富裕。菊子刚被卖到石头家时，拼死拼活地要回家，也偷跑过两次，被捉回来后，就被锁在院子里。不过，石头没有打过菊子，倒是石头的妈，那个哑娘，用手掐过菊子的肉。时间长了，菊子看出来自己跑不掉，而且石头也不丑，对菊子也不错，生活比起菊子的老家来，也差不多，菊子反而安下心来，和石头过起了日子。

“你家里报案，说你被人拐卖了。”小刘警察盯着菊子，王队长没有吭声，他看着菊子的表情，忽然觉得菊子和一般被拐卖的人，见到警察时的表情，完全不同。

菊子看了小刘警察一眼，忽然哭了起来：“都这么长时间了，不找俺也就算了，现在又找来，俺都和石头有了孩子，现在找俺做什么？”

小刘警察看着菊子，一下子愣住了。

菊子不愿意跟警察回去，孙忆敏却紧紧跟着两个警察，生怕把她也扔在这个村子里。王队长从菊子那了解了些情况，知道这村子里的女人，多数都是买来的，而且有不少人恐怕已经不愿意回去了。王队长想了想，决定先和小刘回去，而这个村子里的问题要求助当地警察来解决，重要的是，那个贩卖妇女到这个村子的集团，要顺着这村子里的线索给摸出来。

“我们会带你回去的，不过，我们还是先看看那个，哦，买你的那个男人。”王队长对孙忆敏这样说。

孙忆敏虽然并不想再见那个残废山根，但也没法反驳王队长的意见。

菊子倒是很热情，她看警察不再提出她家里人找她，或者是要带她走，她慌忙引着王队长走向山根家。

“山根，你媳妇回来了！”菊子在山根家的门外叫了几声。

小刘不由哑然失笑，还“媳妇”儿，这回把这女人带走，那个买人的山根可没媳妇了。

菊子喊了几声，见没人应，不由奇怪起来：“山根今天没出门呀，怎么不答应声，不会是病糊涂了吧？”说着，菊子用力地拍拍门，门却没从里面锁上，应声而开了。

几人走进院子，发现房间的门也没关，一眼能看见房间里，房间里乱乱的。菊子一边叫着山根，一边走进了房间，她向里间房瞄了一眼，忽然惊恐地大叫起来。

孙忆敏忽然有种非常恐惧的感觉，她听着菊子的尖叫，双腿却不由走到了菊子的身边。

孙忆敏看见了一幕噩梦般的场景，而那个噩梦般的场景，曾在她的睡梦里，夜夜出现！

山根躺在床上，只见他的嘴微张着，有些黑色的东西，正从他的嘴里不断地爬进爬出。然后，是他的鼻孔里，冒出了几个黑色的小东西……很快，山根的脸，被那些爬进爬出的黑色小东西覆盖了……

那些黑色的小东西，全都是蚂蚁！

事后经过法医解剖，山根的死因，是被蚂蚁堵住了呼吸道而窒息的。

但奇怪的是，没有人知道那些蚂蚁是从哪里来的，它们在山根活着的时候，又是怎么进入山根的呼吸道的？

到解剖的时候，那些蚂蚁已经占据了山根大部分内脏，据说，山根的呼吸道和胃肠里内，已经爬得到处都是蚂蚁……

王队长和小刘绝对没有想到，他们在追查一个人贩子组织时，能捉到另一个正在被通缉的人贩子组织的头目——孙忆敏。那是一个专门以贩卖儿童为主的贩卖人口的集团，这个集团大部分的人都落了网，而集团的头目，人称“忆姐”的女人，却一直没有抓到。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个贩卖儿童的组织的头目，却被人贩卖到了一个偏远的小山村。

孙忆敏很快交代她的罪行，包括她拐走宝儿，把宝儿放在黑虎山以致死的全部经过。孙忆敏的眼神涣散，透露出无比的恐惧，她说几句话就向四周看看，看到黑色的点点，就会忍不住惊叫起来。

原先宝儿失踪一案，就是由王队长和小刘警察负责，给孙忆敏录供词一事，自然也落在了小刘的身上。宝儿的死，小刘印象深刻，当时他对拐走孩子的人痛恨无比，可是，现在小刘看着孙忆敏，却忽然觉得，她比死去的宝儿更可怜。

内心对死亡的恐惧，比死亡本身更可怕。

孙忆敏被暂时关在了看守所。

她进看守所两天后，就被关到了一个单独的房间里，据说她总是在夜里尖叫，发出骇人的声音，和她关在一起的犯人都受不了。

就在孙忆敏被关进看守所没多久，一个男人去探望了他。

男人是至崇。

那几天，小刘一直在找黑虎山受害儿童的父母，那两个外地来的夫妻，但小刘按照当时给夫妻俩记录口供时留下的地址，找到那里时，夫妻俩却已经不住在那里了。旁边的邻居告诉小刘，因为孩子的事情，夫妻俩受不了打击，回老家去了。

小刘有些发懵，如果夫妻俩不在，就少了重要的证人，来指证孙

忆敏。

关于黑虎山被害的儿童，小刘决定还是再次审讯孙忆敏本人。在前面审讯中，孙忆敏什么都交待了，而唯独对黑虎山被害的那个孩子一事，她绝口不提。小刘提到这件案子时，孙忆敏就目光发呆，不再说话，死死地盯着墙角，脸上露出恐惧的神色。

虽然在黑虎山案件的整个侦查过程中，所有的证据都指向孙忆敏，但现在受害孩子的父母不在，孙忆敏如果再不交代，这件案子将因无法结案，而成为悬案了。

小刘从档案室借出黑虎山一案的卷宗，卷宗里的资料不是很全。因为受害的孩子，居然从小到大，没有一张很清楚的照片。而他父母能拿得出来的唯一一张照片，还是别人给孩子拍的，那是一个侧影，孩子正蹲在地上玩泥，开裆裤里露出半边小屁股。

小刘到看守所的时候，至崇也找到了看守所。

小刘看见至崇感觉有些面熟，但他没时间考虑那么多，他急着要提审孙忆敏。

“刘……刘警官……”那个男人在后面喊住了小刘，男人快步走上前来，“刘警官，还记得我不？我上次在你那报过案，我的孩子不见了……”

男人这些话让小刘想起来些什么，他点了点头：“哦，有事吗？”

“嗯，我听说你们捉住个人贩子，那个女人，我以前认识她，而且有些矛盾……”男人似乎努力在想怎样向小刘解释，“你知道，我的孩子失踪了……嗯，我知道她是人贩子后，就想，就是想去问问她……”

“哦，你怀疑你的孩子被她拐卖了？”小刘明白了男人的意思。

“对！对！”至崇用力点了点头，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你说，你以前认识她？”小刘忽然觉得眼前的男人，对突破孙忆敏关于黑虎山一案有些作用。

“是的。”至崇搓了搓手，“这事情，唉，说来复杂……”

“没关系，你和我说说，没准我能帮帮你。”小刘笑了笑，“孙忆敏现在还只是人犯，没有定罪，原则上，外人是允许去看她的。”小刘说着停顿了一下，“不过，你要是能说明白点，也许你可以当面对她问问，有没有把你的孩子拐卖了，以及拐卖到哪了。”

至崇第一次向外人，完全坦白了和孙忆敏的那段爱情。

小刘听至崇说的这一切，他忽然觉得，孙忆敏之所以成为一个人贩子，似乎和眼前的这个男人有些关系。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小刘还没有完全想明白，孙忆敏给至崇生的孩子，又被至崇在两年后要了回去，这中间，到底还有什么关联呢？

孙忆敏看见至崇的时候，眼睛里忽然发出光来。

“至崇，你救救我……”

孙忆敏伸出手，似乎想隔着桌子去拉至崇的手，但至崇却把身体向后缩了缩，这个动作给孙忆敏一个不好的感觉，她盯着至崇看了一会。

孙忆敏瘦了很多，脸色发暗，看上去比她的实际年龄，显得老了很多。

至崇刚看到她第一眼时，差点没认出来，在至崇的记忆里，孙忆敏应该还是个漂亮的女人。

生活，人生的经历，真的能让一个人的外表，在短时间内有那么

大的改变？

“嗯，我只是想来问问你，我的孩子，宝儿不见了，是不是你……你……干的？”至崇似乎不知道怎样问孙忆敏，但他又确实没有别的话和她说了，他想问孙忆敏，宝儿是不是被她拐卖了，话到了嘴边，还是咽了回去。

“你的孩子？”孙忆敏斜着眼睛，似乎翻了一下白眼。

“嗯，他也是你的呀！”至崇觉得，人都说虎毒不食子，孙忆敏就算把孩子拐走，也未必卖掉，就算卖掉，估计也会留下对方的信息，此时，至崇打算以情感动孙忆敏。

“我的？”孙忆敏的眼睛转了转，忽然笑了起来。

笑声有些怪异，而且像是从喉咙里挤出来似的，这让至崇吓了一跳。连小刘也对这女人发出的怪异声音有些不舒服，皱了下眉头。但小刘没有说话，他想从至崇和孙忆敏的对话里，找出一些线索来。

“我的？我的……”孙忆敏笑出了眼泪来，“你真的以为，那是我的孩子？”

“什么？”至崇忽然懵住了。

“你知道，我为什么会成为人贩子？”孙忆敏用衣袖擦了擦眼角的眼泪，带着嘲弄的神色问至崇，看着至崇目瞪口呆的样子，她继续道，“我给你那个孩子，就是我拐的第一个孩子。”

孙忆敏坐在凳子上，眼光看向墙角，陷入了回忆中。

“你抛弃了我之后，我的生活就成了问题，而大着肚子的我，也不能出去工作。我有考虑要把孩子打掉，但到医院里一问，时间长了，要做流产的话，得住院，我哪有钱住院？”孙忆敏咬了咬牙，冷哼了一声，“好在小姐妹可怜我，让我住在她们那里，我每天一睡着就做

噩梦。终于，到了孩子出生的时候，我只好在路边找了家小医院，小姐妹们凑了点钱给我。生完孩子，还没到出院的时候，我就逃了出来，因为，我没钱付剩下的住院费。我抱着孩子，像是被人追赶的路边野狗……我受不了这样的感觉，在一个没有人的偏僻路口，我把孩子扔了……”

“什么？”至崇忽然大叫起来，他激动地站了起来，“你把我……我……的孩子扔了？”

孙忆敏撇了下嘴，没理他。

“谁知道，两年后你居然找到我，还要出高价要回孩子。”孙忆敏脸上露出得意的神色，“为了钱，我只有找个孩子给你了。”

“你……你是说，你给我的那个孩子……不是我的骨肉？”至崇脸色惨白。

“是我拐来的，那是我第一次拐孩子。”孙忆敏再次笑了起来，那声音，让小刘觉得像童话中的老巫婆似的。

“你胡说……”至崇有些慌乱，他无力地反驳着，“你胡说，你肯定是把孩子拐走了，才编了一套谎话来骗我……”至崇死死地盯着孙忆敏。

孙忆敏冷冷地笑了：“我说实话时，你说我骗你，我骗你时，你却信以为真。”她说，顿了一下，“那个孩子出生时就有个很明显记号，也许，以后你能把他找回来。”孙忆敏又笑了，笑得有些得意，她看见至崇的眼瞪圆了，直直地看着她，仿佛要把她撕裂开似的。

“什么记号？”至崇压制住怒火，低声问。

“在孩子右边的屁股上，有两颗黑痣，很大，几乎连在一起，如果你看到，一眼就能认出来，因为，我想不会有人长两颗那么大的痣，

而且，长在一起。”孙忆敏说完，就不再看至崇，把目光移向了桌角。

小刘听到孙忆敏这样说，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那两颗痣，经孙忆敏一描述，他就觉得好像在哪里看到过一样。

小刘想了一下，忽然脸色有些苍白起来。

小刘打开他带来的，关于黑虎山被害儿童一案的卷宗，里面那个被害的孩子，父母能提供的唯一的照片，就是一张彩色的侧面照。孩子正在撅着屁股玩泥巴，而开裆裤使得孩子半边屁股都清楚地露在了外面，这孩子的右半边屁股上，正有两颗那样的黑痣！

小刘忽然觉得，冥冥中，似乎有一只大手，正在安排着这一切。

第一次，小刘的心里产生了一种不安和恐惧的情绪。

“你……你说的……记号……”小刘颤抖着手，把卷宗递到了孙忆敏的面前，那一页上，正是孩子的那张照片，“你说的记号，是不是……这样的？”

孙忆敏有些不屑地向着卷宗看了一眼，但这一眼看过去，孙忆敏的全身立即僵住了，她脸色苍白，嘴唇颤抖着，忽然发出一声怪异的尖叫，然后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猛地扑向小刘……

孙忆敏被看守所的看守人员制住了，但她还在浑身颤抖，发出怪异的叫声，那声音，根本不像是一个人应该有的声音。

至崇看着摊在桌子上的卷宗，完全愣住了。

【9】

小刘离开看守所，思绪有些混乱。

他漫无目的地走着，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里，等到他有些清醒的

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走到了离黑虎山很近的那个区。原来黑虎山死掉的孩子的父母，就住在离这不远的地方。

小刘身上微微出了些冷汗，为什么自己会走到这里呢？

这条街上此时几乎没有什么人，这个区都是平房，住的大多是外地来的打工者，和全先城郊的菜农。

小刘看了看四周，然后转身折返向路口。

走了几步，街边有条小横巷，只见横巷最里面，蹲着一个孩子。孩子面向着墙，似乎在看什么。小刘不禁停住脚步，看向孩子，细看之下，小刘才发现，横巷的墙边，有许多蚂蚁，正在地上爬着。那些蚂蚁非常多，但又非常整齐，排着队，从巷口向巷子里面移动，以至一眼看见去，墙边出现一条很粗的黑线。

这些蚂蚁匆忙地往哪里去呢？

小刘向着横巷里走了几步，只见蚂蚁们形成的黑线，在小巷子的最里面那家门口，就不见了。而那家门口，正是那个孩子蹲着的地方。

黑线穿过了门下那条宽宽的裂缝，全都进到了最里面那户人家。

蚂蚁为什么会都爬向那户人家？

小刘忽然有不好的感觉。

就在这时，那户人家的门忽然开了，在门开的一瞬间，小刘的鼻端嗅到一股异样的香味，那香味让小刘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门里走出一个女人，她走到门口，喊蹲在地上的孩子：“宝儿，回家了，你蹲在那儿干什么？”

这个声音小刘感觉也有些熟悉，他看向女人，却赫然发现，那女人正是他一直要寻找的，黑虎山被害孩子的母亲！

只是，这女人脸色青黄，脸颊消瘦，和原来丰润的模样比起来，

一下子像老了许多，而且，那张脸，给小刘一种非常不好的感觉，以致让小刘有种不想接近的想法。她不是回老家了吗？为什么出现在这里？而地上那个孩子又是谁？为什么她会喊他“宝儿”？黑虎山上死掉的那个孩子，小名不正是叫“宝儿”吗？

正在想着，那孩子已经站了起来，他把手递给女人，被女人拉向了院子里。

孩子进了门，忽然转过脸来，大大的眼睛死死地盯向小刘。

这孩子的那张脸，和黑虎山一案卷宗里照片上的孩子，一模一样！

小刘感觉到了一种诡异感，背后的冷汗一滴滴地渗了出来，他忽然觉得自己是在做梦，而此时，看着孩子那张脸，小刘只希望这个噩梦快点醒来。

小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的，他没有回局里，而是回到家，洗了个冷水澡。

小刘躺在床上，像催眠似的对自己说，刚才的一切一定是一场梦，一场噩梦。

然而，第二天，小刘回到局里的时候，忽然接到了看守所的电话，孙忆敏在看守所里忽然死掉了。

小刘和王队长一起赶到了看守所。

孙忆敏被单独关在一个房间里，那个房间门口围了很多，其中包括看守所的所长和医生，这些人的脸上都是惊恐的表情。

小刘跟王队长穿过人群，挤到门口，只见孙忆敏躺在床上，她的全身，都爬满了蚂蚁——黑色的蚂蚁。

看守所的医生说：“她是被这些蚂蚁堵住了呼吸道，窒息死的。”

早上我刚接到消息赶来时,那些蚂蚁正从她的嘴里和鼻子里爬进爬出,那时,蚂蚁还不多,她还没死,眼睛还在动。但我刚找人来,想把她送进医院去抢救,那些蚂蚁就不知道从哪里涌了出来,爬得她一身都是,她在床上抽搐了几下,就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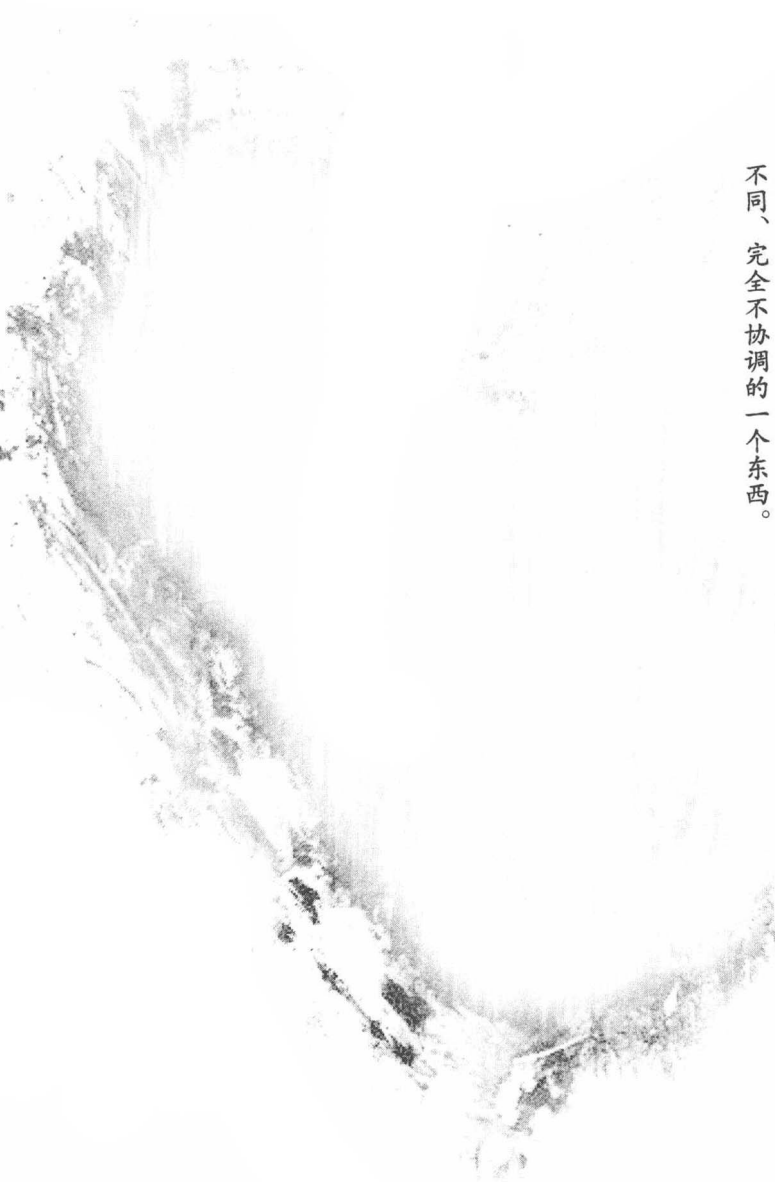
小刘忽然想到了,昨天在那个小巷子里,那些不断地爬进宝儿家的蚂蚁。

小刘觉得喉咙里一阵翻动,他慌忙跑了出去,找个墙角,呕吐起来。

令小刘感到更恐怖的是,他看见在自己呕吐出来的液体中,有几只黑点正在挣扎着,细看,却是几只黑色的小蚂蚁……

玫瑰花煞

这是有毒的玫瑰。可是，小艺不仅看见那一瓶花，还看见了与玻璃瓶里的花截然不同、完全不协调的一个东西。



引子

不知不觉，那一小盒檀香，还剩下两支了。

吴妍刚刚点了其中的一支，她的房门又被敲响了，吴妍打开门，门外站着邮差，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包裹。

“包裹，请签收！”

包裹是绿色的邮政纸箱，和上一次她收到的包裹一模一样，但这种包裹到处都是，没有什么特别。

吴妍打开包裹，里面果然又是一束檀香。

包裹来得很及时，仿佛是算准了前一束香已经快用完似的。

吴妍还没来得及细想，她就听见了 QQ 的声音，有人找她。吴妍打开消息窗口，却是冰绿色橙子。冰绿色橙子问吴妍：“妍姐在吗？”吴妍还没有回复，冰绿色橙子又发了一条消息：“世界上有很多难以解释的事情，你相信都是巧合吗？”

“不相信，难以解释就是难以解释，如果是巧合，就不会觉得难以解释了。”吴妍打了个太阳般的笑脸。

“是的……”冰绿色橙子发来这句话后，就忽然沉默了。

吴妍也没再说话，过了一会，吴妍关上电脑，开始了她每天傍晚的散步。

今天的河堤格外冷清，天还挺亮的，几乎已经没有人了。一路走着，吴妍只看见一对情侣坐在河堤斜坡上，这对小情侣年纪不大，看上去不过十八九岁的样子。女孩依在男孩的肩头，问男孩：“你爱我吗？”

吴妍忽然有些失神。

你爱我吗？

这话在她的心底升起来，似乎有个熟悉的声音在问她，但吴妍却想不起来是谁这样问过她。感情世界似乎早已经远离了她，自从她生病开始，那些曾经对她殷殷切切的男人，就像梦一般在她的眼前消失了。

生病的这段时间不算长，但吴妍却在这段时间里几乎失去了一切。

工作，她本来是一家公司的主管，收入不算很高，但在这座城市里却是让绝大多数人都羡慕得要命了。

爱情，一个曾经号称不能没有她的男人，和几个一直对她殷勤无比的候选，都在这段时间消失干净。

亲人，她唯一的最亲的母亲，在她生病的时候过世了。

至于朋友，她很早就对纯粹友谊了，有和没有都是一样的。

走到河堤的弯处，这里照例是吴妍调转头的地方，就在这里的河堤边，坐着一个穿黑衣的老太太。老太太看见吴妍时，还向她笑了一笑，没有牙的嘴像个黑洞。

老太太看上去有些眼熟，吴妍却想不起来在哪见过她。

这个老太太，倒有些像吴妍的小说中的老太太，吴妍这样想的时候，也笑了一笑。然后她转回头，继续慢腾腾地散步。但刚走了几步，吴妍蓦然想起一件事来：这个老太太，不是那次她去找小雪时，告诉她44号在哪的那个老太太吗？

可是小雪住的地方，在城市的另一头呀？

吴妍再回过头去看时，却发现老太太已经不见了。

河堤上没有，河堤下也没有，河里更没有。

吴妍出了一身冷汗，她怀疑自己眼花了。

回头的路上，吴妍想，自己应该再去小雪那里看看，小雪从发过那条“眼睛死了”的消息后，就再也没有了音讯。既然在同一个城市，此时去关心她一下也是应该的，想到小雪的处境，吴妍觉得有些心酸。

天已经黑了，但前面的河堤上却围着一群人。

吴妍走过去的时候，听见那群人正在讨论什么：一个男孩掉进河里了，刚才有个女孩一路从河堤奔到下面的巷子里喊“救命”。

是刚才那对小情侣吧？吴妍想。

吴妍看见河边有人提着很亮的灯，还有人拿着棍子向河里捞着，不一会，那个落河的男孩被打捞了上来。

“没气了。”下面捞人的几个人向河堤上喊着。

吴妍没有听见哭声，于是用手电筒照了照围观的人群以及河堤下捞人的几个人，并没有发现刚才河堤边问“你爱我吗”的女孩，而河堤下被捞上来那具脸色惨白的尸体，确实就是刚才那对情侣中的男孩。

吴妍忽然觉得身上冷冷的。

她快速走回家去，到了门口，她闻见房间里飘出的檀香味，那冷冷的感觉才稍微好了一点。

吴妍回到家，打开电脑，刚上 QQ，就发现冰绿色橙子发来的消息：“刚才我是想告诉你，我告诉你的故事里的那个人贩子，已经在看守所自杀了。”

吴妍一下子愣住了，原来冰绿色橙子说难以解释的事情，就是指这件事。

吴妍第二天就去了小雪住的地方。

那条小巷的最里面，44 号小楼里的 104 室。只是，吴妍敲了许久的门，却没有人开门。吴妍有些不安地猜测着小雪为什么没在家，上班去了？那她的姐姐呢？

就在吴妍猜测不定的时候，旁边 103 室的门却打开了。

一个中年妇女伸出头来，疑惑地问吴妍：“你找谁？”

“请问，住在 104 室的那一对姐妹哪去了？”

“姐妹？”中年妇女皱了一下眉头，“这里没住过什么姐妹，那套房子本来是我婆婆的，自从她死了之后，那房子就没住过人。”

“那……有多久没住过人了？”吴妍再次有了冷冷的感觉，那种冷，仿佛一直冷到心里。

“一年多了。”中年妇女似乎不喜欢吴妍这样追问，说完这句话她就关上了门。

吴妍觉得这幢楼里好像冬天一样，她没再说话，独自走了出去。

一年多没人住？那么，半个月前，吴妍怎么会在这套房子里见过小雪？还听小雪说了她的那段“爱情”经历？

吴妍回到家里，房间里淡淡的檀香味让她感觉到，自己现在才回到了真实的世界。

网络真是太虚幻了，网络上认识的人，明明在现实里看见了，但转眼就消失了，而且连现实中她看见小雪的地方，似乎都成了虚幻中的。

但吴妍还是忍不住打开了电脑。

她上 QQ 的时候，群里正在讨论着小雪的事情，吴妍没有说话，但猫爱却忽然给吴妍发来了消息：“小雪已经回老家了。”

“哦？”吴妍忽然觉得猫爱在说谎，就算小雪回老家，也不过是这半个月内的事情，为什么小雪住的地方，会有一年多没人住呢？怎么说也没法解释得通，吴妍苦笑了一下，也许是小雪的邻居在说谎呢？谁知道，总之是有人在说谎。

“嗯，她让我告诉你一声，谢谢你。”

“不用，她回家去也好，至少有亲人在身边照顾。”吴妍淡然地回了猫爱。

就在这时，群里有人喊吴妍：“妍姐在吗？”那也是年轻的女孩，她的网名有些搞笑，居然叫走街的快乐。

“在的。”

“妍姐，你帮我也写一篇小说好吗？”

“写什么？”

“私下聊吧。”走街的快乐从小窗口发来消息，她向吴妍说起她堂兄的表姐，一个刚离婚，又因为离婚而精神失常的女人。

吴妍忍不住点了一支烟，她一般是不吸烟的，但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在回来的路上，她忽然想吸烟，于是在路边的店里随便买了一包。

吴妍看着香烟在一闪闪地发出美丽的暗火，她觉得好像盛开的玫瑰一般。

吴妍依旧在晚饭后去散步，只是散步回来之后，她就关了所有的网络，然后成夜地开始写走街的乐乐说的那个故事。

玫瑰，玫瑰，玫瑰代表爱情，但爱情却是有毒的。

【1】

这是一只奇怪的玻璃瓶。

玻璃瓶的内壁上，长满了花。这些花只有两三厘米长短，每朵花只有一根花枝，花枝的顶端也只是一朵花。花苞不过和米粒差不多大小，颜色却有很多种，有紫有红，还有乳白和黄色。

这只玻璃瓶给人以惊艳的感觉，几个女孩围在小摊前，不停地赞叹着。

“这玻璃瓶里种的是什么花？”

“玫瑰。”摊后的老头笑眯眯地回答。

“玫瑰？哇，这么小的玫瑰，这是什么品种啊？”女孩子们再次惊叹起来。

“这是有毒的玫瑰。”一个甜糯糯，但却又无比冰冷的声音从摊后传了过来。摊后除了那个老头，还有一个怪异的老太婆。她浑身穿着黑衣，头上却戴着一顶很精致的草帽，草帽前垂下一片黑纱。这帽子让她有点像上个世纪的某些酷爱洋装扮的女人，但她身上的黑衣却是典型的中式盘扣斜襟褂。

女孩们被这一句弄得愣了一会，然后又哧哧地笑了起来，低声议论了一会，慢慢地散开了。有两个走了几步，还回头看了看。

“玫瑰本来就是有毒的，不是吗？”老太婆发出了淡然的笑声，

像是在对小艺说话，又像是在自言自语。

小艺眼睛看着那一瓶的玫瑰花，漂亮极了，特别是透过玻璃瓶看上去，给人一种无限神奇的感觉。

一个神奇的空间，在那个小小的玻璃瓶里。

可是，小艺不仅看见那一瓶花，还看见了与玻璃瓶里的花截然不同、完全不协调的一个东西。

玻璃瓶的底部，有一条怪异的虫，仿佛吃饱了，正在晒太阳似的。

虫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比身体略粗，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而最奇怪的是，虫的身体几乎是半透明的，在阳光下，带着淡淡的绿色。

小艺一直盯着那条虫看，在这明亮的下午，她觉得身上有些发冷。

小艺的身边不知道什么时候也来了一个女人，那女人看上去和小艺差不多大，但打扮却很艳丽，合适的带点暴露的时装，不着痕迹的面妆。

“这是什么东西？”女人顺手拿起了那个玻璃瓶，只见里面的花忽然发冷似的，抖了抖。

女人把玻璃瓶放在手里把玩着，小艺看见，不管女人怎么将玻璃瓶翻转，那条怪异的虫，都牢牢地爬在瓶底，似乎脚底有吸盘，吸在了那里似的。

“这是花，是玫瑰，有毒的玫瑰。”老太婆的声音里充满了神秘，却带着淡然的笑意，在小艺的耳朵里听来，像是一种讽刺。

“哦？”女人带着怀疑的表情，“怎么卖？拿回去能养活吗？”

“我想，你养不活吧？”小艺看不见老太婆的表情，却感觉到，她不想把玻璃瓶卖给眼前的女人。

女人撇了撇嘴：“养不活要它做什么？”

说着，女人丢下玻璃瓶，昂着头，有些傲然地走开了。

“这瓶玫瑰，你要不要？”老太婆在女人走后，忽然开口问小艺。

小艺一直盯着玻璃瓶里那条怪虫在看，猛听老太婆问，不由得愣了愣：“你刚才不是说养不活吗？”

“我是说她养不活，没说你养不活。”老太婆又笑了起来，“你能看见，是吧？”

老太婆的这句话，小艺下意识地想到玻璃瓶里的那条怪虫，她一直在奇怪，为什么那些喜欢这个玻璃瓶的人，都没对玻璃瓶里的怪虫感到惊奇。难道，那些人根本没看见？难道，那条虫只是小艺的幻觉？

可是，老太婆的这句问话，让小艺觉得，那条虫是确实存在的。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小艺买下那个玻璃瓶，和玻璃瓶一起卖给她的，还有一张纸，叠得整整齐齐，据老太婆说，那是养活那瓶花的方法。

小艺拿着玻璃瓶转过身，准备离开的时候，听见老太婆对老头轻声说：“好了，收摊。”

小艺有些奇怪，现在才下午三点，只卖出一样东西就收摊了？小艺不由好奇地回过头去，只见摊后，只有老太婆在那里弯腰收着东西，老头却不见了。

小艺左右看了看，长长的花街上，根本没有老头的身影。

小摊子在花街的街角，后面就是墙壁，而小艺转了个身的时间，老头就不见了。这么点时间，走得再快，哪怕是奔跑，也不可能跑出这条街的范围。

小艺打了个寒颤，老头去了哪里？

“药已经搞到了。”

刘倩走进来的时候，冯纪海正躺在沙发床上半迷糊着，他似乎看见刘倩拿着一把刀，悄无声息地向他身边移动着。冯纪海一下子从迷糊状态中完全清醒过来，他看见刘倩一只手捧着一束玫瑰，另一只手正举起来向他示意，刘倩的手心里有个白色的小药包。

刘倩把花插进花瓶，还有些夸张地深深嗅了一下，然后走到冯纪海的身边，侧身坐下。

“这下好了，你回去只要让她把药吃下去，就成了。”刘倩说着，伏下身，在冯纪海的耳边轻语着。她宽大的领口已经完全敞开在他的眼前，那诱人的肌肤就在他眼前晃动着，以致冯纪海觉得头都有些晕起来。

他真的头疼。

不过，很快他就忘了头疼，刘倩那轻软的身体在他身上紧贴着，那温热的嘴在他的脸上蹭着，他开始进入了另一种迷糊的状态。

冯纪海的激情被手机忽然发出的音乐声打断。

他本不想理那手机声，可音乐却坚定地一直响下去，大有不叫起主人接电话绝不罢休的势头。冯纪海看着身下光滑赤裸的刘倩，苦笑了一下，伸手拿过床头的手机，但一看到手机上的来电显示，冯纪海立即觉得一股怒火直冲上来，他想把手机砸了。不过仔细想了一下，现在还没到闹翻的时候，他不能太过意气用事。

冯纪海平静了一下，接过电话。

“你今天晚上回来吃饭吗？”那头传来小艺的声音。

冯纪海本来想说不回来吃饭的，但他忽然看见刘倩在打手势，还

指了指放在桌子上的那一小包东西。

冯纪海又有些犹豫起来，真的要那么做吗？

“回……”冯纪海犹豫了一下，但他很快就为自己找到了借口，不这样做能怎么样？让婆媳俩再继续吵下去？闹到鸡犬不宁？

“好，那我等你啊。”

放下手机，刘倩的手再次缠了上来，那只手有些凉，让冯纪海感觉像是缠上来一条蛇。想着小艺刚才的电话，他的激情早就冷却了，他拍开刘倩的手，从床上跳下去，拿起那个桌上的小纸包看了看。

“这么早就要回去？”刘倩从背后抱住了冯纪海。

“回去，不是要完成你交给我的任务吗？”冯纪海说着，转过身来拍了拍刘倩的脸，笑了一下。这女人怎么能长着这么漂亮的脸，还有这么性感的身材？老天真不是公平，如果拿小艺和这女人比起来，小艺就太平常太平常了，不在这个女人比的话，小艺还算得上漂亮。

冯纪海回到家的时候，家里还坐着另一个人。

小艺的弟弟在这里，冯纪海皱起了眉头，他最讨厌的人出现了，他早知道是这样，今天晚上还真不回来了。

这些琐碎的小事情，让冯纪海对小艺隐隐有些恨意。

冯纪海的小舅子叫周成，其实他一点也不“成”，反而是经常“不成”。但冯纪海却有些害怕这个小舅子，这个小舅子属于街面上混的，办事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要起横来，却是一点也不会给这个姐夫留面子。

其实冯纪海刚开始做餐饮生意的时候，还是狠狠地利用了周成这种耍横的本事的。

那会冯纪海的酒店刚开张，生意比不上边上几家老牌的酒店，冯

纪海就想了个招，拿钱给周成，让周成带着一班街面上的小混混，在别家酒店生意最好的时候，去吃饭。周成带着这班人，每次都只坐在堂面离门口最近的位置，然后呼三喝四，大声猜谜划拳，有时候还故意找借口和边上的客人大吵，或者是自己人大吵，装作要打架的样子，再砸几个酒瓶盘碗什么的。

这样一搅，那些酒店的生意就明显不行了，客人总要找地方吃饭，于是就在附近的冯纪海的酒店就成了首选。

后来那些酒店一看见周成就把他堵在酒店门外，可这样就更糟糕，他带着人堵在酒店门口大吵大闹，害得酒店最后一点熟客也跑光了。其实，每家酒店的菜都差不多，本来酒店旺靠的就是人气，没了人气，就什么也没了。

一来二去，周围稍大点的，对冯纪海有影响的酒店，都让周成整败了。

而冯纪海的酒店，也因为这样，越做越大，生意越做越火，城南的生意做火了，就跑城北再开一家连锁酒店，不久前又在酒吧街接手了一家酒吧。

现在冯纪海不需要周成了，他的酒吧有比周成势力更大的一班人看管着。

但冯纪海还是害怕周成，还是害怕周成跟他耍横，火起来，周成还会拿出刀来要捅他，当然，这种时候多数是因为他和小艺闹矛盾的时候。

冯纪海不知道，这次周成来，其实是为了借钱。

“姐夫，最近生意还好吧？”

“还行。”

“跟我姐还好吧？”周成吸着烟，烟灰乱弹，漂亮的玻璃茶几上，散落着灰白色的烟灰，很是不协调。

“好着呢。”冯纪海笑了笑，一个主意在他的脑海里转了出来，“知道不，说不定明年，你就会有小侄子或者小侄女了。”

“真的？”周成歪着头，上下打量了冯纪海几眼。确实，和小艺结婚好几年了，小艺一直没有怀孕。外人都不知道，这是两人商量着，先把酒店做大了，迟些再要孩子，但这几年一拖，冯纪海都直奔三十五了，小艺马上也三十二了，在别人的眼里，总觉得这夫妻俩是不是有一个人生理上有问题。

“真的，不信你问你姐。”

“我姐怀孕了？可那为啥我朋友前两天还看见你带个女的在外面晃呢？”

冯纪海听了这话，脑袋“腾”一下大了起来，他干笑着，“怎么会呢？你朋友是不是看错了？”

“不会错，那小子的眼贼精，就在银座外面，你想想。”周成紧盯着冯纪海。

“嗨！”冯纪海眼睛转了转，猛一拍大腿，“那个不是电视台广告部的小沈吗，你还记得吧，一起吃过饭的，我那酒店不是一直在她那做广告吗。”

“哦，就是，我说呢！”周成阴沉的脸色终于有了点笑意。

冯纪海松了一口气，看来周成的那个朋友并不认识电视台广告部的小沈。冯纪海更庆幸，这么些年以来，他从来没在外面搞出过这种事情。冯纪海得承认，以前他是真爱小艺的，在酒店创业时，他也没心情看看周围的漂亮女人。

吃完晚饭，冯纪海从冰箱里拿出一盒牛奶，整个放微波炉里，稍微加热了一下，然后拿着去给小艺喝。

“我讨厌牛奶。”小艺不喜欢喝牛奶，冯纪海知道，冰箱里的牛奶是给冯纪海准备的。

“要喝，以后都得喝。”冯纪海笑咪咪地劝着。

“不喝！”

“喝吧，姐，你得补钙，这可不全是为了你。”周成接过牛奶和吸管，并将吸管插进了牛奶盒里，又递给了小艺，“喝吧，一定得喝，姐夫这是为你好！”

小艺犹豫了一下，终于接过牛奶，喝了起来。

周成在劝小艺喝牛奶的时候，他不知道冯纪海把药灌进了吸管里。牛奶盒是完整地拿出来的，吸管是周成插进牛奶盒里的，就算出了什么事情，也没人会怀疑到冯纪海。

周成临走时，冯纪海把他送到门口，周成小声地说：“姐夫，借点钱给我……”

冯纪海愣了一下，他今天为了办那件事情，居然忘了周成这个小子，无事是不会上门来的，他上门，要不就是为了借钱；要不就是为了小艺的事来跟冯纪海闹腾的。冯纪海不知道药什么时候起效，但必须尽快把周成打发走。

冯纪海仅愣了两秒钟，立即就笑着拍了拍周成的肩膀，“行，明天去我酒店拿。”

小艺躺在冯纪海的怀里睡得很安稳。

她觉得是自己多心了。

冯纪海并不知道小艺查了他的电话。

冯纪海的电话单上，有一个手机号码，每天出现无数次，而这个手机号码，小艺可以肯定不是酒店的店长的，也不是酒店任何一个可以直接向冯纪海汇报工作的人的，这是个完全陌生的手机。除了固定的通话，这手机几乎每天都给冯纪海发出十数条短信，以冯纪海的习惯，他是不喜欢发短信的。

小艺用公用电话拨打了这个手机号，接电话的是一个女人，声音千娇百媚的，小艺没说话，挂掉了电话。

然后小艺又让朋友打了这个手机号，谎称找某人，据朋友说，电话那头的女人，声音温柔地说了句“你打错电话了”，就把电话挂断了。

冯纪海为什么和一个女人，每天有这么多次通话？

而且，最近很长一段时间，冯纪海似乎都特别忙，总是早出晚归，有时候甚至成夜不回来。冯纪海说，是在酒吧里应酬，喝多了就睡在酒吧了。酒吧有一个包间是专为冯纪海以及冯纪海的朋友准备的，里面像一个套房，但小艺也只是听说，因为她从来不去冯纪海的酒吧，她嫌那里太乱太吵。

本来小艺并没有什么怀疑，但有一次她无意中看见了冯纪海的手机，里面有一条暧昧的短信，而发短信的那个号码，就是小艺这次查到的那个手机号。

也许是自己多疑了，小艺一直这样安慰自己。但如果不是自己多疑呢？

从表面上看来，小艺不再避孕，甚至很快就怀上了孩子，是迫于婆婆的压力，但其实不如说是因为这个莫名其妙出现在冯纪海电话单上的手机号，让小艺隐隐感觉到了危险。

冯纪海的母亲一直想抱孙子，但这几年小艺一直在避孕。

几年不生，冯纪海的母亲急了，私下问冯纪海，两个人是不是有一个有什么毛病不能生，问来问去，就问明白了，不要小孩是两人在避孕。可天下做母亲的，总是习惯把责任推给媳妇，冯妈妈就私下认为，这是小艺不想要孩子。

冯妈妈私下找了小艺，谁知道小艺却让她先去说服自己儿子。

婆媳二人为这事，一吵就吵了近半年。

直到两个月前，小艺忽然停用了避孕药，而这一举动，直接导致了小艺的怀孕，也导致了后来更大的矛盾。

不过，小艺并不知道这一点。

小艺觉得，从今天看来，冯纪海做的一切，确实是个好丈夫应该做的。

小艺自嘲有些多心，喝过牛奶的她很快就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小艺被一阵阵的肚子疼折磨醒来，她开始以为自己是做梦，但稍清醒之后，小艺感觉到两条腿之间热热的、湿湿的。

小艺打开床头灯，掀起被子，她身下的床单被染得血红。

“啊……”小艺叫起来，她觉得眼前一片模糊，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她的意识忽然间开始飘忽起来。小艺看见那个放在门边角柜上的玻璃瓶，里面的那条怪虫已经兴奋起来，它昂起头，似乎正在嗅吸着空气中这浓重的血腥味……

小艺不知道自己怎么被送进医院的，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迷糊中只看见许多穿着白大褂的人在她面前晃来晃去。

她梦见了那个玻璃瓶，瓶里那些玫瑰都疯狂地盛开，虽然小得不过像一粒米，但却妖艳无比。而那条怪异的虫，在玫瑰花丛中爬来爬

去，似乎想找个出口，从瓶子里逃出来。最奇怪的是，那条虫爬过的地方，玫瑰不但没被压倒，反而开得更疯狂。

小艺做了很多怪异的梦，她在昏迷一直到苏醒之前，都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自己会流那么多血，自己又为什么会进医院，她不能预测她醒来以后，将要面临着的巨大打击是多么残酷。

许多时候，事情就是一环连一环地发生的。

小艺和冯妈妈从半年多以前开始，几乎见了面就吵，冯纪海则是两面不讨好，一直在中间受夹缝气。

这之后，家庭就成了战场，总是硝烟弥漫。

冯纪海回到母亲那边，冯妈妈就苦口婆心地说劝，回到家里，就看见小艺满脸的不快，而且眼里泪水溜溜的。冯纪海谁也劝不了，他开始躲避小艺，也就是在那段时间里，他认识了刘倩。在刘倩身上，冯纪海忘却了家里的一切，而刘倩刻意对他的引诱、讨好，让他尝到了在小艺身上没有尝到的感觉——男人那过度膨胀的尊严。

冯纪海不知道小艺怎么脑筋忽然转了弯，在两个多月前，偷偷停用了避孕药，并且很快就怀孕了。

刚开始，小艺把怀孕一事告诉冯纪海时，冯纪海还很高兴。可当冯纪海偷偷再告诉冯妈妈时，冯妈妈却态度坚决地对冯纪海说了两字：“打掉！”

理由很简单，冯妈妈给冯纪海算过，冯纪海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孩，所以第一个一定不能要。对于算命，冯纪海不太相信，但冯妈妈却有凭有据地告诉他，这个有多准。冯妈妈说：你表弟小扬离婚时，你舅和你舅妈让他一定要到儿子的抚养权，因为那之前就给小扬算过，他第一个孩子是儿子，第二个就会是女儿了。可小扬愣是不听，儿子给

了前妻，结果，现任果然给他生了个女孩。

然后冯妈妈问冯纪海：“你说不准么？”

说不信还是有点信，冯纪海想过，如果真的要孩子，一定要儿子。

如果小艺真的生了个女孩，这以后……但现在去说服小艺，让她把孩子打掉，再重新怀孕，估计小艺肯定不会同意，而且，一旦小艺知道这是冯妈妈的主意，一定会和妈妈吵起来的，这婆媳俩，一准能把家里闹得底朝天。

私下里，冯纪海还有点私心，那就是，要是小艺现在真有了孩子，他就会更忙，也更难找到借口和刘倩幽会了。冯纪海觉得刘倩挺好，她知道冯纪海有老婆，她却并不太嫉妒，安心做着冯纪海的小情人。但冯纪海却错了，这一切不过都是表象。

怎么样让小艺把肚子里的孩子弄掉？

刘倩很快就给冯纪海出了主意，偷偷用药流，给小艺吃下去，孩子就会自动流掉，到那时，小艺只会以为是自动流产，也就没有办法了。

冯纪海拿回来的那个小包，里面就是刘倩准备好的药，为了方便冯纪海偷偷下药，刘倩还把药碾成了药粉。

【2】

小艺再次站在了这个摊子前。

阳光很明媚，但小艺却感觉到了冷，她手里抱着那个玻璃瓶，玻璃瓶里的虫正昂着头，仿佛在看小艺，但小艺确定，它没有眼睛。

“你来了。”老太婆似乎早就猜到小艺会来，她并不惊奇。

摊子上摆满了各种盆花和植物，但这些花和各种植物，都比正常

的要小，而且是小很多，看起来格外可爱。这种盆栽适合放在桌子或者窗台上，精致而有生机，不过，小艺却觉得自己已经失去了生机。

“你说过，这里的玫瑰是有毒的……”小艺把玻璃瓶递到老太婆的面前，她眼睛死死盯着老太婆的脸，“那你说，这种毒能毒死人吗？”

“老板，你说这是檀香树？”一个年轻的和阳光非常配合的女孩子，手里拿着一盆绿色的盆栽，里面是一棵很小很精致的小树，离得那么远，都已经闻到了一股独特的香味，从它身上正散发出来。

“是的，多闻闻它的香味，能舒缓情绪。”老太婆说这话时，却看着小艺。

“好，给我一盒这个，还有那盒花，我也要。”女孩爽快地付了钱走人了。

“要不，你也来盒这个吧？”老太婆递过一盒绿色盆栽，那香味直往小艺的鼻孔里钻，“这个能舒缓人的情绪。”

“不，我只要能毒死人的毒玫瑰。”

小艺的脸上完全没有表情。

小艺在医院醒来的时候，冯纪海正在打电话。

“我在医院呢，别再打电话来了。”迷糊中，小艺听见冯纪海的声音，“做成了，孩子已经流掉了……不过，医生说，她以后可能都不能再怀孕了……”冯纪海的声音正在远离小艺，小艺勉力睁开眼，下身一阵阵疼痛传来，她不由得呻吟出来。

冯纪海没有听到小艺的声音，他站在门外和谁说着电话。

小艺隐约听见的那几句话，在她心里反复来回地穿过，她觉得把她的心都穿透了，穿成了无数的孔。

冯纪海说的是她吧，是她小艺，她以后不能怀孕了吗？

可是，这些话冯纪海是在跟谁说的？

冯纪海在电话里和别人说的事，最后医生给了小艺证明，医生告诉小艺，由于这次流产，她失去了生育能力。

小艺一直在避孕，并不是不想要孩子，她只是想迟一点再要孩子。

可是，现在，包括以后，她都不可能再有自己的孩子了。不能当母亲的女人，不是完整的女人，这句话不知道是谁说的，但却深深刺激了小艺。

小艺记下了那天她醒来的时间，中午 11 点 23 分。

而后来根据小艺再次查冯纪海的手机记录，那天的中午，从 11 点一直到 12 点，就只有一个来电电话，不管是打进的还是打出的，都没有，就只有唯一那一个电话。那个来电显示的是个手机号，而那个手机号，正是好几个月以来，和冯纪海通话最多，而小艺又确实不知道是谁的那个手机。

但小艺知道，那手机的主人是个女人。

冯纪海向一个女人说小艺流产之事，甚至连小艺以后都不能再生育的事情，都一并告诉了那个女人，那么，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冯纪海和那个女人的关系不一般，绝不是普通的朋友、同事、客户那么简单。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不是以上那样的关系，那还能是什么？

小艺觉得自己陷入了一个巨大的陷阱中，而这个陷阱，就是自己最爱的人，给自己挖好的。在这个陷阱的步步紧套之下，她失去了一切，丈夫和孩子，而孩子，对于小艺来说，也将永远都不会再有。

“我绝不放过他们！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参与其中的人！”

小艺离开小摊子的时候，依旧抱着那个盛开着玫瑰的玻璃瓶，她

的手里还多了两样东西，一样是一个包得紧紧的包裹，还有一样是一个精致的小盆栽，据说那盆栽里的小树是檀香木。

这个小盆栽是坐在摊子后老头送给她的。

小艺转身离开的时候，她听见身后的老太婆在对老头说：“你给她那个盆栽已经没有用了，太迟了。”

“你是说……她已经……”老头的声音里隐约地有着惊恐。

“是的，她已经和你一样了。”

小艺听见这几句话，她又慢慢地转过身去。可是，她看见，在摊子后面，只有老太婆一个人，而刚才坐着老头的那个小凳子上，并没有人，只有一件黑色的衣服，衣服上面是一堆灰白色的粉尘。

小艺看见她手中玻璃瓶里的虫子，却在瓶子里跳动起来，似乎异常兴奋。

小艺回到家的时候，冯纪海和冯妈妈正坐在沙发里。

冯妈妈立即站起身来，走向小艺，似乎要扶她似的：“小艺啊，你去哪了，身体还没好，不能乱跑的，知道吗？”

但她并没有能靠近小艺，她被小艺冰冷冰冷眼神逼在了一步之外，小艺不知道在哪里看见过，那句话说：如果眼光能杀人，他们早已死了千百次了。

小艺独自走进小房间，把门送上，不一会，门缝里就有一丝香味飘了出来。

“妈，你看见她的眼神没有，冰冷的，好像……好像死人！”这是冯纪海带着哭腔的声音。

“你下药的事情她知道了？”冯妈妈的声音微微颤抖着。

“不知道呀，我把药塞进牛奶吸管里，谁也没看见，谁又能想到

呢？”

“嗯，可能她只是因为流产，情绪不太好，再等等吧，等她好起来，你就尽快找个借口和她离婚……妈还指望早点抱孙子呢……可她已经是废人了……”

废人？

小艺冷酷地笑了，那个笑容让她不再像是小艺。

马文景走进来的时候，刘倩正在独自发呆。

冯纪海已经好久没有来找刘倩了，自从她那天给了冯纪海药之后，冯纪海就再也没有来过这里。刘倩给冯纪海打过好几个电话，冯纪海在电话里告诉刘倩，他老婆流产了，并且可能以后都不能再生育。刘倩听到这个消息时还暗暗窃喜，刘倩知道冯妈妈很想抱孙子，如果冯纪海的老婆不能生育……刘倩就更有把握成为冯太太了。

可是，刘倩却失算了，她不但没有能离冯太太的位置更近一步，反而离冯纪海更远了。

冯纪海为什么没来找她呢？

就在刘倩想来想去不能释怀的时候，一只手却搭在了她的肩膀上。

“你来了！”刘倩以为是冯纪海，她兴奋地转过脸去，却看见了马文景那张嬉笑的脸，刘倩的脸立即阴了下来，“你这时候跑来干吗，万一被……被撞见了，我们的计划可就落空了！”

“什么计划，老子等不及了，老子现在有钱了，你不用跟那个猪男人鬼混了。”马文景说着，把一个大纸包往沙发上一扔，然后大咧咧地坐下来，并一把搂住了刘倩。

“你有钱了？你又干什么坏事了？”刘倩用力掰开马文景的手。

“看你说的，我有钱就是干坏事？我干的可比你干的要好多了，我只不过和几个朋友合伙搞个超市，然后他们一人凑了几万块钱给我，哥的手上现在有十几万了，哥可以让你过好日子了。”马文景一边说着，一边把手伸向了刘倩的衣服里面。

“十几万？”刘倩再次掰开马文景的手，“你知道我住的这套房子得多少钱？以现在的市价，至少得一百多万！你那十几万，看看够不够买下那个厕所的？”刘倩脸上呈现出鄙夷的神色。

马文景原来是刘倩的哥哥刘忠的同学，这家伙就是一混蛋。他去找刘忠玩的时候，看上了刘倩，立即甩掉了当时的女朋友，和刘倩混上了。这家伙虽然是个混蛋，但确实长得还挺帅，皮肤黑黑的，人有点横，在某些时候，那种横会让女人误以为是男人味。

“就算值一百多万，可他给你了吗？”马文景说的他是指冯纪海。

刘倩认识冯纪海，还是通过马文景。马文景不知道认识了个什么朋友，带着马文景和刘倩到冯纪海的酒店混饭吃，那天冯纪海正好在酒店，于是出来陪马文景一群人喝酒。在马文景的眼色下指引下，众人把冯纪海灌多了。

酒后乱性，就在那晚，刘倩偷偷勾引上了冯纪海。

这事后来被马文景知道了，马文景要去找冯纪海的麻烦，但刘倩成功地说服了马文景。刘倩告诉马文景，她勾引冯纪海，不过是为了弄到冯纪海的钱。

“就是因为他还没有给我，我才更要小心，一定要想法弄到手。”刘倩撇了撇嘴，“你知道那个姓冯的，到底有多少财产？”

“能有多少？”马文景不以为然地说。

“光他那两个酒店，加上酒吧街上的酒吧，就得值上千万，你算算，

他每天得有多少进账？”

“真的？那至少也要啃下他一个酒店来。”马文景阴阴地笑着，一把搂住了刘倩。

马文景比冯纪海帅多了，身上的肌肉一块一块，看上去孔武有力，有些事情也是只有马文景才能帮刘倩做的。所以刘倩虽然明知道马文景是混蛋，却又离不开他，没有一个混蛋帮忙，有些事情并不好做。

刘倩在马文景的身体下呻吟着，她看见马文景歪着嘴，露出了一点可恶的坏笑，忽然一个念头撞进了刘倩的脑中。她的眼睛转了转，计划在她的脑海中形成了，不错，要利用马文景，而且，她知道马文景一定会同意。

刘倩看着马文景的坏笑，伸手紧紧搂住了他，要利用这个混蛋，就要先哄好这个混蛋。

刘倩看着马文景满意地喘着粗气时，附在他的耳边，向他说出了自己的计划。

马文景听了刘倩的话，不由大吃一惊，他盯着刘倩看了半天，才歪了歪嘴问道：“这样都行？”

“有什么不行？”刘倩轻抚着马文景汗湿的身体。

“可是，我跑你这里来是避难的……我骗了那几个家伙十几万，那些家伙也不是好惹的，看见我一定会砍死我的。”马文景直到这时候才说出了实话。

“那几个钱算什么？你把钱先放我这，如果遇上他们找你，你就找个好点的理由，给足他们面子，再把钱还给他们，你说他们能拿你怎么着？”

刘倩的手指在马文景的身上滑动着，马文景的皮肤上不禁起了一

层鸡皮，马文景看着刘倩：“这种计划你也想得出来？你这个女人太狠毒了，我看出来了，我哪天迟早要死在你的手上！”

“那是你的福气。”刘倩轻笑着。

刘倩在马文景身上游动着手，忽然停了下来，她的手被什么东西刺着了。刘倩看了看马文景的身上，果然在刘倩的手指附近，找到一根细细的小刺。刘倩把脸贴近小刺，用手指甲捏紧那根小刺，用力地一拔，马文景却像鬼掐似的叫起来，“疼啊，你干什么？”

“你身上扎了根刺。”刘倩说着，却发现，在那根小刺的周围，又长出几根小刺来。

刘倩慌忙移开视线。

刘倩拿出一把钥匙和一个小DV，递给马文景，“这是我偷偷配的，他家住在十八幢，具体是哪一户，我没打听出来，你是认识他的，你去那里守着，只要找到他，就知道他住哪一户了……”

马文景接过东西，一边穿着衣服一边嘀咕着：“钱还没搞到，我看我就要死在你手上了。”

“出来吃点饭吧。”冯纪海敲了敲小房间的门，里面的小艺却没有回应。

自从小艺那天回来后，她就把自己关进了小房间里。冯纪海不知道小艺在小房间里干什么，但他却不敢过问。他开始害怕小艺，害怕小艺那张阴沉得滴出水来的脸，还有那完全木然的、没有色彩的眼睛，仿佛会把他吸进去，让他在那眼神里用不同的死法死上一万次。

小房间里每天都有异常的香味飘出，那香味有点淡淡的腥味，但却像是致命的罂粟一般，让人沉迷。

小房间的窗户关得严严的，里面黑乎乎的。

冯纪海记得，那时他和小艺买房子时，小艺一眼就看中了这套房子。这套房子的户型很好，每个房间都有充足的光线，特别是大卧室，窗户正向着东边。那时小艺说：我最喜欢这种感觉，在每个早晨睁开眼睛的时候，都能够看见暖暖的阳光照进来。

可现在小艺不需要阳光了，甚至不需要光线、空气、水和食物。

而这套房子，仿佛也失去了阳光一般，显得特别阴暗，空气中隐隐还有些潮湿的霉味，原来雪白的墙壁，开始变得灰败起来。

自从小艺出事后，冯纪海就没去找过刘倩。他本来想，等小艺出院后，身体慢慢好起来，他就去刘倩那儿。但现在他不敢去了，他害怕，他不知道小艺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他害怕着小艺，却又想摆脱小艺，只是无论如何，他决定暂时还是顺着小艺，不要让小艺抓到他和刘倩的把柄，不要刺激到小艺。

小艺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已经好几天没出来了。

冯纪海怕小艺会死在里面，如果小艺真的死掉了，周成一定会找冯纪海拼命的。周成才几岁时，父亲就死了，初中的时候，母亲又死了，他一直和小艺相依为命，小艺也是一直处处宠着周成。

周成那晚来借过钱之后，第二天去过酒店，酒店的会计给冯纪海打来电话，冯纪海让会计给了周成五万块钱。自从那天之后，周成就没再出现过。

冯纪海知道小艺流产的事，是瞒不过周成的，但他希望周成晚一点知道，等小艺康复了再让他知道，也许比较好一点。

可小艺的变化，令冯纪海害怕。

冯纪海用手拧了一下门把手，门虽然关着，但里面并没有反锁上，

冯纪海有些战战兢兢地拧开了门。

门打开的一瞬间，一股浓重到让人头晕的香味冲了出来。

伴随着这股香味的，还有一股烟尘，那烟尘从房间里冲出来，立即扩散在了空气中。虽然冯纪海在嗅到那香味后，立即闭了一下气，但那烟尘还是呛进了他的鼻腔里，冯纪海感觉那烟尘从鼻腔里一直呛进了肺里。

房间里很暗，窗户不仅关着，窗帘也拉上了。

冯纪海过了好一会才适应里面的黑暗。

小房间里的电脑桌上，已经没有电脑了，摆着一个玻璃瓶子，玻璃瓶子前面点着一支香。那浓烈的香味，正是那支香燃放出来的。

那个玻璃瓶里，居然盛开着无数朵小花！

那是什么花？

冯纪海一时间忘了自己为什么打开小房间的们了，他被那浓烈的香味弄得有些头晕。他好奇地走到玻璃瓶前，他发现，玻璃瓶里盛开着的，是一支一支米粒大小的玫瑰！这些玫瑰艳丽无比，有着各种颜色，甚至传说中的染色玫瑰——蓝色妖姬这里也有。

那是一座美丽的花园。

可这美丽的花园，放在这阴暗的小房间里，一点也不相配。没有阳光和水分的地方，怎么能盛开出这么美丽的花朵呢？

冯纪海对着那瓶玫瑰，沉迷了好一会。

他慢慢抬起头来，他看见这房间虽然黑暗，但却像一座迷幻世界。这房间的四壁上、天花板上，都生长着这种小小的玫瑰！

冯纪海被眼前的一切弄呆了。

他甚至忘记了小艺，忘记了刘倩，忘记了周成，也忘记了害怕，

忘记了一切……

“你看见我的孩子了吗？”

就在冯纪海完全沉迷在这迷幻世界的美丽玫瑰花海中的时候，一个熟悉的声音，带着阴沉沉的感觉，刺激了冯纪海的耳膜。那一瞬间，冯纪海好像看见阳光被黑暗撕裂了一个口子，他一下子从迷幻中回到了现实。

问他话的是小艺。

“你看见我的孩子了吗？”小艺的声音里，还带着一些阴森的笑意。冯纪海忍不住转过脸去，他看见小艺正坐在沙发的一角上，整张脸惨白惨白的，脸颊上还带着几道细细的血痕。

小艺像个死人一般，眼睛没有看冯纪海，而是直直地盯着墙角，脸上带诡异的微笑。

冯纪海忍不住将眼睛向着墙角瞥过去，他立即全身都僵住了。

墙角坐着一个漂亮的小女孩，小女孩眼睛大大的，扎着两个小辫子，很有些像小艺的模样。小女孩很乖地坐在墙角，但却是副生气的表情，嘴巴鼓着，眼睛里有泪水在打转。她就那样坐着，不看小艺，也不看冯纪海。

冯纪海双腿发软，他想逃跑，但却没有力气。

“她生气了，她说她没有玩具。”小艺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我得给她买玩具去，她说她想要只可爱的熊宝宝。”

小艺没有看冯纪海一眼，顾自走了出去。而墙角的那个小女孩，在这个时候忽然哭了起来。

冯纪海转过脸，小艺已经不见了。

冯纪海疯了一般直冲出门去，他飞奔到楼下的车库，坐进车里的

时候他浑身还在抖个不停。他驾着车飞快地冲出车库，冲上了大街，向着母亲那里逃去。

冯纪海一连闯了几个红灯，幸运的是还没撞着人。

冯纪海疯子一样冲进母亲住的地方，他打开门的时候，看见冯妈妈正坐在客厅的沙发里。而在另一边的单人沙发上，还坐着一个老太，那老太正和冯妈妈在聊天。

冯纪海顾不上礼貌，一头冲进了里面的房间里。

而此时，那个老太却忽然站了起来，眼睛盯着门口的方向。

“看这孩子，真没礼貌。”冯妈妈连忙向那个老太解释着，“他最近被事情烦着了，失魂落魄的。”

“不，他是被人追了。”老太摇了摇头，“他被人追了。”

“什么人追他？”

“一个女人，和一个小女孩。”

【3】

刘倩有些烦躁，冯纪海一直没有来，而好几天过去了，马文景也没有消息。

刘倩换了套衣服，这是一套看上去比较保守的衣服，让她显得没那么性感撩人，而是有些像职业女性。

刘倩又细心打扮了一番，把原来那头烫成大波浪的长发扎了起来，脸上化了一点淡妆，淡到几乎看不出来化过妆的那种。她在对着镜子照了又照，确定现在的样子，完全没有原来的痕迹，才满意地离开。

刘倩穿过半个城市，来到城郊某条小街。

这里都是老式的旧平房，而在其中还搭建着许多半歪半倒的小房子，有些连小房子都不算，只是用一些塑料篷布或者石棉瓦胡乱搭成的帐篷。

刘倩在其中一个巷子口停下，在那附近买了一大包水果，还有许多的零食。

巷子细得推不进一辆自行车。

这些房子是一层一层搭建下来的，看上去都互相连着。巷子中勉强有些空隙，都挂满了各种晾晒的衣服，包括女人的内裤和小孩的尿布。这个地方和刘倩生活的小区，完全好像两是个世界似的。

但刘倩却对这里很熟悉。

她在细细的巷子里七拐八转，一点也不犹豫，完全没有像初次到此地的人那样会迷路，或者在转弯口会停下来想上很久。

转过好几次之后，刘倩来到了另一条更细的巷子，巷子的路面上，积了一些污水，有股说不上来难闻的气味，直往人的鼻孔里钻。

刘倩皱了皱眉，小心地穿过半条巷子，在其中一户的门前停了下来。

门并没有完全关上，留了一条缝。

刘倩伸手推开门，门里一片黑暗，但在门后，却坐着一个人。那人坐在一张木椅里，只是这种木椅看上去像是小孩坐的那种，四周全都是围起来的，前面还带一片小木板，相当于一个小桌子。而那个小桌子上，放着两颗糖，还有几个塑料玩具，塑料玩具是两个小小的变形金刚，只是，上面已经黑乎乎的，还缺胳膊少腿的。

那人看上去有二十七八岁了，脸色白净净的，帅气而又阳光。

只是，他坐在那样的木椅中，有些怪异。而他的表情更是怪异，

他正全神贯注地盯着他前面小桌上的糖，过一会，用手拿起其中一个，但拿到手里，似乎想了想，又放了下来。

“吃完就没了。”他嘴里嘀咕着。

刘倩忽然有些心酸，她轻轻喊了一声：“健翔。”

“咦，你来了！”那人抬起头来，似乎才发现站在门口的刘倩，他露出欣喜的表情，眼睛看了刘倩一下，又把眼睛转到了刘倩手中拎着的东西上，“妈妈上班了，让我数门外经过的人，数到十个，就可以吃一颗糖……可是，十个那么多啊，我半天也没数到……”

刘倩的眼睛在瞬间湿润了，这个男人是她的初恋，可他现在却只有五岁孩子的智商。

刘倩和这个叫陈健翔的男人，度过了她最美好，也是最不能忘记的几年时光。

高中时的刘倩，在别人的眼里是个坏女孩。

刘倩的学习成绩一直比较差，而且她的两个哥哥是附近有名的混混，在学校里，几乎没有人敢惹她。

那一年她刚上高中时，一天，老师正在上课，刘倩猛然站了起来，狠狠刮了同桌男生一个耳光，然后又拿起桌子上的书，用力向同桌男生的头上砸下去。上课的老师因为愤怒，罚刘倩站到教室外，谁知道刘倩出了教室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学校。那天放学后，刘倩的两个哥哥，堵在学校门外，把刘倩同桌的那个男生打得鼻青脸肿。

从那时起，全校都知道刘倩是个女混混。

后来刘倩在学校数次打过男生，而那些被打的男生也不敢吭气，生怕为此刘倩把两个哥哥搬过来。

那时刘倩的身边有一群小“姐妹”，而这些小姐妹，没有一个是

学习成绩好的。

陈健翔和刘倩，却是两个世界的人。

他是班里的班长，学习成绩非常好，而且喜欢打篮球，在学校的球场上，瘦高的陈健翔就是一道活动的风景，吸引着学校里无数女生的眼光。

那些学习成绩较好的女生，总是借口向陈健翔问功课而接近他。

陈健翔是女生心目中暗恋的王子。

虽然表面上对这些不屑一顾，但实际上，刘倩的眼光，也在暗中偷偷地跟踪着陈健翔。她也曾经在心里想象过，陈健翔会对她情有独钟，他们会浪漫地开始一场约会……

可事实上，刘倩和陈健翔就像两条平行线，几乎没有交错的时候。

只是偶然有一次，刘倩记得那是高三刚开学的时候，陈健翔的父亲忽然过世了。那天下午放学后，刘倩和她的那群小姐妹，在操场上玩到天快黑的时候，她才想起来去教室里拿书包回家。

那天在光线昏暗的教室中，刘倩看见陈健翔独自坐在教室后面哭泣。

刘倩在心里想象过多种安慰陈健翔的方式，但最终一个也没有用出来。她拿起书包打算走的时候，看见陈健翔抬起头，不好意思地看了她一眼，而她所做的，只是把口袋里那半包揉皱了的纸巾扔给陈健翔：“世界上没有什么过不去的事情。”

那次之后，刘倩和陈健翔又恢复成了原来的两条平行线。

但就那一点点的交错，让少女时代的刘倩，在心里无数次地产生本不该属于她的涟漪。

高三毕业时，不出意外地，陈健翔考上了另外一座城市的某名牌

大学，而刘倩也不出意外地什么也没有考上。

毕业聚会那天，刘倩本来不打算去的，但为了再看看陈健翔，刘倩还是去了。

聚会结束的时候，陈健翔忽然找到刘倩，他问刘倩：“如果有可能，你愿不愿意等四年，等我大学毕业回来？”

那一刻，刘倩惊呆了。

“我为什么要等四年？”

“不愿意……就当我说说过吧。”陈健翔有些讪讪地。

“就算去外面上大学，每年至少也有寒暑假，难道寒暑假你也不回来吗？这样空等四年，我也许会喜欢上别人的。”刘倩觉得那一刻，自己简直是脸皮太厚了。

“你是说……”

那之后，刘倩觉得自己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因为最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在她和陈健翔之间发生了。后来刘倩曾无数次问过陈健翔：“你为什么会喜欢上我？”

“因为你漂亮啊。”

“只是因为我漂亮？”

“你还很善良。”

“我善良？”刘倩不由大笑起来，“知道不知道，学校里很多男生都怕我的，你居然还说我善良？”

“我知道，那次上课你打你那个同桌，是因为……他用手在偷偷摸你……摸你屁股……”陈健翔有些不好意思，“还有，那次你打三班的那两个男生，是因为他们欺负了我们班的王丽花，还有……”

“好了好了，你说得我像侠女了。”

“嗯，其实我也觉得你是有点像侠女。”

陈健翔是刘倩的初恋，而和陈健翔恋爱的那段时间，刘倩开始了不同于以往的生活，她甚至找了一份在超市打工的工作。

那段时间是刘倩这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

马文景在小区附近猫了好几天了。

这几天里，冯纪海几乎就没出门。不过，凭着冯纪海唯一一次出门去超市买东西的机会，马文景已经摸清了冯纪海住的是哪一套房子。

只要再等一次机会，一次冯纪海出门较长时间的机会。

而这次机会，却意外地来到了。

那天中午，马文景在小区外的面馆里吃了碗牛肉面，然后一边剔着牙一边走回小区。为了避免保安的盘问，他翻过小区院墙，看看左右没人，就甩着双手走到路上，好像他就住在这里似的。

马文景心里有些烦躁，他想赶快把刘倩交给他的事情办了，想到刘倩说的那几百万，他不得不忍再忍。

哼，有了几百万想干什么都成。

马文景刚转过路口，就看见一个女人从楼上走了下来。那女人的模样有些怪，长得还挺漂亮的，可是脸色苍白得吓人，而且脸上还有两条细细的血口子。那女人和马文景对面走过，她似乎还对马文景笑了一下，马文景有些失魂。

女人刚走过去没一会儿，马文景就看见冯纪海像疯子一般，从楼里面冲了出来。

冯纪海是认识马文景的，马文景一愣之下，立即转过身躲向了路边的树下。但冯纪海却根本没有注意到马文景，马文景看见他脸上的

肌肉僵硬，甚至还微微在抽搐着，好像看见了死人一般。冯纪海冲出楼内，就跑向了地下车库，一分钟之后，冯纪海开着车疯狂地冲出了小区。

这男人干什么去了？不会是在找刘倩去了吧？

马文景在心里再三猜测，还是没有想明白，看冯纪海那脸色，仿佛是被吓着了。马文景估计，不管是哪种情况，冯纪海可能短时间内不会回来了。这也许正是一个最好的机会，马文景只在心里盘算了几秒钟，就立即决定开始实施计划。

马文景闪进楼内，爬上了顶楼。

奇怪的是，马文景看见冯家的大门却敞开着，似乎在迎接他似的。这种感觉令马文景打了个寒颤，他有了不好的预感。

外面的阳光很好，但冯家的房屋里面，却有一种阴森森的感觉。

一股淡淡的香味，正从冯家的房屋里面往外飘，那香味有些淡腥，但却非常迷人，令人有种说不上来的舒适感。也正是这香味，把马文景心里那种不好的预感给赶走了，让马文景似乎看到了那几百万，就在房屋里摆着，等着他去拿。

马文景蹑手蹑脚地踏了进去。

这是一座复式公寓，上下两层。马文景上下察看了所有的房间，冯家居然没有一个人！

如果冯纪海出去了，那冯太太哪去了？

马文景觉得这屋子里有些阴湿，空气中飘着香味，还有一些细细的粉尘，香味和粉尘好像都是从楼下的那个小房间里飘出来的。

小房间里燃着香，香前放着一个玻璃瓶子，整个小房间的窗户，被严严实实地封着，一丝光线也露不进来。玻璃瓶里是什么？门口的马文

景有些好奇，他向前走了几步，拿起玻璃瓶，对着门口透进来的光看了一眼，这一看之下，马文景吓得手一抖，玻璃瓶落到了地上。

奇怪的玻璃瓶并没有被摔碎，反而在地上滚了几滚，停在了小房间的门口。

玻璃瓶的瓶壁上，长满了米粒大小的花，那些花好像是玫瑰，开得艳丽无比。在这些米粒大小的玫瑰丛中，却有一只怪异的虫子，那虫子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着，但那虫子却没有眼睛！

在虫子的身体下面，还有一堆白色微有些透明的卵。

马文景感觉到小房间的空气中飘着浓重的霉味，他后退了一步，撞到墙上，似乎有什么东西刺到了他的后背。马文景转过脸，他看见墙壁上长满了那种米粒大小的玫瑰，有的刚长出来，有的已经盛开，还有的刚刚长出花蕾。

这个小房间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的，这是一个属于魔幻空间的房间。

马文景倒退着离开小房间，他几乎都想立即逃离这个怪异的地方，但一想到那几百万，马文景还是忍住了。

不拿到照片，回去怎么和刘倩交代？告诉她：我是被吓得。从冯家逃出来了。

那以后他马文景就不用混了，一定被她给嘲笑死了。

就在马文景考虑着，要不要把冯家的柜子撬开来看看，能不能找到几个钱的时候，外面的电梯门忽然开了。

有人来了，马文景决定找个地方先藏起来。他眼睛转了一下，立即闪身躲进楼梯边的那个房间里，那是一间杂物房，门刚好斜对着客

厅，这样，只要留下一条门缝，马文景就很容易看见进来的人。

刚刚藏好，马文景就看见一个老太太走了进来。

“小艺……”老太太喊了两声，然后跨进门来。她左右看看，径直去了小房间，但没过几秒钟，马文景就听见了一声急促的低叫。那老太太脸色苍白地从小房间里又退回了客厅，她在客厅站了好一会，似乎在想着什么。

就在这时，电梯的门又响了，不一会儿，一个女人出现在门口。

这女人正是马文景在楼下碰到的那个漂亮女人，此时，她手里多了一个玩具熊，她站在客厅的门口，看着客厅里的老太太。

“小艺……”老太太已经完全恢复了常态，她走到门口，将女人拉了进来，“你去哪了，怎么门也不关上？”

“我去给我的孩子买个玩具。”女人嘻嘻地笑着，“你看见我的孩子了吗？你看她多漂亮，你喜欢吗？”

“啊，真是的，多漂亮的孩子啊，你看这小脸，长得真像你。”老太太的脸上瞬间堆满了笑容。

“是啊，长得真像我。”那女人说着，似乎又转过脸，对着杂物房的方向喊着，“来，宝贝乖，奶奶来看你了，你怎么也不叫奶奶呢？”

马文景奇怪地向客厅里看了看，可是，他并没有看见什么孩子。

“哎哎，奶奶来得匆忙，也没带什么东西……”

马文景看着这两个女人，谈论着一个他根本看不见的孩子，他忽然觉得这两个女人都疯了，她们正在她们自己的世界里，而那个世界是马文景看不到的。

“没关系，我给她买了玩具熊，她吵了一中午了，非要这个。”女人笑起来。

女人的笑容挺好看的，但马文景却感觉到了恐惧。

“出来吧，宝贝，来来，看妈妈给你买的玩具熊，你不是一直要的吗？”

马文景完全呆了。就在这时候，他感觉到似乎有只手，在拉他的裤子。他低下头去，看见一个大约一两岁的女孩，正站在他的旁边，用手拉着他的裤兜！

那女孩抬头看着马文景，眼睛里还有泪水，泪水不一会就顺着眼角流了出来，越流越多……

马文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恐惧，他大叫着冲出了杂物间。

“鬼啊……鬼啊！”

刘倩看着陈健翔，正在努力地对付她买来的那些零食。

他已经不是当初那个陈健翔了，他现在只不过是智商只有五岁的孩子，而刘倩也不再是他的亲密恋人。在他的眼里，刘倩只是个会给他买很多零食的漂亮“阿姨”。

陈健翔吃得满手黏糊糊的，他笑嘻嘻地把手往衣服上抹着，刘倩连忙去找水给陈健翔洗手。

这是个低矮的房屋，刘倩站起来，感觉屋顶离头顶都不远了。如果陈健翔站起来，一定会撞到头，但可惜，现在陈健翔再也不能站起来了，他只能坐在那个像给孩子准备的椅子上。

房屋里低矮而阴暗，墙壁上还有水渍，大概是下雨的时候，从屋顶上漏下来的。

刘倩在门外顺墙搭起的简陋厨房里找到一个塑料盆，还有一个不知道是毛巾还是抹布的东西，她倒了点温水，拿进来准备给陈健翔洗

手。

吃完零食的陈健翔，此时的兴趣都转移到了身边的墙壁上，他盯着墙壁，用手在上面抠着什么。刘倩看见墙壁那一片黑糊糊、潮湿湿，上面生着一些什么东西，而陈健翔就在那墙壁的污渍上抠来抠去。

“来，洗手了。”刘倩把盆放在陈健翔面前的小桌子上。

“看，花，花！”陈健翔把手伸到刘倩的面前，他的指甲很长，里面沾满了黑色的污渍，他的两个手指头上不知道捏着什么，但这只伸到刘倩面前的手上，传出一阵怪异的的味道。

“快洗手！”刘倩一把握住陈健翔的手，把他的手按进水盆里。

“花！我的花！”陈健翔忽然大叫起来，接着他像孩子般地放声大哭，一边哭还一边用力把手从刘倩的手中抽出来，他用力过猛，整个水盆被打翻在了地上。

刘倩身上的衣服被水全打湿了。

看着眼前这个人，刘倩的眼泪在眼睛里打起转来。这个男人有着一张成熟的脸，这张帅气的脸依旧帅气无比，只是，这张脸上的表情，却不是一个成熟男人应该有的表情。这个原本已经二十九岁的男人，现在像个只有几岁的孩子，眼泪和鼻涕一起淌在脸上，他的声音毫无节制地释放。这和多少年前，那个躲在教室角落里偷偷抽泣的大男孩，完全不像是一个人。

刘倩看着眼前的陈健翔，她一把搂住这个男人，和他一起放声大哭起来。

“谁让你来的？你给我滚！”一个愤怒而有些沙哑的声音，在刘倩的身后响起来。

刘倩转过头去，看见一个头发花白、脸上过早生满了皱纹的瘦弱

老太，她的背已经有些佝偻，衣服看上去破旧无比。

这是陈健翔的寡母。

刘倩知道她才不过五十二岁，但现在看上去，她至少有六十岁以上。刘倩没有想到，才一小段时间没见，她又显得苍老了许多。

“滚！滚！”陈妈妈站在门边，愤怒地指着门外，示意刘倩离开。

刘倩知道她恨自己，从她知道儿子在和刘倩交往时，她就竭尽全力地反对。她想象不出来，学习成绩好、听话孝顺、从不惹事、到处受人欢迎的儿子，为什么会喜欢上一个在街头上像太妹一样打架、无聊乱混的女混子。

刘倩的大名，在学校里，不仅是和她同班、同届的同学，甚至包括上两届、下四届的同学，几乎就没有不知道她的，当然也包括这些学生的家长，都连带地听到过刘倩的大名。

陈健翔过世的父亲是小学教师，而陈妈妈那时也有着一份很稳定的工作，在陈妈妈看来，这样的家庭，是万万不能接受刘倩这样的女孩的。

陈健翔在母亲坚决的反对下，和刘倩开始了地下恋情，这可能也是后来导致悲剧发生的一个小小因素。

那年陈健翔就要毕业了，他已经开始为找工作做准备。

陈健翔回到学校没多久，那年的情人节就来到了，而恰恰在情人节的那天下午，陈健翔要去一家公司进行初次面试。刘倩打电话来问陈健翔，情人节能回来吗？确实，陈健翔上学的城市，离刘倩并不算太远，不过才四个多小时的车程而已。

刘倩在电话里没有听到陈健翔的肯定答复，他说：“真不巧，十四号下午我有个重要的面试，这可是一家外资公司，如果面试成

功……”

刘倩知道陈健翔一直说要找一份有前途的工作，工资待遇要好，这样，他才能养活母亲和刘倩。

那时，刘倩忽然觉得自己成了陈健翔的一个负担。

虽然刘倩为了陈健翔，已经在努力改变形象，她甚至在一家小超市找到了一份收银的工作。但她知道，她和陈健翔还是有很大差距的，她在超市的那点工资，也只够勉强生活，又怎么能和陈健翔一起养活他的母亲？

刘倩什么话也没有说，黯然地挂上了电话。

也许，该和陈健翔分手了，她在心里这样对自己说。

那天，刘倩主动担起了值晚班的工作，在这样的节日里，超市里的年轻人都急着等下班，而有家庭的，也等着要回家吃晚饭，只有刘倩没有什么事情。

刘倩独自站在收银台前，看着超市里不时进出的年轻人，而今天超市卖得最多，就是那些包装精美的巧克力。

超市在这天，一直开到晚上十点钟。

下班了，刘倩走出超市，有些茫然地四处张望。就在他还没有想好，现在是该回家呢，或者是去哪里混一会呢，一个人影忽然从街头走了过来，他手里捧着一束玫瑰，眼睛闪着光亮，他像童话里的王子一般，以一种耀眼的姿态出现在她的面前。

“你……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刘倩惊呆了，她完全没想到陈健翔会在这时候出现。

“怎么不知道。”陈健翔笑了，把玫瑰递到刘倩的手上，刘倩才发现，这些玫瑰都是绢扎的，而每一朵玫瑰的花蕊，都是一颗包装精美

的巧克力。

刘倩第一次有如此感动，眼泪忽然就要从眼中流出来。

“我面试完了，直接赶到车站，运气真好啊，居然赶上了晚班车……”陈健翔笑着，似乎整个黑暗都被他的笑容照亮，“所以，我现在还有没吃饭呢，你，肯陪我去找个地方先填饱肚子吗？”

后来刘倩在才知道，陈健翔第二天一早还要坐车赶回去。

两人没有地方可以去，陈健翔不能回家，他怕妈妈问起来无法回答，而刘倩也不想带着陈健翔去自己家，她不希望他看见她的那个家是什么样子。

那一夜，两人就一直在街上傻逛，然后又去看了夜场的电影，还去吃了深夜的大馄饨，又在街心花园的椅子上坐着歇息了一会。

意外就在那个夜里发生了。

两人漫无目的地，从一条大街逛到另一条，这样深夜的大街，宁静而又美丽，但刘倩却不再感到寂寞。

街上没有灯，刘倩拉着陈健翔的手就这样走着。

忽然就有一辆车不知道从哪里转了过来，车灯照得雪亮的，车像蚯蚓一般地弯曲而行，而且车速极快。开车的人显然看见了两人，他还打了下方向盘，车子依旧极快地向两个人撞了过去。

在车撞上两人的一瞬间，陈健翔忽然推了刘倩一把，刘倩感觉到车子在她的左肩擦了一下，她被那一擦带来的惯性甩了出去。

车子终于停了下来，车灯雪亮地照着，刘倩看见陈健翔倒在不远处，一动不动。

车上下来一个摇摇晃晃的男人，那男人走到两人面前看了一眼，刘倩勉力向那个男人爬过去，她想喊那个人救命，但她喊不出来，她

爬了几步，撕裂的疼痛让她终于忍受不住晕了过去。

刘倩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了。

肇事的司机逃跑了，后来再也没有找到，而陈健翔却成了植物人，在医院躺了整整一年。刘倩并没有什么大伤，只是左臂骨折，外加一些表皮的擦伤和部分的软组织挫伤。

为了给陈健翔看病，陈妈妈把陈健翔父亲留下来的钱花光了，并且卖掉了家里唯一的一套房子。为了让陈健翔早日醒来，陈妈妈辞去了工作，每天在医院照顾陈健翔，精力完全都放在了陈健翔的身上。

可谁也没有想到，一年后，陈健翔醒来了，但他却不再是原来的陈健翔了。

他再也站不起来了，而他的智力，只有五岁孩子的智力那么高，他永远地停留在了五岁的时刻。

【4】

冯妈妈没想到小艺那么爽快就答应了。

小艺答应了和冯纪海离婚，而且她没有提出什么条件，她只是说：“孩子给我，孩子一定要给我，她是离不开妈妈的。”

“好好，孩子归你，这房子也归你，还有庆阳路的那间酒店，一半的股权给你，这足够你们娘俩生活了。”庆阳路的那间酒店，是三间店面中最小的一间，冯妈妈觉得这样做，似乎自己真的是天下最大的好人。她还为小艺考虑了以后的生活，有那间酒店的一半收入，小艺以后不用为生活发愁，真是天上掉馅饼下来。

冯妈妈知道小艺已经疯了，但好在别人不知道。

现在只要哄小艺和冯纪海离了婚，以后就算是周成发现小艺疯了，他也不能怎么样。

冯妈妈给小艺打扮了一番，把她的脸洗干净了，那两条血口子也不那么明显了。

冯妈妈亲热地挽着小艺的手臂，好像小艺是她的女儿似的，她就这样挽着小艺，把小艺挽进了民政局的大门，并看着小艺在离婚协议上签下名字。

走出民政局的时候，冯纪海觉得自己完全解脱了。

而小艺则拿着那个绿本本，翻来翻去地看，她嘴里嘀咕着：“宝贝不哭，宝贝没爸爸了，还有妈妈疼你，宝贝不哭啊。”

“快把她送回去。”冯纪海拉着冯妈妈就要离开，但冯妈妈狠狠翻了他一眼，“你把她自己扔在这里，万一她发起疯病来，被人发现了怎么办？到时候，你这刚拿到手的绿本本……说不定就要被收回去了！”

冯纪海冷冷地抖了一下，顺从地看着冯妈妈把小艺哄上了车。

是要回去一趟，家里还有很多东西要收拾了带走，比如那些证件，还有银行卡什么的。冯纪海一边开车，一边在心里琢磨着，要收拾哪些东西。想着想着，他就想到了刘倩，有十多天没联系她了，想到刘倩那张漂亮的脸，冯纪海忍不住想尽快见到刘倩。

想着自己以离婚男的身份出现在刘倩面前，刘倩会怎么样的欣喜，冯纪海开始得意起来。

冯纪海收拾完东西离开的时候，小艺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她旁边摆着一只玩具熊，而她的嘴里正在嘀咕着，似乎在和谁说话。

这女人彻底疯了。

冯纪海走到门口时，又回头看了小艺一眼，看了这套房子一眼。

西斜的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斜斜的光线照在空气中，空气中飞舞着无数的细尘。如果不是透过阳光的光线，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发现空气中这无数的尘埃。那些尘埃飞舞了一会，就慢慢地落了下去，冯纪海发现，尘埃落在了桌子上、地上、沙发上……还有小艺的身上。

冯纪海的眼前忽然出现了一些幻觉，他觉得桌子上、地上……到处都落了很厚的一层灰尘，似乎这里已经很久没人住似的。

而沙发上的小艺，仿佛石化了一般，保持着那种哄孩子的笑容。

冯纪海觉得小艺此时的模样，真是诡异无比，同时也更显得难看，冯纪海在心里想：这么多年了，难道我就是跟这样一个女人一起过来的？

冯纪海忽然觉得身上有些痒，好像那些飘落在空气中的尘埃，都沾到了他身上，并且钻进他的皮肤里。

这种感觉很不舒服，他赶紧转身出门。

冯纪海顺手把房门给关上了，在他关门的那一刻，他听见里面的小艺用诡异的声音在说：“宝宝，爸爸走了，快跟爸爸说再见。”

房门在冯纪海身后关上之后，冯纪海感觉到了彻底的自由和解脱。

“妈，还是你行，这么麻烦的事情就这么解决了。”冯纪海讨好地对冯妈妈笑着，并用手搂住了冯妈妈的肩膀。

“呸，这个你拿好。”冯妈妈递过一张东西，冯纪海发现，那是离婚协议。

“我的我拿了。”

“这是她的，这协议里有财产分割，可你看她疯成那样，这些酒

店和房子还全在你名下，她能想起来要你过户吗？不过，这协议要是落到她弟弟手里，那可就不好办了，周成那小子一定会拿着这个来逼你的。”冯妈妈冷笑了起来。

“姜还是老的辣啊！”冯纪海搂着冯妈妈，放声笑了起来，他感觉一切都开始往想象的方向发展了，那正是他要的。

“可是，我没了儿媳妇，想抱孙子就更难了。”

“不难！”冯纪海得意地笑起来，“妈，干脆今晚去我酒店吃饭，我让你看看你的新儿媳妇！”

“哦？”冯妈妈有点微微的惊喜，“那我是要看看，这次我一定要帮你把好眼。”

“妈，我去买一束玫瑰，要不，你坐在车里等等我？”

“我下去溜溜。”冯妈妈看见花街的街口有一个小摊子，摊子上摆着许多微型盆栽，虽然小小的，花样却非常繁多，摊子上也流连着不少人，老少似乎都喜欢这些微型盆栽。

摊子是一个老太婆的。

冯妈妈站在摊子前，看着冯纪海走进花街里面。

她把摊子上的盆栽拿起来看了看，这些植物她一样不认识，不过，她看见了一个玻璃瓶子，玻璃瓶的瓶壁上，开满了许多米粒大小的花，那些花似乎是玫瑰，不过冯妈妈还真分不清，玫瑰和月季花，有什么区别吗？

冯妈妈刚想问问这玻璃瓶里的，到底是什么花，她一抬头，却发现摊子后的老太婆，眼睛正盯着走进花街的冯纪海。

“那男人身后跟个女的。”一个苍老的声音。

冯妈妈再细看时，摊子的后面，不知道什么时候坐了一个老头，

老头的头发全白了，满脸皱纹，眼睛也直直地盯着走向花街里面的冯纪海。

“你们说什么？”冯妈妈浑身仿佛掉进了冰水里似的，她有不好的预感。

“那男人的身后，跟着个……”老头刚想回答冯妈妈的话，却被老太婆一巴掌拍了过去，“死老头，别多管闲事，卖花去。”

感觉有些诡异，冯妈妈没有说话，转过身向冯纪海身后追去。

她刚走了几步，耳朵里就传来那个老太婆的声音：“你没看见啊，那个老太太身后，跟着个小女孩呢。”

马文景第一次感觉到了恐惧。

他从冯家冲出来，按了电梯，电梯却停在了一楼，久久不上来。马文景回过头，看见那个小女孩就站在他身后，笑咪咪地看着他。马文景多一秒钟也不愿意待下去，他向着楼梯跑去。

马文景跑到楼梯口时，脚下不知道被什么绊了一下，他于是像冬瓜似的，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马文景在滚落到楼梯上的那一瞬间，看见楼梯口放着一只玩具小熊。

马文景不知道自己在楼梯上躺了多久，醒来的时候，他觉得头疼得像要裂开似的，他想不起来这是在哪里，自己又是干什么的，甚至，他连自己是谁都想不起来。他坐在楼梯上，呆呆地看着自己身上，那几条不知道怎么弄出来的伤口。

我是谁呢？

马文景茫然地站起来，顺着楼梯走到楼下。

这里的环境有些熟悉，但他想不起来这是哪里。马文景顺着路走到小区门口，一个保安忽然从门口的传达室里走了出来，他向马文景吼叫着：“出去出去，别到这里来捣乱，这是哪来的乞丐？”

“乞丐？”马文景念叨着，“我是一个乞丐吗？”

他萎缩着身子，连忙躲过保安欲向他打来的拳头，顺着门边灰溜溜地出去了。他走出门的时候，看见一辆车停在了小区门口，那个保安行了个不像样的礼，就立即跑过去打开了门。那车有些眼熟，开车的男人也有些眼熟，车的后面还坐了一个老太太。

马文景觉得身上有些痒，他随手挠了挠，但他的手指立即像被刺刺到了一般，疼得他猛然甩了一下手。

马文景又饿又冷，他走了整整一天，他不知道自己应该去哪里。

晚上的时候，他来到了河边，在河边的引桥下，他看见有些乞丐聚集在那里，他们各自坐在桥下自己圈出的那一小块地方，有的三三两两地聊几句，有的在吃着不知道什么东西，还有一个，在桥下生了一堆火，独自在烤火。

马文景走到桥下的火边，蹲下来烤了烤火，旁边那个乞丐并没有赶他走，马文景索性坐了下来。

接下来的几天，马文景很顺利地成了乞丐大军中的一员。

他甚至用乞讨来的钱，给自己买了一小床棉被，这让他不至于在夜晚的桥下冻死。

但马文景身上的痒痒感越来越强，他不敢用手挠，因为手指一碰上去，就会把手指刺得生疼。不过，马文景已经发现，自己身上似乎起了许多小包块，那些小包块密密麻麻地生满了全身。小包块有些像年轻孩子生的青春痘，一个一个小突起，上面还有白色的尖尖，但那

尖尖并不是普通的尖尖，那些尖尖仿佛是一根一根的刺。

马文景不知道自己身上长了什么，他想，是不是好久没有洗澡的原因？

可他很快就知道，那并不是因为他没有洗澡的原因。那些尖尖的刺很快就从小包块下突起，长了出来，并且像是田地里的麦苗一样，疯狂地茁壮生长起来。

有几次，马文景想把那些细细的小刺拔出来，他用手指甲捏住小包块上的细刺，但他一用力，小包块周围就疼得像被刺肉一般。那些密密麻麻的小细刺，仿佛在马文景的肉里生了根一般，那些根须，用力地深入到马文景的肉中，如果想要把这些小细刺拔出来，就要把那一整块的肉都给血淋淋地拽出来。

也许，这些小细刺的根还在马文景的皮肉下，互相纠结着连在一起，扯不断也理不清。

再后来，那些小包块长到了马文景的脸上，而他身上的那些细刺，已经长到了一个多厘米高。他脸上的那些小包块看起来令人恶心，好像是什么传染病，这令大桥下的乞丐开始疏远他。

最后，那些乞丐终于联合起来，把马文景赶出了桥下。

马文景衣衫褴褛，他腋下夹着一床薄被子，一路沿着河岸边走。这时的天气还有些冷，马文景却不知道应该去哪里。

马文景转了一圈，最终还是回到了桥洞边，但他不敢走进桥洞，只有在离桥洞不远处坐了下来。

这天夜里，马文景在桥洞外升了一堆火。

他用被子裹着自己，坐在火堆边，慢慢地就睡着了。

马文景做了一个梦，他梦见自己在玫瑰花丛中，那些玫瑰花血红

血红的，盛开成妖艳的样子。而那个梦里，整个世界都是血红的玫瑰花，他怎么走，也走不出这片花海。那些玫瑰花长得疯快，疯狂地生长着、盛开着。玫瑰花的刺，比一般玫瑰花都要长，那些刺刺破了马文景的身上，而他伤口处滴下来的血，被玫瑰花们“滋滋”地吸着。吸了马文景血的玫瑰，长得更加疯狂，那些玫瑰纠缠着，缠住了马文景的腿、胳膊、身体……马文景被玫瑰花压倒了下去，他躺在冰冷在花泥上，他看见不远处有个女人，那女人转过脸来，满脸的鲜血，女人轻笑着，喊他的名字：“马文景……马文景……”

马文景是从那个梦中惊醒过来的。

马文景醒来的时候，他的记忆忽然间全部恢复了。马文景想起来自己并不是一个乞丐，他想起自己叫马文景，还有自己是有家的，而且，还有个情人叫刘倩。

马文景决定天一亮就先去找刘倩，把自己收拾干净再回家。

就着已经快熄灭的火光，马文景看见自己身体上的小细刺，全都长到了一寸多高，那些细刺的顶端，开着米粒大小的花朵，全都是血红的花朵，而这些花朵，看起来就和他梦中的玫瑰一模一样。

这些微型的小玫瑰，把马文景的身体当成了土壤，生根、发芽、盛开出疯狂而美丽的花朵。

马文景在黑暗中睁着眼，一直等到黎明。

马文景已经无法站起来了，他身体的血肉，全被这些玫瑰当成营养吸走了，他的生命也被这些玫瑰慢慢地吸走。

马文景却感觉不到恐惧。

天亮的时候，乞丐们都离开了桥洞，开始了一天的乞讨生活，每个走过马文景身边的乞丐，都用惊惧的眼神看了看马文景，然后像躲

瘟疫一样躲得远远的。

马文景从夜里一直坐到天亮，又从天亮坐到了中午。

然后，马文景听到了个熟悉的声音在喊他：“马文景，你个狗日的，居然躲到了这里！你以为你拿着钱跑了，我就找不到你？”

马文景微微侧过头，看见另一个很像乞丐的人，出现在了他的视野里。

是周成。

马文景以开超市为名，从周成等人的手中骗取了十几万元，其中光周成自己就拿了五万元。马文景不知道，周成的这五万元钱，是从冯纪海那借来的。自从马文景拿着这些钱跑路之后，周成就一直在寻找马文景，他甚至为此，连姐姐家也没再去过，没再和姐姐联系过。

周成还不知道小艺出事了，更不知道冯纪海已经骗小艺和他离了婚。

“钱我……还……还你……”马文景觉得自己连话也快说不出来了，“你……你送我……去刘倩那……去了……就还……还你……”

“你以为我还会相信你？”周成说着，上前踢了马文景一脚，但这一脚踢下去，周成立即抱着自己的脚又跳又叫起来。周成感觉自己好像踢到了一只刺猬身上，那些刺把他的脚都刺破了。

“我……快死……了，我……不……不骗你……”马文景说着，笑了一下。

可是马文景还没笑出来，他就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用力地扯着他的肌肉，让他无法笑得出来。

马文景感觉到，那些扯着他肌肉的玫瑰的根，正在向着他的大脑内部侵袭过去。

周成跳停下来的时候，他看见了马文景从裹在身上的被子里，滑出来的手臂，那手臂已经又皱又枯，好像一段干树柴，但在那段手臂上，还生长着密密麻麻的米粒大小的花朵。

玫瑰花，血红的玫瑰花！

而马文景，仅仅这一会的功夫，就已经失去了呼吸。

马文景死了。

冯纪海捧着一大束玫瑰花出现在刘倩面前时，刘倩的表情富有戏剧色彩地变了三次。

刘倩先是错愕地看着冯纪海，接着她撒娇地扑向冯纪海，笑了几下就哭了起来：“你怎么那么久不来，我以为你不要我了……”

确实，这一段时间以来，冯纪海既没有来找刘倩，更是连电话也没给刘倩打一个。有两次，刘倩打过冯纪海的电话，他的电话居然处于关机状态，这让刘倩在心里度猜了好久，是不是冯纪海已经打算不再和她来往了？

特别是在马文景失踪之后，刘倩觉得自己像是掉进了一个巨大的陷阱，而这陷阱的四壁，全是男人，这些男人合伙给她设了一个令她永远无法翻身的陷阱。

但刘倩却不甘心，她必须要完成自己的计划。

冯纪海为什么不再和她来往呢？难道是他发现了什么？或者是迫于家庭的压力？

刘倩怎么样猜来猜去，也没有猜出答案，然而就在她觉得已经没有希望，她要考虑下一步的行动时，冯纪海却又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并且带给她一个她最渴望得到的消息：冯纪海离婚了！

刘倩根本不知道，促使冯纪海离婚的是不是马文景制造的那个事件。

刘倩也不知道，马文景为什么会失踪。

但不管怎么样，这一切的最终结果，却是刘倩最希望得到的。

“别哭了，快打扮打扮，我带你去见见未来的婆婆，你可要好好地讨好她哦。”冯纪海这句意味深长的话，给刘倩提了个醒。

当天晚饭，是在冯纪海的酒店包间里进行的，只有冯纪海、刘倩和冯妈妈三个人。

这一晚，刘倩使尽了浑身解数，把冯妈妈哄得那叫一个开心，加上冯纪海在边上不停地指点，更是让冯妈妈觉得刘倩懂事乖巧。其间刘倩去洗手间时，冯妈妈笑咪咪地对冯纪海说：“这丫头嘴甜，比小艺懂事多了，屁股又大，一看那身材，准能生儿子！”

就这样，冯纪海和刘倩的事情，毫无困难地定了下来。

刘倩在洗手间里，把晚上吃的饭全吐了出来，她站在镜子前，仔细地看着自己的脸，她发现自己的眼角居然长了几条细细的皱纹。刘倩笑了，她的目的即将达到，但这一笑，她的喉咙又痒痒起来，胃里又翻江倒海一般，刘倩几乎把胃都吐空了。

接下来的几天里，冯纪海带着刘倩跑遍了全城的各大楼盘，刘倩看中了一套两层小别墅。刘倩指着小别墅对冯纪海说：“这幢别墅够大了，等我们结婚后，就把你妈接来一起住，省得你妈一个人住着，让人怪不放心的。”

就是刘倩的这句话，让冯纪海想也没有多想，就买下了这幢别墅。

当初冯妈妈之所以会单住，也和小艺有关。婆媳两人的关系总也搞不好，加上冯纪海开酒店，有一部分钱是小艺出的，同时他还要倚

重周成帮他，冯妈妈为了儿子，不得不独自搬回以前单位分配的老房子里居住。

“那这套房子，放在谁的名下呢？”刘倩搂着冯纪海，噘着小嘴，歪着头问冯纪海，“我跟你这么久了，我从来没找你要过什么，现在我们快要结婚了，你总得给我个安心呀。”

“好好，乖，就放你名下。”

冯纪海现在不用担心冯妈妈了，让冯妈妈和他们一起住，是刘倩自己提出来的，这样一对比，冯纪海觉得刘倩比小艺好了不知道多少倍，房子放在她的名下，又有什么不能放心的？

“你要是钱不够，就先把我住的那套房子卖了，反正一结婚，我们就都住这里了。”刘倩立即打出温情牌。刘倩现在住的那套房子，是冯纪海买的，在冯纪海的名下，就是卖掉，对刘倩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

“不急，那套放着就是，钱的事情你不用担心。”

拿到别墅的钥匙，刘倩真正从心底里笑了。

“等别墅装修完，咱们就结婚，我妈早就急着抱孙子了。”冯纪海给了刘倩一张卡，让刘倩拿去置办家具以及结婚用品，刘倩偷偷查了一下卡里的金额，有三十几万。

有钱的感觉就是不一样，刘倩在心里轻叹着。

但刘倩却高兴不起来，她最近总是觉得喉咙痒，吃一些东西，稍微有些刺激，就开始不停地呕吐。

刘倩想，自己不会是得了什么病了吧。

可是，她到医院检查过，却什么病也没有查出来。

刘倩开始做噩梦，她总是梦见自己嘴里长出许多的玫瑰，那些玫

瑰从她的喉咙里一直长出来，长到嘴里，再生到嘴外，然后盛开出妖艳的玫瑰花。玫瑰枝上的刺，不断把她的喉咙、舌头、嘴都刺破，以致她嘴里不断吐出鲜血，而这些鲜血，又把妖异的玫瑰花，染得更红更妖艳。

再后来，刘倩又梦到了马文景，马文景躺在一片玫瑰花丛中，他身上长满了玫瑰花，他全身被玫瑰花刺得都是伤，他的血一从伤口里流出来，立即就被那些玫瑰花吸走了。马文景躺在玫瑰花丛中对刘倩说：“你看，我终于还是被你玩完了。”

那天夜里，刘倩从梦中醒来，她的喉咙开始又痒又疼。

她走到卫生间里，张开嘴对着镜子照了照，隐隐地，刘倩在喉咙口处，看见了一小条绿色，那仿佛是玫瑰花的叶子。

【5】

刘倩没有想到周成会来找她。

她从来都不知道周成就是冯纪海的小舅子，她只知道周成是马文景在外面混的朋友。她之所以认识冯纪海，还是因为周成带马文景到冯纪海的酒店吃饭，那之前马文景帮周成在别的酒店闹腾过几次，也算是间接地帮了冯纪海的忙。

刘倩更没有想到，马文景骗的那十几万里，还有周成找冯纪海借来的五万元钱。

周成当然也不知道马文景骗的那十几万，全在刘倩手里。

周成是来找刘倩借钱的，顺便也通知她，马文景已经死了。因为马文景的死，周成还被派出所关了两天。马文景的死太过离奇，而周

成恰好到处找马文景要债，疑点自然就落在了周成的身上。

只是周成又不是第一次进派出所，他口很紧，什么人也沒咬出来，又坚决不承认马文景的死和他有关，而派出所方面当然也没什么证据，于是不得不把周成又放了出来。

周成找刘倩借三千块钱，刘倩却给了他五千，并说不用他还了。

马文景之死，对于刘倩来说，不知道是一件该高兴的事，还是一件该难过的事。但周成描述的马文景的死状，对刘倩来说，却犹如兜头浇了一盆冷水。玫瑰，为什么马文景的身上，会长着米粒大小、好像玫瑰一样的花朵？这岂不是正应了刘倩的梦么？

周成走后，刘倩立即奔到了卫生间里，抱着抽水马桶用力地呕吐起来，她几乎在脑海里看见了马文景的死状。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刘倩看见了自己的手背上，长出了无数个小包的包块，好像怕冷时起的鸡皮疙瘩一般。

刘倩脱掉衣服，她看见自己的全身，都长满了一层细细的小包块。

刘倩脱掉衣服，打开热水器，湿热的水淋洒在她身上，光洁的皮肤还和几年前一样。那时，陈健翔总轻轻抚摸着她的肌肤，眼里流露出无限的爱意，而陈健翔温暖的手，也是刘倩永远的怀恋。

在热水的轻抚下，刘倩发现自己身上的小包块慢慢长大了起来。

“来不及了……”刘倩发现自己哭了，她已经很久没有哭了，自从陈健翔出事以后，她就没有哭过了，她没有时间哭，她需要自己变得更坚强更冷酷，才能令自己在失去了童话般的爱情后活下去。

“真的来不及了……”刘倩看着自己身上，在热水沐浴下不断长大的小包块，好像是正在发芽的种子。

刘倩穿上几年前的那套衣服，那正是出事那晚，她穿着的那套衣

服。

现在穿上这套衣服，看起来已经有点不合适了，那套衣服清纯得像当初她与陈健翔的爱情，而现在的她，早已经历经沧桑也不再会有那种清纯的感觉了。

刘倩觉得身上又痒又疼，衣服穿在身上，好像挂在了有刺的树上。来不及了。

刘倩没有化妆，她已经没有时间去精心化一个看上去似乎没化过的妆。她从床下拿出一个报纸包，那里面是马文景骗来的十几万钱，还有从冯纪海的卡上分期取出的三十来万。刘倩把所有的钱都塞进一个大包里，然后她拿上冯纪海给她的卡，这张卡里几乎已经空了，刘倩只留了两万块零用钱，现在，她要把这两万块钱也全取出来。

刘倩走到巷子口，这次她没有在巷口停留，也没有买任何的零食。

包带子背在肩上，磨得刘倩的肩膀又疼又痒，她好几次忍不住伸手到衣服里挠了挠，但她的手指尖立即触着了些尖刺一般的东西，那些小尖刺刺得她手指疼。

小巷里显得更破旧。

刘倩熟练地穿过巷子，东拐西拐，然后钻进一条小巷子，并在其中一间的门口停下。

刘倩轻轻推开门，门里阴暗得和外面不像是一个世界。

陈健翔依旧坐在那个旧旧的木围椅中，他一只手捧着腿，眼睛却盯在旁边的墙壁上。刘倩望向陈健翔身边的墙壁，只见墙壁上潮潮湿湿的，还有些黑糊糊的油污。由于过度的潮湿，墙壁上刷的石灰粉，已经开始起皮，一小块一小块地往下掉落。

就在那片墙壁上，刘倩看见了一片米粒大小的花。

“健翔……你在看什么？”

“玫瑰，好多玫瑰。”陈健翔像个天真的孩子。

看着陈健翔，刘倩的眼泪一下就流了出来，来不及了，她已经快没有时间了，马文景已经死了，而她身上长的小包块，不正和周成向她描述的一样吗？这是一种什么病？刘倩不知道，也许是一种诅咒，刘倩想，她是被马文景传染了。

刘倩把整包的钱留给了陈健翔，还有那套别墅的钥匙。

这本来是你该得的，刘倩看着陈健翔说。也许，这样他就可以生活得好一点了吧？

刘倩回到家的时候，她全身已经疼痒钻心了。她买了好多菜，做了很丰盛的一桌，还买了瓶酒，一切都准备好的时候，刘倩给冯纪海打了电话。

我等你回来吃饭，刘倩说。

冯纪海从来还不知道，刘倩的厨艺这么好。这不同于饭店的菜，味道清淡，但却精致到让人不忍下筷，每一道菜都配得花花绿绿，这绝不是饭店里可以配得出来的。

酒足饭饱后，冯纪海被刘倩扶到床上，冯纪海不知道为什么，觉得眼皮有点重。

“等我，我去冲个澡。”刘倩笑得有些怪异，但冯纪海却没有发现，他点了点头，示意刘倩快去，他想趁刘倩洗澡的时间，好闭目养养神。

冯纪海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他忽然被一阵疼痛弄醒过来。

冯纪海睁开眼，看见卧室里的灯光明亮，他全身赤裸，并被紧紧地绑在了床上。刘倩坐在床头，她同样全身赤裸，在灯光下，美丽的肌肤似乎由于寒冷，而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但冯纪海再细看，就发现，

刘倩身上的疙瘩并不像由于寒冷而起的鸡皮疙瘩，那是像青春痘一般的小包块，包块上还长着一根一根的细刺。

最恐怖的还不是刘倩皮肤上那些密密麻麻的包块，而是刘倩手里拿着的一把刀。

刀在灯光下寒光直闪，刘倩的眼里也闪着寒光。

“亲爱的……”冯纪海想从床上坐起来，他动了一下身体，才想起来自己被绑在了床上，他于是勉强笑了一下，“这是在玩什么呢？”

“这是在玩一个游戏，叫‘死神来了’。”刘倩冷冷地笑了，“冯纪海，你的记性真不好，你难道就真的不认识我了？”

“怎么会不认识？你是我的未婚妻啊。”

“对，对……”刘倩再次冷冷地笑了，“那让我拥抱你一下吧。”刘倩说着，俯下赤裸的身体，抱住了冯纪海，但冯纪海却像杀猪一般叫起来，冯纪海感觉有似乎有无数根刺，直直地刺进了他的身体里。

“这……这是什么？”冯纪海用力地挣扎着，但他越是挣扎，那些刺就刺得越深，把他的肌肤刺破，再划出血淋淋的血口子。

刘倩看着冯纪海的样子，大笑起来，她不断地调换姿势拥抱冯纪海，把冯纪海的身上，刺得鲜血淋漓。

“你真的不记得五年前的那个夜晚了？那天是情人节，你喝醉了酒，开车从明阳南路经过，你撞着两个人。你还下车看了看，但你却没有把撞伤的人送去医院，你返身上车，开着车逃跑了……”刘倩微笑着，她的脸贴着冯纪海的脸，冯纪海的脸被刺刺得火辣辣得疼，“你真的不记得了吗？你还走到我面前看了看我，我就是那个被你撞的女人啊。”

从第一次看见冯纪海时，刘倩就认出了他，他就是五年前那个醉

酒后驾车撞了刘倩和陈健翔，肇事后又逃逸的人。

冯纪海的那一撞，让陈健翔变成了植物人，虽然后来醒来，但陈健翔下肢却瘫痪了，并且智力永远停留在了五岁。

冯纪海的那一撞，还导致了当时已经怀着陈健翔的孩子的刘倩大出血流产，虽然刘倩保住了性命，但却永远不能再生育了。

冯纪海一心还指望和刘倩结婚后，刘倩能为他生个儿子，他却根本不知道刘倩已经不能生育。而导致这一切的，就是冯纪海本人！医生曾对刘倩说，当初她出车祸时，如果能及时被送到医院，虽然孩子保不住，但刘倩至少不会失去生育能力。

认出冯纪海之后，刘倩立即就决定要向这个毁了她一生幸福的男人报复。

当刘倩知道了小艺怀孕，而冯妈妈却要让小艺把孩子打掉时，她就想出了最阴毒的计划，要让冯纪海的孩子流产！

刘倩原来计划和冯纪海结婚，将冯纪海的钱骗来，拿给陈健翔看病。

但自从周成来过，她知道自己的计划无法实现了，她和马文景一样，最终会因为怪异的皮肤病死去。

现在，她要用冯纪海的性命，作为对她和陈健翔的赔偿。

刘倩骑在冯纪海的身上，她双手紧紧地握着刀柄，用力向着冯纪海的胸口刺去：“我从来没有爱过你！我和你在一起，不过是为了报复！”鲜血溅了出来，溅到刘倩的脸上、身上。刘倩说着，流下泪来，泪水滴落，和脸上的鲜血混合在一起，又顺着脸颊滚落到她身上。

温热的鲜血溅满了刘倩的全身，鲜血令她身上那些小刺，更快地生长起来，在那些小刺长到一寸多长时，刺尖上盛开出了美丽的花朵，

妖艳得如同刘倩梦中的玫瑰。

刘倩不知道自己刺了冯纪海几刀。

每一刀刺下去时，由于过度用力，身体上的那些刺，也刺疼着刘倩。刘倩感觉到那些小刺生了无数细细的根须，这些根须向着她的身体里、肉里、血液里、骨头里生长，并且互相缠结在一起，好像一张巨大的根系网。

刘倩觉得喉咙里又疼又痒，有种想吐的感觉。

但是她一张嘴，就看见从自己的嘴里，生长出细细长长的玫瑰来，那些玫瑰开得妖异无比，也美丽无比。刘倩最喜欢玫瑰，冯纪海送过她各种各样的玫瑰，但她却从来没见过，从人的身体里长出来的玫瑰，这些玫瑰花瓣一重又一重，美丽到无法用语言形容。

“健翔，我终于为你报仇了。”

刘倩全身麻木了，她软软地倒在已经死去的冯纪海身上。

黑暗中，刘倩的眼睛几乎快睁不开了，但隐约地，她似乎看见一个浑身是鲜血的女人，牵着一个小女孩，正站在床边。

小女孩的手上抱着一个玩具小熊，女人的脸上却充满了诡异的笑容。

【6】

周成在外面流浪了很久，他知道自己已经找不回那五万块钱了。

周成并不害怕欠冯纪海的钱，但他害怕小艺知道这事后，会轻轻地叹着气说：“小成啊，你就不能生性一点？不如啊，你去你姐夫的酒店学学厨艺吧。”

想想已经很久没有去看姐姐了，周成决定趁着从刘倩那借的钱还没花完前，给姐姐买点礼物，好去哄哄姐姐。

周成拎着果篮来到姐姐家门口时，赫然发现，姐姐家的门敞开着，里面没有人，却有两个警察。

“你是什么人？”年轻的那个警察警惕地看着周成。

“我？这是我姐姐家，我是来看我姐姐的，怎么了？我姐姐出了什么事了？”周成觉得心里忽地凉了一下。

“那冯纪海是你什么人？”年长的那个警察问道。

“我姐夫呀。”

“你姐夫？那你不知道冯纪海已经和你姐姐离婚了吗？”

“什么？”周成这时才彻底地愣住了。

周成走进姐姐的家，发现整个屋子里，阴暗而潮湿，屋里弥漫着许多的尘埃。在这潮湿而浑浊的空气中，还有股异常的香味，香味让人感觉沉迷。在这说不出的香味中，还有一股淡淡的腥味，好像是血的味道。

周成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整个房屋的窗户全都封闭着，房间里光线极暗。

这里到处弥漫着尘埃，包括所有的家具上，都落着厚厚一层灰尘。而在这些灰尘上，都生长着米粒大小的花，那些花正在盛开着，门外的风吹进来，那些盛开到妖异的花，都在风中轻轻摇曳，美丽到令人眩晕。

不仅是家具所落的灰尘上，包括四面的墙壁上、天花板上以及地板上，全都生长着这种米粒大小的花。

楼下小房间的门开着，一个圆形的玻璃瓶滚落在地上，玻璃瓶座

下的盖子已经打开。玻璃瓶里也疯狂地生长着那种米粒大小的花，但花朵更艳丽，根茎也 longer，几乎都要长出玻璃瓶口来了。

从警察对周成的审讯中，周成知道了，年长的警察是王队长，年轻的警察是小刘。

同时，周成也知道了，冯纪海在数天前和小艺协议离婚，之后，他被刘倩杀死在他名下的一套房子里。刘倩当然也死了，也死在那套房子里，死状却和几天前发现的马文景一模一样，身上长着那种米粒大小的玫瑰。

警察发现了冯纪海给刘倩的卡，但卡里的钱，却在几天的时间内，被取了一空。

刘倩名下的一幢别墅，在刘倩的遗嘱里，被送给了她几年前的恋人，而那个男人因为一次车祸，智商只有五岁的孩子那么高。

最奇怪的是小艺，没人知道她为什么会和冯纪海离婚，更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

当然，谁也不知道小艺在离婚前就精神失常了。

还有冯纪海的母亲，在知道儿子的死讯后，也受不住打击而精神失常了。

“冯纪海的死，应该是情杀。”王队长这样说，小刘却认为，这不仅仅是情杀那么简单，他们俩一边询问周成，一边不停地争论着。

“这墙上地上到处长的都是什么？”周成浑身发冷，“像是米粒大小的玫瑰，马文景死的时候，身上就长满了这种东西。”

“这不是什么玫瑰花。”小刘解释着，“这是一种真菌，我查了资料，这种真菌在潮湿污秽的地方容易生长，但像这样到处都是，以及生长在人的身上，还从没有听说过。”

“还有，我在小房间里找到烧剩的一小段香，这种香里含有迷幻剂。当香燃烧后，释放的香味被人吸入后，会令人产生幻觉。”王队长的手上拿着一小截半寸长的香，香是红色的，像鲜血一样红。

周成又打了个寒颤，他退到门口，外面的阳光真温暖，比房间里好多了。

可就在周成退到门口的时候，他看见玻璃瓶里，慢慢地爬出了一条虫，那虫长得怪异而难看。虫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比身体略粗，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着。而最奇怪的是，虫的身体几乎是半透明的，带着淡淡的绿色。

一爬出玻璃瓶，那条怪异的虫就立即飞快地在地上游动起来。

转眼的时间，那条虫就不知道爬到了哪里，只是在玻璃瓶口外，留下了一串串半透明的卵，而那些卵里，似乎还有小虫子，正在挣扎着，努力要破卵而生。

房间里还有香味在飘出来，周成却不知道，自己现在看见的一切，是真实还是幻觉。

蛊虫的诅咒

吴妍离开的时候，她看见了房间里已经长满了那种米粒大小的花朵。这是幻觉吗？
吴妍这样问自己，但她不知道。



引子

吴妍的生活就这样波澜不惊地过着。

生活没有什么变化，唯一的一件有些奇怪的事情，就是每隔一段时间总有人会寄来一束檀香。

吴妍觉得自己静养的已经很足够了，她要开始找工作了。

这天，吴妍买回一大摞报纸，看着上面的招聘广告，一一地投去求职信和简历。除了看报纸，还有网上发布的一些招聘信息，凡是合适吴妍的工作，她都一一地发送了求职信和简历。

这样忙碌了一天，吴妍才打开 QQ。

QQ 一打开，吴妍就看见了群里几个女人正在吵架，而猫爱则在跟着和稀泥。看见吴妍，猫爱立即把吴妍拉了出来，让吴妍来调解。

大家劝解了一会，这场风波总算过去了。

女人多的地方真不好，吴妍心里想，不过，如果没有女人，这世界也真寂寞。这样想的时候，吴妍忽然笑了起来，好像自己是男人一样，自己不也是女人吗？

吴妍今天的心情非常好，开始找工作，也就等于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就在吴妍看着群里闹哄哄的暗自傻乐的时候，猫爱从小窗口发来了消息。

“妍妍，在干什么？”整个群里，只有猫爱不喊吴妍为妍姐。

“没干什么，傻乐呗。”

“那就是说你有时了？”

“嗯，至少今晚比较有时间……”吴妍端起咖啡喝了一口，然后伸了个懒腰，有点惬意的感觉从身体里升上来。

“那正好，我这里有个故事，我已经帮你加工过了，我希望你帮我写出来。”

“你都加工过了，你自己写呗。”

“不行，我只是把情节改编了，但要落实到文字上，我可就差得远了。”猫爱从来没有这么谦虚过。在吴妍的感觉中，猫爱其实是个很自大的人，她有闲，似乎还有些钱，她的说话里，小资情调非常浓。比方她是个车迷，经常发出一些汽车的图片，还问问其他人：“买哪一辆好呢？”但身为女人，她却奇怪地不太谈论化妆品，就是谈论衣服、包什么的，她也比较少加入，只是，她如果加入一次，就是语不惊人死不休了。

“好吧好吧，你把情节告诉我，我帮你写，写完署上咱俩的名字。”

“别，别！署上你的名字就行了。”

“呃，你有怪异的癖好……”吴妍嘲笑猫爱，“你是怕出名吗？”

“哦哦，知我者妍妍也。”

吴妍一边喝咖啡一看着猫爱说故事，确实，从情节上来看，很多都是经过加工的，并不完全像是生活中发生的自然的事情，而且，这

些加工，也是经过了很精心的修饰，其实只要稍加整理，完全就是一篇小说了，为什么猫爱不肯整理一下，而非要让吴妍来做呢？

“你完全可以去写小说了，真的。”吴妍利用猫爱打字的空隙，发出了赞扬猫爱的话。

“小说人人写的，好看与不好看不同而已。”猫爱回答吴妍说，“我是不适合写小说的，如果我写小说，我一定会把自己当成小说中的猪脚（猪脚即主角），特别是女猪脚……那可就麻烦了……”

吴妍喝完咖啡，把猫爱发来的故事全部重新复制到文本里，一边看猫爱后面的故事，一边开始整理起来。

吴妍奇怪地发现，猫爱发来的这个故事，似乎是在为吴妍前面写的几篇小说做最终的修饰和解释，从风格上来说，简直完全一样。

猫爱这样加工这篇故事，难道是特意为之？

吴妍从来都不知道，猫爱如此认真地看她写的小说，并且会用心加工模仿出一篇，稍微整理就可以以假乱真的吴妍风格。

猫爱几乎用了一晚，才把她的故事说完了。

而与此同时，吴妍也整理得差不多了。

“你的故事果真精彩。”吴妍在猫爱打来“over”的时候，这样赞猫爱。

“你相信这些真的吗？”猫爱发了个鬼脸，“这个故事里的女人就是我，这些是我的经历，只是我加工成和你的小说一样风格，除了诡异的描述，其他的事件全都是真的。”

吴妍愣了，一时没有说话。

【1】

这里接近城郊了。

巷子很深，细长细长的，让于佳想到了鸡肠、羊肠什么的。巷子里阴阴的，两边是清一色的瓦房，青砖间的墙缝细细的，片瓦的屋顶，墙角还生着青苔，据说这里的建筑还是明清时期的。

于佳看了看手上的纸条，对着门牌号一个门一个门向前数。

巷子的尽头有两扇木门，门很高大，漆着黑漆，门上的门牌赫然是103号，就是这家了。

于佳站在门口犹豫了一会，还是伸手按响了门边的门铃，门铃“叮咚”的声音很响，把于佳吓了一跳。

就在于佳用手轻拍着胸脯给自己收惊的时候，木门却无声无息地打开了一道缝，这令于佳又吓了一跳，不过转眼她看清了，原来门是被人从里面打开的。

“你找谁？”门后站着一个身材高大，头发银白的老头，以于佳的眼光看来，老头年轻的时候还是挺帅的。

“请问蒋老师在吗？”于佳微微一笑，客气地问。

作为一个电视台的职业主持人来说，于佳的笑容虽然不能说是回头一笑百媚生，但也足以令人动容。

但眼前的老头，仿佛没有看见于佳似的，目光空洞地穿过于佳的脸部，望向不知的地方。

“我就是蒋金生，有什么事吗？”

“啊，蒋老师您好！”虽然老头目中无人的模样令于佳有些尴尬，

但她还是满脸笑容、彬彬有礼地向老头问好，“我叫于佳，是水紫的朋友，她介绍我来您这买香料，据她介绍，您这的香料可是全国最好的。”

“哦？”老头总算有了点表情，“那算你找对了，我这儿能配出各种香味的香料，有几种香型。不是我吹，别说全国，就是世界上也找不出来那么独特的香味儿。”说着，老头侧身把于佳让了进来，“进来吧，想要什么样的香料，去和我太太说。”

于佳走进院子里，一种说不上来的清新的香味就扑鼻而至，于佳发现自己好像进了一个小型植物园，里面种着的各种植物，都是于佳平时没见过，根本叫不上名字来的。

于佳此时犹如进了梦游仙境的爱丽丝，好奇地看着这些不知名的植物。

老头看于佳对满院的植物颇为好奇，不由来了兴致，于是一路带着于佳向里面走，一路向于佳介绍着。

“那是迷迭香，那是薄荷，那，看见没有，那些细长的小叶子开着紫色花的？那是蝴蝶薰衣草，就光薰衣草啊，就有很多种的……那儿，那是百里香、紫苏，这里还有灵香草、肉桂、丁香；看见那棵杨树没有？那可不是一般的杨树，那是欧洲香杨；还有那株木兰，那叫天女木兰，又叫花木兰，或是天女花……这里的植物，全是香料植物，或花或叶，或皮或果，都是可以提取天然香料的……”

于佳随着老头的指指点点不停转头看着。

看见这些于佳不认识的香料植物，于佳忽然心里升出了一线的希望，也许，这些香料真的对她的难言之疾有些帮助呢？

说着，老头带于佳来到了一幢老式的小楼前，小楼下两扇巨大的

玻璃门，两边的墙上安着巨大的落地玻璃窗。透过玻璃门，可以看见客厅里坐着一位银发的老太太，老太太背对门坐着，身上穿着红色的上衣，紫色的长裙，看上去有些艳俗。

“子君，有客人来了。”老头打开玻璃门，并没有马上请于佳进去，而是自己先走了进去，用愉悦而又恭敬的声音说。

“嗯，带她进来吧。”老太太的声音娇柔而悦耳，带着软糯温甜，如果不是那一头的白发，仅只听声音，于佳会以为那里坐着的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女。

“进来吧！”老头从里面拉开玻璃门，把于佳请了进去，自己转身离开了。

“请坐。”老太太的声音里透出客气，但却连头也没回。

“谢谢！”于佳缓步绕过老太太坐的椅子，走到老太太对面的椅子边上，很有礼貌地想向老太太问声好，可是，一抬头，于佳差点惊恐地叫起来！

那简直不是一张人脸！

脸上的皮都粘连在一起，鼻子已经没了，只有两个小小的孔，而眼睛有一只是瞎的，另一只眼由于上眼皮粘连而无法闭合，瞪得大大的，上嘴唇向上翻起，像猪嘴一样拱着，能看得见里面的黏膜……

于佳忙把眼光移开，没想到，她的视线落在老太太下身时，才惊恐地发现，老太太的裙子完全铺在椅子上，垂在下面的裙子，轻飘飘的没有重量，那种感觉是，老太太根本没有腿！

老太太的嘴角牵了牵，仿佛是嘲弄地笑了一下：“我长得很丑吧？”

“啊！”于佳吸了一口冷气，“不！”她的声音微微颤抖，却还是

坚定地吐出了个“不”字。

“没关系，我本来就很丑，你坐吧。”从老太太脸部，根本看不出什么表情变化，而她的声音一尘不变的温柔甜糯。

于佳在老太太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

老头适时地端上一些茶点，还有一套茶具，把东西摆上后，老头将电水壶的插头插上。

“亲爱的，你去忙吧，我和这位小姐谈一谈。”老太太对老头温柔地说。

“好的，你可别太累着。”老头说着，低下头在老太太的脸颊上吻了一下，那眼光仿佛是在看一个绝世的美女。

这种感觉让于佳心惊，那老头绝不是瞎子！

老头走了出去，老太太顺手拎起桌上的电水壶，壶里的水刚刚微滚，只见老太太动作轻柔地用滚水洗着茶具，然后姿态优雅地泡茶。

“这是上好的铁观音。”老太太微翘兰花指，把一只小茶盅递到于佳手上，“先喝口茶，然后说说，你来找我有什么事？”

于佳接过茶，一股很浓的茶香夹着很清淡的花香扑鼻而来，于佳端过茶一口喝了下去。

老太太的嘴角又牵了牵，端起另一杯茶，先微微晃了一下茶杯，然后把茶杯端近鼻端，仿佛轻轻地嗅了一下，最后把茶杯端到嘴边，先吸了一小口，在嘴里滚了一圈，慢慢咽下，稍等又轻轻不出声地咂了咂嘴，仿佛在品着余香。

那一个酒杯大小的茶杯，老太太分了三次把那小茶杯里的茶喝完。

“喝茶，是有讲究的。”老太太说着，把茶杯放了下来，“好吧，

你说吧，找我什么事？”

于佳对老太太和老头的好奇让她差点忘了来这里的初衷。

“我……”于佳有点紧张，“我听说你这里有上好的香料和香薰油，我想要买一点。”于佳边说边看了看老太太，老太太丑陋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她又心虚地加了一句，“是水紫介绍我来的。”

“呵呵……”老太太笑了起来，只是脸上毫无笑意，只有笑的声音从嗓子眼和鼻孔中回旋出来，“你不用刻意隐瞒了，从你进来我就闻到了，哦，我对气味特别敏感的。”

于佳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我……”

“没关系，谁也不想有这种毛病，特别是女人。”老太太理解地点了点头，“而且，到我这里来买香料的，不是知根知底的老主顾，就是像你们这样的客人。”

“您说的是，谁愿意有这毛病呢！”于佳的眼睛有点红了，“冬天还好，特别是夏天，一出汗，那味道……唉！”

“没事，没事！”老太太安慰地说，“到了我这儿，我包你以后都会是香喷喷的！”老太太说着在椅子上按了一下，于佳看见老头从门外走了进来。“别的没什么毛病吧？”老太太客气地问，“这样，你坐这等一会，我去给你配几剂香料。”

“嗯，就这毛病，麻烦您了。”于佳客气地站起来微微躬了一下身。

老太太被老头抱了起来，很自然地把头依在老头已经干瘦的胸前，于佳就忽然无比嫉妒起来。

于佳站起来，走到落地窗边，向外观望那些可以制作香料的植物，观望了一会，又转过头打量着这间硕大的客厅。

客厅的两面全是落地玻璃窗，一面是宽大的楼梯，在楼梯的转弯

处挂着一副真人大小的油画像。

画中是一位看上去年约十七八岁的少女，少女美丽非常，褐色的头发披在肩上，身穿淡蓝色的长裙，手里捧着一只小玻璃罐，玻璃罐里……于佳呆了一下，玻璃罐里居然是一只模样怪异的虫！虫长约三寸，手指粗细，头比身体粗，头前有三个吸盘，还有几根像胡须一样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

于佳打了个冷颤。

油画上少女身后的背景是一片郁金香的花海。

“啊，让于小姐见笑了，那是我还年轻的时候，一个知名的画家帮我画的，唉，现在老了，所以常常看着画来回忆过去。”老头抱着老太太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于佳的身后，于佳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回到了喝茶的桌边。

于佳坐回到椅子上时还在忍不住想回头看那副怪异的油画。

“这包是我给你配的花茶，用几十种不同的花配制的，你每天只用这个泡茶喝，除了这个花茶以外，不能喝任何其他的饮料；还有这一包，是用来洗澡的花，每次洗澡时用里面的一小包就够了，一般至少一天一次；这是香薰油，我不太建议你使用，因为贵，而且效果不是太好，但现在的女人都喜欢这玩意儿，用来洗澡或是薰都可以。最后这一小包，是我特制的香，每天在房间里点上一支，效果会特别的好，这种香，一般人我是不介绍使用的，因为制造工艺麻烦，所以特别贵。”老太太把东西放在桌子上，一样样介绍给于佳。

“这……太麻烦您了，多少钱？”于佳手伸到包边，准备从包里拿钱。

“这次不要钱，你先试用，这些量可用三天，你要是用着好，就

再来光顾。”老太太说的话出乎于佳的意料，她以为老太太会开个高得吓人的价格。“呵呵，我不是对每个客人都这样的，我喜欢你主持的‘女人爱自己’的节目。”

“你知道我……”于佳脸又暗自红了，她来时，是有点刻意隐瞒身份的。

“我对你的事，知道的还很多呢。”老太太的声音里透出神秘感来，“我猜你一定很奇怪，我这么丑，为什么死老头还会对我这么好，是不是？”

“啊……”于佳被问得不好意思起来。

“女人要想让一个男人对自己忠心，光靠长相是没用的，不管女人长得怎么样好，男人都会有厌倦的时候，其实，要想男人听话，很简单……”

于佳的心里有些许的难受，丈夫是电视台的知名新闻记者，围着他打转的年轻女人太多了，在外面不知道他和多少个女人交往。

“呵呵，我要休息了，你三天后来吧，要是我的香料有作用，也许你会对我的驭夫术也有兴趣。”

老太太抬了抬手，于佳有点尴尬地站起来，和老太太道了再见，向门外走去。

泡在浴缸里，于佳一边轻轻往身上撩水，一边用手细细揉搓着身体上敏感的部位。

客厅里点着了一只老太太给的香，那香味有股淡淡的甜腥，就像于佳每次和啸风做爱时，空气中弥漫出来的体液的淡腥味，有种撩起人无穷欲望的感觉。

外面传来门锁的响声，于佳无声地笑了，他不会不来的。

于佳穿着半透明的睡衣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啸风已经调制好了浓浓的香橙味咖啡。这就是啸风有情趣的地方，他喜欢自己调制咖啡，还总喜欢调不同口味的咖啡给于佳喝。

但是今天，于佳不喝咖啡。

于佳拿过一个干净漂亮的玻璃杯，按老太太教的，把花放进茶杯里，倒入开水，花在玻璃杯中缓缓地开放。

啸风觉得自己无法转移视线，眼睛随着于佳的转动而转动着。

说实在话，啸风和于佳在一起，除了贪恋她那美丽柔滑的身体，主要还是想借助于佳的人际关系。啸风是一家杂志的记者，很多次想闯进电视台当记者，可惜没有门路，总是拼不过别人，偏巧这时他遇见了和丈夫的感情之间产生了裂缝的于佳。

于佳是电视台的名主持人，在电视台里有牢不可破的地位和关系。

于佳细呷着茶，她刚喝了两口，啸风的咖啡还没喝完，他就已经迫不及待扑上来，这次绝不像以往的那种感觉，啸风对于佳的欲望里有着小心翼翼的体贴，仿佛只是为了满足于佳的欲望。

这次，啸风仿佛是一头饥饿了良久的狼。

于佳和啸风滚在地上，白色的羊毛地毯厚重而温暖，啸风的身体里有种原始的狂暴，于佳仿若被狂风摧残着的花。然而，她愿意，她甚至希望这种感觉就是永远。

这是前所未有的感觉。

啸风要了于佳三次，于佳那件粉色半透明的纱质睡衣，已经在这狂暴的蹂躏中变成了布条。

于佳躺在羊毛地毯上喘着气，啸风的手还不安分的在于佳身上游走。

“真好。”于佳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2】

三天后，于佳又站在那两扇黑漆的门口。

在她考虑着进去后怎么说的时候，两扇黑漆大门忽然开了，老头笑眯眯地站在门口：“你来啦？我太太请你进去。”

于佳不知道为什么，心里产生了一种有些畏惧的感觉。

茶已经泡好了，老太太没有表情的丑陋的脸显得安详而宁静，老头在把于佳送进来后就离开了。老太太礼貌地把茶递到于佳的面前：“你的香料我已经准备好了。”

于佳有点拘谨地笑了一下，“谢谢。”端起茶，学着老太太上次教的品茶方法，优雅地喝了一小杯。

“嗯，你是个聪明孩子，学起来还似模似样的。”老太太咧开嘴笑了一下，可是那笑容却极为丑陋，让于佳觉得有种寒意一直透到心里去，“你和我年轻时真像。”老太太感慨地叹了一口气，端起茶来细细地喝了一口。

“你年轻时？”于佳下意识地想到了楼梯转弯处的油画。

“你是奇怪我年轻时候怎么都还算漂亮，可是现在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吧？”老太太仿佛看穿了于佳的心事。

于佳尴尬地笑了一下，一方面有些不好意思，另一方面却有些害怕，像是自己明明知道身上穿着衣服，却能被人透视过衣服看到全裸

的身体似的，她甚至有种想控制自己的思想的想法，让自己什么都不要想才好。

“其实，我并不是老头子的结发妻子，我是把他从别的女人的手里夺来的。”老太太仿佛没有注意到于佳的尴尬，顾自说着，老太太的眼中有种光在闪动，“这张脸，就是我夺到老头子的代价。”老太太软糯声音里有着一丝丝的阴毒。

不过，于佳现在对老太太夺到老头子的过程倒是最感兴趣。

“我认识老头子的时候，他已经有老婆孩子了，那年我才十九岁，我第一眼看到老头子就喜欢上他了。”老太太仿佛回忆起年轻时的那些美丽时光，眼睛里的光柔和起来，“老头子也喜欢我，可是他的旧观念里抛不开所谓的责任二字。”

这开头可是个陈旧的故事，于佳心里想。

“后来，我遇到了一个女人，她长得很丑，可是心很好，她送了一些东西给我，然后老头就死心塌地和我走了——你一定好奇那是什么吧？”老太太笑了起来，“老头子原来的老婆不甘心，于是找到了我和老头子，当着老头子的面向我泼了一瓶硫酸……”

一个女人的极爱在变成极恨后，会这样不顾一切地去毁灭。

“可是，那女人没有想到的是，即使我变得这样丑，她也没能夺回老头子。本来她是该在监狱里渡过一生的，可那时候，你明白的，她不过在监狱里呆了一年！”老太太咬了咬牙，“不过，我相信即使这样，她的这一辈子也很难受，因为，她要眼睁睁看着老头子守着我过完一生，而她，只能带着给老头子生的孩子生活。”

“那……那个女人给你的，到底是什么？”于佳的好奇心终于完全被挑了起来。

“就是这个。”老太太仿佛变戏法似的，从椅子下拿出一个玻璃罐来，只见玻璃罐里放着半罐红色粉末，一条怪异的虫正在贪婪地吃着——正是楼梯上那幅画的少女手中捧的东西！

于佳打了个冷颤。

“这是送给你的，它的食谱很简单，无论什么东西它都吃，磨成粉末喂它就可以了，但记住，如果你想要它能帮助你，一定要用你的血和着食物喂它，每天要对它说你心里最想做的心愿，它会让你的心愿实现的。”老太太的脸凑近于佳，几乎帖在于佳脸上，压低了声音说。

过了许久，于佳颤抖着问：“你说的是真的？”

“你可以不相信，但试试好像并不困难吧？”老太太坐直了身体，丑陋的脸上依旧全无表情。

“我是一个香蕉，蕉蕉蕉蕉……”于佳的手机在《河东狮吼》的灿烂音乐声中闪烁着红色信号灯。

“喂……”于佳接电话的声音优雅甜糯，总让陌生的男人产生种种遐想。

“于佳，黄台长最近两天不在台里么？我找他有急事。”一个生硬的声音直冲进于佳的耳膜，这是于佳的丈夫洛成冰，电视台里的王牌记者。

“我又不是黄台长的秘书。”于佳心里极度不满，但她只是拉长了声音，用鼻音微哼着，以表示她的不屑和不满。

“哎呀，佳佳，我找黄台长有点急事，他的手机又不在服务区……”洛成冰的口气软了下来。于佳知道，他是不想向于佳服软的，但是现在迫于有急事要于佳帮忙，不得不暂时咽下这口气。

“哦，那你找台长啊，我又不是台长。”于佳不依不饶地。

“佳佳，我听说这次台里要派张宇参加研讨，你说台里是什么意思？”洛成冰到底没沉住气，向于佳透露了找黄台长的目的。

“那我哪知道！”于佳口气慵懒地说，她知道洛成冰在电话那头一定气得够戗。

“佳佳，你帮我问问黄台长，能不能派我去？”

“你啥时回家？”于佳转换了话题，她没有考虑好要不要帮洛成冰，现在洛成冰对她来说，只是名义上是个丈夫，其实，两个人很久没在一起了，于佳知道洛成冰在外面有不少女人，但于佳装作不知道，她可不想象一般的泼妇似的，为这种事情和洛成冰去闹离婚。

“晚上一个采访人请我吃饭，可能会迟一点回去。”

“好，我等你。”于佳挂断了电话。

房间里的香点燃着，于佳的鼻端是甜腥的香味。她并不在乎洛成冰是不是回来，但她不能忍受洛成冰被别的女人抢走，其实，如果是于佳搞定了啸风，把洛成冰踢飞，这样她可能会舒服很多。

玻璃罐里的虫在缓缓蠕动着，于佳看看了自己的手臂，她实在不忍心把身体上切个口子，看着血流出来，但这不妨碍她用自己的血喂养这条怪异的虫，现代医学很发达啊。

于佳从冰箱里拿出冷冻的血袋，里面是她找医院的人从她身体里抽出来的 200CC 静脉血。

于佳从房间里找出洛成冰的东西，用剪子剪烂，然后用电动绞馅机绞成粉末，倒入血袋里的血，搅均，再用慢火焙干，倒进玻璃罐里。

那条怪异的虫开始兴奋起来，在粉末中蠕动着，大口贪婪地吃着。

“你真的有那么神奇吗？”于佳低声念叨着，她平时都不做家务

的，现在为了一条小虫子，却要折腾着给它弄吃的。

那怪异的虫在此时忽然抬起头来，触须在空气中浮动，仿佛在给予佳信心。

被虫吃完了粉末的玻璃罐中，于佳没有注意到，罐底多出了一些芝麻大小，像是卵一样的东西，半透明的，仿佛还有什么在里面蠕动。

洛成冰开着车送晓晓回去。

“呜呜……”手机震动起来，晓晓顺手拿起了手机，撇了撇嘴递给了洛成冰，“你的名义老婆……”晓晓的声音里有着明显的不愉快。

“嘘……”洛成冰接过手机看了一眼，向晓晓做噤声的动作，然后，打开翻盖，按下了接听键，“喂，佳佳……”

“你不是说今晚回来吗？”于佳的声音有着慵懒和不愉快。

“我正在开车……”洛成冰心头震了一下，他已经习惯了夜不归宿，早就忘了今天答应于佳要回去的事。这样回答了于佳，洛成冰犹豫地看着了晓晓一眼。

晓晓死死地盯着洛成冰，洛成冰下面的话不知道该如何说，他看见晓晓的嘴唇微动：“你答应我的！”

洛成冰一时僵住了。

“哦，几点到家？”那头的于佳紧追不舍地问。于佳并不是很想洛成冰回来，她这样做，只是想在洛成冰的身上再次验证那些香料带来的诱惑体验。于佳这样做，不过是为了报复洛成冰。于佳永远不会忘记，在洛成冰和于佳第一次做爱时，洛成冰嗅着鼻子问于佳，“好像有一股臭味，你闻见没有？”虽然后来洛成冰知道了于佳有狐臭，再也没提过臭字。

洛成冰的头脑正在飞快地转着，想着怎么样用谎言来蒙过于佳，忽然，前面十字路口很快地转出一辆货柜车，堪堪地撞在了洛成冰前面再前面的一辆桑塔纳，而洛成冰前面那辆别克猛然刹车，却刹不住，也堪堪向着撞到一起的桑塔纳和货柜车撞去。

“啊……”晓晓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在车里半捂着脸大叫了起来。

“你身边是谁？”于佳的声音一下子冰冷起来。

“车祸……”洛成冰一边急踩刹车，一边对着电话里大叫。

“车祸？你出事了？”于佳的声音没那么冰冷了，但却透着疑惑。

“是……”洛成冰灵机一动，故意拉长了声调，然后把手机给挂断了，在他猛踩刹车的时候，他的车已经在路面上“吱吱”地摩擦着减速。按洛成冰的感觉，自己的车会在安全范围内停下。他有些庆幸，刚才因为接于佳的电话，车速减慢了一些，所以离前面的别克车有一段比较远的距离。

然而，事情往往出乎意料。

就在洛成冰可以擦擦一头的冷汗时，脚不知怎么神使鬼没地从刹车板上换到油门上，车子猛地向前面冲去。

洛成冰呆了一下，想把脚移回到刹车板上，却不知道为什么，脚像粘在了油门上似的。

“啊……”洛成冰最后的记忆是晓晓恐怖的尖叫，那声音仿佛撕裂了夜空，也撕裂了洛成冰那脆弱的神经及鼓膜。

于佳有些疑惑地听着电话里的声音。

“是……”她听到的洛成冰的声音并没有那么多的恐怖和紧张，

反而好像有一种解脱的感觉，但同时，她又从电话里听到车轮在地上急剧地摩擦时所发出的刺耳的声音，后来还有一个女人的恐怖的尖叫，最后是“啪”的一声，好像是手机摔出去时破裂的声音。

于佳满怀疑惑地挂上电话。

管他呢，如果洛成冰死了，于佳就更自由了，连别人的名义老婆也不用做，反正现在和没结婚时一样。于佳有些恶毒地想。

于佳对洛成冰的痛恨是慢慢地一点一点积累起来的。

于佳在电视台成为风云一时的主持人时，洛成冰还只是个不受人重视的小记者，和跑腿的没啥区别。后来洛成冰开始追于佳，于佳和洛成冰结婚时，很多人都想不通，不明白于佳为什么会嫁给一个电视台里没有名气的小记者，她想嫁有名有钱有权的人，真是太容易了。

也许，那时的于佳还相信世界上有一种叫做“爱情”的东西吧。

结婚后的两年，在于佳的帮助下，洛成冰在电视台里已经成了顶梁级的人物。这么多年，他们没要孩子。

可是，在洛成冰渐渐地位稳固后，于佳发现，洛成冰对于佳越来越冷淡了。

于佳终于明白，洛成冰当初追她，并不是因为真的爱她。爱情，于佳想，是什么东西呢？也许不过是一个人给自己找的一个理由罢了。

于佳于是对洛成冰的爱，都转换成了恨，其实，爱和恨之间不过只是一线的距离。

没有爱，哪来的恨？

“我是一个香蕉，蕉蕉蕉蕉……”于佳的手机暧昧地响了起来，是啸风的电话。

“佳，我想你……”于佳一按接听键，就听到啸风那浑厚的声音

里有着无限的缠绵。这些话于佳以前听着就觉得假，但这次不知道为什么，于佳觉得啸风的话里有种急迫的感觉，仿佛想吃了她似的。

其实，于佳是有些喜欢啸风，但她也知道，啸风和洛成冰都是一路的货色罢了，不过是想利用她走进电视台站稳脚跟。

“我在家呢。”于佳平静地，不冷不热，有些慵懒地说。

“得了，他还没回来吧？”啸风的声音里有着明显的不快，“估计他今夜不会回来吧？实话告诉你，我晚上出去吃饭时看见他和一个女人一起吃饭呢。”

“鬼才等他呢，只是今晚我没应酬，一个人看看电视罢了。”一个女人？于佳心里转了一下，刚才电话里女人的尖叫声……

“是吗？”啸风有点酸酸的，男人吃醋也很有意思，于佳心里想。

“有事没有，没事我看电视了。”于佳故意做出要挂线的模样。

“佳，我在等你呢，来吧……”于佳和啸风约会的场所是于佳的阿姨家，于佳阿姨全家在于佳的帮助下，已经移民加拿大了，于是就把原来的住房给了于佳。于佳在和啸风之间发展之后，为了方便，于佳把阿姨家钥匙给了啸风一套。

“我都躺在床上，懒得动。”于佳心念在转动着，说真的，啸风的强健简直让于佳无法抵挡，但她又怕洛成冰回来找不到她。

“佳……”啸风的声音可以做主持了，确实令人心动。

管他呢，想到洛成冰身旁那个尖叫的女人，于佳恨恨地想，反正他洛成冰也不会在乎能不能见到于佳，说不定他巴不得见不到于佳呢。

“唉，好吧，真是缠不过你个小冤家……你等我。”于佳故作无奈地说。

“嗯，快点……”

于佳换上衣服，慢慢地赶去见啸风。她知道，对男人，不能显得太着急，这一是钓钓男人胃口，二是显得矜持。

开车在路上，远远发现二环路上堵了车，于佳停在路边，摇下车窗问一个正在倒车向回开的司机：“前面出事了？”

“听说五六辆车撞在了一起，估计有得等了，还是绕道吧。”

于佳心里震了一下，也倒了车绕路走了。

用钥匙打开门，于佳的手在墙上摸着电灯开关，手指刚触在开关上，忽然有人从身后抱住了于佳，于佳笑着打了身后那人一把，却摸到一个没穿衣服的赤裸身体。

于佳刚想喊啸风，却被身后的人捂住了嘴巴，然后一个热烘烘的嘴在于佳的颈子上嗅动着。

“哦……”于佳的身体猛然就有了强烈的反应，这反应令得身后的人仿佛感觉到了，那人从后面掀开于佳的裙子，迫切地在找着欲望的入口。

“啊……”于佳的嗓子里哼出了低沉的声音，身后那人开始急速地抽动。

于佳在一次次的高潮中得到了满足，那人软软地趴在于佳背上。

“冤家……”于佳用鼻音哼着，伸手去摸那人的身体，忽然，她觉得手上碰到了一些软绵而冰凉的物体，手指粗细。于佳当然知道不是男人的那物件，那个怎么会是冰凉的呢？

于佳身体发冷，她又试探地在那人身上摸了摸，摸到的都是冰凉的东西，仿佛手放到了养满了蚕的匾里，触手处全是蚕冰凉而柔软的身体。

于佳拼力推开男人的身体，慌忙中整理好身上的衣物，就在这时，

灯亮了。

“佳，你才来啊，我刚才都等得睡着了。” 啸风站在卧室的门口。

“你刚才，一直都在睡觉？” 于佳打了个冷颤，她的眼光在房间里急速地寻找着，什么人也没有，客厅里一目了然，没有可藏人的地方，而卧室的门都锁上了，除了啸风站的那个门口。

“是啊，你生气了吗？” 啸风有些不安。

“我是一个香蕉，蕉蕉蕉蕉……” 于佳的手机忽然地又响了起来，于佳听到手机的声音，第一个想法就是：洛成冰回来了。

【3】

黑暗的房间。

洛成冰惊恐地发现，自己居然赤裸着站在一间陌生的房间里。

这是哪里？刚刚不是正在开车吗？难道，这里是天堂？不会吧，不会这么不走运，自己就这么 Over 了吧？

就在这时，洛成冰听见门响，他忙闪身藏在门后。

门从外面打开了，凭感觉，洛成冰知道外面进来了一个女人。她会不会看到我大叫？报警？那就完蛋了！洛成冰快速地转动着念头，刚才对死的恐惧已经完全没了，只有那些名声地位在他的头脑里转圈。

情急之下，洛成冰从门口一把抱住了那个女人。

女人想喊，洛成冰忙抽出右手捂住那女人嘴巴。就在这情形之下，洛成冰的鼻子里嗅到了一股淡淡的芳香，那香味绝不是香水的味道，是花香，而且，仿佛那香味就来自女人的身体里。

洛成冰赤裸着的身体微微颤动。

洛成冰将鼻子贴近那女人的颈后，慢慢地嗅着，手也不由地在女人身上游走，他已经忘了自己身处的险地，那女人仿佛对他有种极度的诱惑。

女人的身体发生了反应，洛成冰听见女人的喉咙深处发出轻“哦”，这细细的响动令洛成冰不顾一切，他在女人的身后急切地找寻着入口。

男人是用下半身思考的动物，这句话用在洛成冰身上正合适。

“冤家……”洛成冰软软地趴在了女人的背后，那女人最后叫出来的两个字令洛成冰吃了一惊，那声音像极了于佳。

就在洛成冰发呆的时间，身体下的女人忽然推开了洛成冰。

“叭！”

房间的灯亮了，洛成冰赶忙用手挡着眼睛，就在灯亮的一刹那，洛成冰在灯的光晕里看见了于佳那张漂亮但却带着惊异的脸……

“他动了……”洛成冰的耳边隐隐有熟悉的人声。

“成冰。”洛成冰没有想到的是，他车祸后醒来看到的第一个人，居然是于佳，于佳的头凑到离他很近的地方，带着点明亮的光晕。

医院里呛鼻的来苏儿消毒水的味道窜进了洛成冰的鼻子里，四周是雪白的墙，还有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和护士，轮番穿梭似的来看他的情况。

有老婆真好！这是洛成冰醒来第一眼看到于佳时的念头。

五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洛成冰是唯一活下来的，其他四辆车里的人，包括洛成冰车上的晓晓，全部当场死亡了。

而洛成冰只有上臂骨折加轻度的脑外伤。

于佳对那晚坐在洛成冰车副驾位上的晓晓提都没有提，这让洛成

冰的心里没那么忐忑并且对于佳的宽容产生了少许的感激。

于是在洛成冰出院的那天晚上，他破例请于佳出去吃饭，这是几年中已经少有的事情了。

坐在酒店的小包间里，没有了医院的味道，洛成冰的鼻尖忽然嗅到一股沁心的花香，那种香味有些熟悉，洛成冰往于佳的身上靠了靠，半闭上眼细嗅了一会，“这味道怎么那么熟悉呢？”

于佳翻了洛成冰一眼：“怎么生场病生的，像狗一样嗅东西了？”

“好香。”洛成冰厚着脸皮往于佳身上蹭，他不知道自己是因为住院没闻到女人味，还是于佳身上擦了什么特别的香水，让他有种蠢蠢欲动的感觉。

于佳对洛成冰的表现看在眼里，这使得她信心大增，不过，于佳想，要是洛成冰以后像啸风一样挂恋她，她就会很麻烦，没时间和啸风约会了，这样想起来让她心里略有些犹豫。

吃完晚饭，洛成冰有些迫不及待地催着于佳回家去，那个所谓的家，其实洛成冰很久没回了。

“你知道吗，我昏迷的时候，做了一个怪梦，梦见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没穿衣服……”洛成冰一边喘着粗气用手在于佳身上乱摸，一边对于佳说。

“色情……”于佳漫不经心地笑着。

“后来，房间的门开了，进来一个女人，那女人身上的香味和你一样……”洛成冰仿佛又回到了那个梦里，“我和她在黑暗中做爱，她的身体真软，就像你一样，然后灯亮了，我看见，那个女人原来是你……”

洛成冰说着，想到黑暗中那个诱惑的做爱姿势，忍不住用力向于

佳身体里挺进。

“什么？”于佳猛然睁大眼睛，就在这时，洛成冰已经突破了于佳的身体，并且开始疯狂地蠕动，仿佛，那条吃过于佳血做成的食物后的怪虫。

“啊……”于佳不知道是因为快感，还是因为洛成冰所说的梦，刚好和她那晚的经历相同而使她产生的恐惧。

如果有人说，有些男人是天生的色情狂，这话于佳一定赞成。

洛成冰在于佳的身边并没能安稳得太久，很快就又故态萌发了。多数时候开始不回家，和别的女人混在一起。

于佳想起来有时候恨得牙痒痒，却又不愿和洛成冰翻脸闹出丑闻来。于是于佳每次喂虫的时候，都在心里狠狠地诅咒着洛成冰：为什么不早点死掉呢？

“我是一个香蕉，蕉蕉蕉蕉……”于佳的电话有时候总是在不合时宜的时候响起。于佳放下手中正在喂的虫，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是她那个难缠而又怪异的老婆婆——洛成冰的妈妈。于佳本来不想接电话的，但想到那个老家伙要是火起来会闹到电视台里，她还是忍住嫌恶接听了电话，“喂，妈妈呀。”

“哼，你还认识我这个妈妈？”果然，老家伙一开口就没有好气，于佳强忍着心底里的火，等着她的下文，“要是我不给你们打电话，你们是不是就当我死了？”

“怎么会呢，成冰比较忙……”于佳有点想摔电话，却不得不赔着笑。

“他忙？是啊，他可真是忙啊！忙得连手机都关了，我这个当妈

妈的怎么打电话也打不通。对他来说，我这个妈还不如他身边那些会放骚的死丫头片子吧？你是怎么当人家老婆的，老公你也不管管！”于佳气结，洛成冰在外面胡闹，倒成了她的错了。

“妈妈，你有什么事情？一会我打电话告诉成冰吧。”

“我没事就不能打电话给你们？”老家伙的火气越大了，“你问问那个黑心生虫的死仔，他是不是早把我这个当妈的给忘了，他有多久没回来看了？他是不是要学他那个死鬼老头，连家也不要了？如果他不要家了，叫他告诉我一声，反正我就当他死了就是！”老家伙骂完就挂了电话。

于佳拿着手机哭笑不得。

于佳立即拨了洛成冰的电话，果然是关机，她咬着牙恨了一会，悻悻地把电话扔到一边。呆坐了一会，于佳想起来刚才在喂虫，于是忙站起来去收拾。

玻璃罐里的红色粉末已经被虫吃完了，那条怪异的虫慵懒地躺在那里，不时地动一动触须。

于佳把玻璃罐盖上，她看着玻璃罐里的虫，产生些许的疑虑：“你真的有那么神奇吗？只要用血和仇恨喂养你，我的心愿就会实现。可是，为什么洛成冰对我，既不像啸风那样迷恋，却又不如我所愿让他死去呢？他妈骂他黑心生虫的，我倒真希望他死了生虫了，我就再也不用守这个死色鬼，离又离不得，好又好不了。”

于佳一边哀怨地叹着，一边把玻璃罐收拾好。

就在她收起玻璃罐的时候，她发现刚才放玻璃罐的地上，有一些细细的红色粉末，粉末中还有几颗细小如芝麻的半透明卵一般的東西。于佳没有多想，拿起扫把，把地上的粉末等东西扫进了垃圾筒里。

就在于佳刚收拾完这一切的时候，电话铃响了。

是洛成冰的电话。

于佳拿起电话来，毫不客气地发起飙来，把婆婆刚才骂的话，一字不漏地骂回给洛成冰，甚至还更加恶毒。

洛成冰在电话那头听到于佳说他妈打电话来骂了，大气也不敢吭。虽然洛成冰绝不是个大孝子，但从小在他妈的高压教育下，对老娘多少还是有些畏惧的。听着于佳转述老娘的话，洛成冰一边噢啊应着，一边向于佳解释着：“今天接到个通知，有个重要的新闻要采访调查，谁知道刚才在路上，手机没电了。”

“重要的新闻？什么重要新闻，我怎么不知道？”

“哦……啊……是一场意外，我也刚才接到通知，还不知道事情的真假，哎，听说高新区有家化工厂氯气罐倒了……对，很多人有生命危险……事情的真假这不是还不知道吗，我正赶去证实……”洛成冰出了一头的冷汗，于佳今天着了什么魔，非要问得这么细，估计是被洛成冰老娘在电话里骂惨了，这会儿有气没出撒呢。幸好洛成冰头脑灵活，把前两天听到别的城市的一些旧闻拿来糊弄于佳，说得跟真的似的。

看着洛成冰打电话时的糗像，坐在洛成冰身边，他的搭档兼狗肉朋友，摄影师黄家恩捂着嘴笑得喘不过气。

就在洛成冰应付着于佳的时候，黄家恩的手机响了起来。

“什么？哦，知道了。”黄家恩挂上手机，拍了拍还在解释的洛成冰，“出发吧，你小子嘴真臭，高新区那家合资的化工厂真的出事了，听说好像是锅炉爆炸，至于还有什么事情现在还不知道，估计没准氯气罐也倒了。”

“什么？”洛成冰拿着电话，呆呆地望向黄家恩。

于佳挂上电话的时候看了一下时间，下午四点三十八分。她就等着看今天的新闻有没有化工厂氯气罐倒掉的新闻，如果没有，她一准和洛成冰没完！

洛成冰和黄家恩赶到化工厂的时候，这里一片惨状，爆炸的锅炉把锅炉房炸成了废墟，而离锅炉房最近的两幢厂房也被震倒了，到处乱成一团。

黄家恩和洛成冰忙着录像做新闻，这种新闻不能马上现场直播的，录像后要拿回去请示，制作后才可以有选择性地播出。

正在这个时候，洛成冰听见有人在狂呼：“快跑啊！快跑！氯气罐要倒了！氯气罐要倒了！”那声音所经过之处，一片哭声、惨叫和嘈杂。

“你他妈的真是乌鸦嘴你知道不知道？”黄家恩扛起摄像机，一边和洛成冰向安全地方跑，一边骂着洛成冰，“你撒什么谎骗你老婆不好，要撒这个谎，他妈的，这下好了，可真的要倒了，氯气罐一倒，氯气一扩散，可就完蛋了！等死吧！”

洛成冰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回着黄家恩：“我……我他妈的哪知道……哪知道，这说说……就真的来了呀……”

两人终于上了车，车开到离化工厂稍远处停下，洛成冰和黄家恩看着化工厂里的氯气罐向着一边慢慢地倾斜歪倒，幸好，歪倒的氯气罐倒向了边上的两个罐子上。由于边上两个罐的支撑，氯气罐终于只呈 60 度角的倾斜，没有彻底倒下去。

两个人坐在车子里擦了擦冷汗。

就在洛成冰和黄家恩一边擦冷汗一边庆幸躲过这一劫的时候，于

佳正在家里坐在电视前，等着看播出关于化工厂的氯气罐倒塌的新闻。

对于洛成冰所说的话，于佳始终不太相信的，但这样重大的新闻，洛成冰敢随便拿来当谎话说吗？

于佳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对洛成冰是否说了谎话特别在意起来。

晚间新闻证实了化工厂氯气罐倒的事情，但于佳从新闻上敏感地捕捉到了时间上的问题，氯气罐是在洛成冰他们到后才倒的，而洛成冰打电话时就说氯气罐倒了，明明那时最多才得到锅炉爆炸的消息。

于佳心里来气，但当她这样细细分析时，不知道为什么，心底里透出一股凉意来。

难道，洛成冰能预知氯气罐的倒塌？

于佳已经离不开那个丑老太的香料了，她总是定期去老太那里买香料，每次都要花上不少钱，但于佳觉得老太太卖香料的价格倒还算公道，比起那些什么香薰美容的可是要便宜多了，而效果却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倍。

只是，于佳偶尔的时候还是感觉有些不满，她在老太太面前愤恨地说着洛成冰。于佳和老太太已经很熟了，也不怕老太太知道她和洛成冰之间的种种，她现在唯一只是希望能毫无损失地摆脱洛成冰。洛成冰现在还不愿意和于佳反目，至少要保持着夫妻的身份，因为，于佳对洛成冰来说，还是有极大利用价值的。

于佳坐在老太太的对面，优雅地喝着老太太泡的茶，一边和老太太论着茶道，一边闲聊一些私事。

如果不知道的人看见于佳和老太太坐在一起，俨然是一对母女。

不知道为什么，于佳和老太太已经无话不谈了。

“阿姨，我有点奇怪，你给我的香料和那个方子，怎么就对洛成冰不怎么管用呢？”于佳对老太太亲热地称为阿姨。那个方子就是指老太太给她的虫子，只是，她不愿把虫子两个字说出来。

“嗯，我问你，你对洛成冰，到底爱还是不爱呢？”老太太丑陋的脸面无表情，但眼睛却死死地盯着于佳。于佳知道，在这种眼光的注视下，她说谎也不太可能。

“说真的，早两年确实是爱的，但这么多年下来，他对我这样，我已经对他没什么感情了，有时候，甚至还非常恨他。”于佳叹着气，“现在，对我来说，我已经不太相信世界上还有爱情这么一回事了。”

“你对洛成冰完全不爱？一点感觉也没有了？”老太太不死心地追问。

“是的，完全没感觉了。”于佳摇了摇头。

“唉，这孩子，和他的父亲真是不一样。”老太太自言自语着。

“你认识洛成冰的父亲？”于佳吃了一惊，她听婆婆说，洛成冰的父亲在洛成冰还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难道在洛成冰父亲还在世的时候，老太太见过他？

“认识，何止认识，真是太熟悉了。”老太太毫无表情地笑了一声，声音里有些愉悦。但一转脸，老太太就转过了话题，“那么，你现在身边还有让你有感觉的男人吗？”

于佳的脸红了一下，她想到了啸风，在洛成冰不在的大部分时间，于佳都是和啸风在一起的，从以前和啸风在一起的感觉，到现在在一起的感觉，于佳觉得啸风对她的感情已经不仅止是利用，而是掉入了一种迷恋，这让于佳很开心，但同时也很不安，想想以前，她不是也认为洛成冰是爱她的吗？

看着于佳的表现，老太太点了点头，“难怪了，你还有其他男人。”

于佳在电视台这种地方混了不少年，自以为无论心里想什么，表面上也不会流露出来，但却没想到被老太太一眼就看穿了。

于佳有些不好意思。

正不知道怎么回答老太太才好，外面的门开了，蒋金生走了进来，于佳忙笑着点头打招呼：“伯伯。”

老头对于佳点了点头，把手里拿着的塑料盒子递到老太太的面前。

盒子高约一迟长约一尺宽约半尺左右，盒子上下三排抽屉，每排三个，共九个抽屉。就如同现今外面卖的用来放在桌子上装化妆品的小盒子，只是，这个盒子看上去更精致。

老太太拉开盒子上的一个抽屉，一边看着一边点头，然后又喊于佳来看。于佳站起来绕到老太太的背后，向盒子拉开的抽屉里看去，里面装的是一朵干花，花是百合花，花还保持新鲜时的色泽和美丽，如果不细看，根本不会发现这是一朵干花。

老太太用细细的手指把花捏了起来，送到鼻下，轻轻嗅了一下，又给于佳嗅了一下。

“不错，这个香味是我比较喜欢的，香水百合，既美丽大方又清香怡人。”老太太仿佛很高兴，“经过很多次的试验，才能做出这种干花，使其色泽美丽如新鲜的一般，而香味又能保留，不会因为时间久而消散掉。以前我做的干花，总是难以保持其色泽、新鲜感和香味，唉，现在能做出这种干花，不知道是不是迟了点。”

老太太把花放回去，又一个一个拉开抽屉，只见每个抽屉里都装着一朵干花，有玫瑰、玉兰、牡丹……赫然还有一朵罂粟。

“太漂亮了！这是怎么样做成的啊！”于佳赞叹连连。

老太太看了于佳一眼，“其实很简单，要使其脱水而不走形，再加上保持其原有香味。木乃伊就是挖空了尸体，填上很多香料使其脱水干燥而成，重要的是防腐。我不仅要防腐，还要在做的过程中，使其不走形并保持原有香味，那么香料的选择就很重要，每一种花，都要用不同的香料。”

于佳点着头，这对她来说并不是很容易的事，虽然说起来是这样，但做起来一定不简单。

“定形……定形……花的定形很困难……”

正当这时，于佳的手机响了，是个陌生的电话号码。

“喂，是于佳吗？”一个陌生的男人，于佳愣了一下，“我是啸风的朋友，他已经好几天没到单位上班了，他的家人也没有见过他……”

于佳有些不太友善地打断对方的话，“那你找我干什么？”

“这……”那个男人一时语塞，“我……我知道啸风和你……你们……我只是想问问，他在不在你那。”

“他和我什么？”于佳有些生气，“我告诉你，你不要乱说话。”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唉！”男人说话有些语无伦次，“对不起，我说话太急了，对不起，你别生气。是这样，啸风几天没来上班，他家里人也说没见过他，打他的手机又打不通，他的朋友同学同事我都找了，都没见着他。我担心他出事，后来想起来他以前常提起你，你是他的偶像么，他又说和你很熟，我实在不知道去哪打听，所以才冒昧打电话找你问一下，如果你没见到就算了，实在不行，我们就要报警了。”

报警？于佳的心里咯噔了一下，昨晚才见过啸风，他没什么事

呀？为什么不去上班又不和家里联系呢？

“这样啊……”于佳沉吟了一下，“昨天他给过我电话，没有什么特别的啊。这样吧，如果我见到他，就让他和单位联系一下。”

“好的好的，麻烦你了。”那个男人没再啰嗦就收了线。

老太太看着于佳，慢慢地品了口茶，幽幽地对于佳说，“想要怎么办，要早点做决定，这种事情，越拖越麻烦，两个男人你不可能一直都哄着的。”

于佳听着老太太的话，不禁有些走神。

唉，如果洛成冰死了，可不就是没这么多的麻烦了？于佳在心里恶狠狠地诅咒着。

于佳打开门，只见客厅的餐桌上放着杯热腾腾的咖啡。

啸风真的在这里，于佳松了口气。

她放下手中的包，轻轻推开房间的门，啸风不在房间里，阳台一目了然，也没有人，啸风在哪里？

于佳看见卧室里浴室的门半掩，便轻手轻脚地推开门，只见浴缸里热气腾腾，弥漫的热气中，啸风正躺在浴缸里浸泡着。啸风全身赤裸，皮肤仿佛是在水里浸泡久了，发出不正常的青白色，双目紧闭，一动也不动。

于佳忽然有些害怕，啸风一动也不动，她又想起刚才那个陌生男人打的电话，说啸风两天没去上班了，啸风他，不会出了什么事吧？

可是，浴缸里的水明显还是热的。

于佳走过去，轻轻用手在啸风的手臂上推了一下。

这一下，于佳觉得触手处一片冰凉的感觉。泡在热水里的人，会

身上是冰凉的吗？于佳吃了一惊，正想伸手再试试，她伸出去的手臂却被捉住了。

“宝贝，我想死你了……” 啸风忽然从浴缸里坐了起来，把于佳吓得不由尖叫起来。

啸风却不管于佳尖叫不尖叫，一把把于佳拉进了浴池，在她的脸上和身上亲吻起来，温热的水把于佳的衣服都浸湿了。

“你个死人，装神弄鬼吓我！” 在啸风和于佳一度欢快后，于佳佯怒地骂着啸风。

“宝贝，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等你啊？” 啸风一边抱着于佳，手不安稳地游动着，一边打开热水在浴缸里放热水。

“哦，对了，你怎么两天没去上班？” 于佳想起来今天来找啸风的目的，“你有什么朋友啊，打电话给我，说你两天没上班，打电话你也不开机，说再找不到你就去报警了。” 于佳埋怨着啸风，“你怎么告诉别人你和我的关系呢？你还是快点给单位打个电话吧，还有，别让人知道我和你的关系，你明白了没？”

于佳这时候和啸风坠在温柔乡中，还不知道她将要面对的，她一生中会令她感觉最惊恐的一幕。

“唉，你又不是不知道啊，我那个上司，死老头，有事没事就找我麻烦，把我骂得狗血喷头的。我就算不离开那个单位，迟早也会被撵走的……” 啸风说起来这件事就一肚子的气，“既然如此，我干脆自己走好了！”

“先冷静一下，就算要走，要也走得风风光光嘛，这样不行。你还是先回去吧，省得他们报警，把事情弄大了，你工作的事我想想办法。” 于佳躺在啸风的怀里，想起来老太太今天说的话，她咬了咬牙，

反正洛成冰和她之间是无法挽回了，不如，就这样决定吧。

时间不早了，于佳劝慰过啸风，就赶忙回去换了衣服向电视台赶去，今天有她的一个重要节目，还是要提前回去做准备的。

于佳今天还没有喂老太太给她的虫子，她也没有看见，玻璃罐里的虫子，身体变得血红，正在玻璃罐里兴奋地上蹿下跳，那些触须在中间浮动着舞动着，仿佛要在空气中捕食一般，令得那种不知名的虫看起来格外怪异而恶心。

化完妆，离上节目的时间还早，于佳抽空给洛成冰打了个电话。

“你什么时候回来？”于佳的声音冷淡，已经没有了原来的那种温柔。

“干什么？”洛成冰接到于佳的电话时，正和一群人在酒吧里，而他的怀里也搂着一个年轻的女孩，那女孩正把酒端起来送到洛成冰的嘴边，一起来的几个人也在起哄。

“你抽空回来下，我有事要和你谈。”于佳听到电话里的哄笑声，知道洛成冰又在什么地方吃喝玩乐，声音更加冰冷起来。

洛成冰听出来于佳声音里的冰冷，虽然以前他和于佳之间也不是很好，但于佳说话中，从来没让他觉得透出这种冰冷的感觉。洛成冰下意识里觉得有些不好，他推开怀里的女孩，站起来向外走去。由于动作过猛，女孩手中的酒杯落在了地上，房间里一时安静了下来。“什么事，电话里不能说吗？”

“我不想打扰你的雅兴，还是回来说吧。”于佳不想在电视台里和洛成冰说出她的决定。

“什么事情电话里不能说？”洛成冰有些不耐烦起来，略带讽刺地问于佳，“你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吧？”

“你最好今晚能回来，否则后果你自己考虑。”于佳没理洛成冰的讽刺，低声威胁着。

“哦？如果我今晚不回去呢？”洛成冰有些烦躁，直觉中于佳会做什么对他不利的举动。

“除非你死了，要不你总是要回来的，对不？”于佳对洛成冰电话里的态度有些恼恨，恶狠狠地低骂着。

“你这恶毒的女人，你就想我死！”洛成冰觉得忽然有些无法忍耐。

“对！我就想你死，你怎么不撞车啊！不仅是我，你老娘一样也想你死，她比我还恶毒呢，她咒你黑心生虫，你有胆去骂她啊！”于佳听见化妆室门有打开的声音，忙收住话头，气哼哼地挂了电话。这次电话更坚定了于佳的决定，她要 and 洛成冰离婚。

洛成冰正想对于佳进行反击，却发现手机已经断了线，里面传出来“嘟嘟嘟”的断线音。

洛成冰狠狠地盖上手机盖，走进酒吧的包间里。他算了算时间，于佳做完节目还有一个多小时，于是又坐下和房间里的人喝起酒来，一边喝，一边搂住刚才那个女孩，手在她身上轻轻捏着。

【4】

于佳做完节目没有马上回去，她打算独自坐一会，想想见面要和洛成冰怎么说。这件事最好能好好处理，不要闹到电视台里的人都知道，对双方都有好处。

就在于佳冷静地想好了和洛成冰怎么谈的时候，忽然接到交警打

来的电话，洛成冰出车祸了。

于佳拿着电话，手心里出了一层冷汗。

于佳很快去到了医院，洛成冰还在抢救，据说是酒后驾车，汽车驶离了路面。

于佳站在抢救室外有些烦躁不安，她本来今天想跟洛成冰摊牌，没想到洛成冰却出了车祸，现在还昏迷不醒，在抢救中。于佳好不容易下的决心，被这场忽来的车祸给打扰的乱七八糟。

在抢救室外，于佳已经不知道来回踱到第几次的时候抢救室的门开了。

“医生……”于佳忙走上前去。

“谁是病人家属？”医生看着于佳问。

“我……是他太太。”于佳忙表明身份。

“进去看看吧，我们已经尽力了。”医生的声音里没有一丝感情的成分，虽然说尽力了好像很遗憾似的。

“什么？”于佳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他……内脏破裂出血，送来太迟了，抢救无效。”医生以为于佳吓傻了，又轻声解释了一遍，“你进去看看他吧。”说完医生急忙走了。

“啊？”于佳一时间呆住了，心里忽然涌出说不上是什么滋味来，有兴奋，有惊喜，但更深的还是有种恐惧，一种于佳说不上来的恐惧，深深地，在心底里涌上来。

于佳有些不安地走进抢救室。

躺在病床上的洛成冰很难看，脸上还残留着一些干涸的血迹，半边脸肿起来，还有些伤痕，鼻子下面还有很厚的血痂，好像曾从鼻子里向外流血似的。惨白的脸色对比着暗色的血痂，有种说不上来的感

觉，让人心底里发冷。

洛成冰很安静，他现在真的安静下来了，静静地躺着。

就在于佳有些恐惧地看着床上冷冰冰的洛成冰的时候，忽然发现，洛成冰的眼睛动了动。于佳不由得一把拉住了在边上收拾抢救器材的护士：“护士小姐，你看……你看……他眼睛动了！”

护士安慰地拍了拍于佳的手，“不会的，他睡得很安静啊。”说着，护士向洛成冰看过去，这一眼，让护士也惊得手脚冰凉，确实，洛成冰的眼睛在动，确切地说，洛成冰的眼皮在动，只见眼皮上下动着，仿佛眼球在眼皮下不停地转。

“陈医生！陈医生！”护士猛地松开于佳，冲到走廊上大叫起来，声音里有着说不出的惊恐，“病人，病人眼睛在动！”

随之走廊上响起脚步声，刚才向于佳宣布已经尽力了的医生跑了进来。

医生的脸上明显有着惊疑的表情，但当他看到洛成冰的眼皮真的在动的时候，惊疑就变成了惊恐，但只是一瞬间，他很快挥了挥手，向护士喊倒：“抢救！”

医生的惊恐不是没道理的，这种情况他还没遇见过，在他通知家属抢救无效的时候，其实病人已经被他判断死亡有近二十分钟了，但因为送来的人是电视台的名记者，医生在病人心跳呼吸完全停止后，还抢救了十几分钟，他甚至感觉到了尸体在逐渐僵硬。

虽然有人在停止心跳后四十分钟被救活，但就以陈医生自己的经验来说，基本上在心跳停止十分钟后还未能抢救过来的病人，就没希望了。

但眼前这个病人，在被他判断死亡后二十分钟，居然眼睛动了！

陈医生的手触到病人的身体，他忍不住打了个冷颤，病人的身体僵僵的，有些凉凉的，完全不像一个可能活过来的病人，而是，只能说像一具尸体！

“要上呼吸机吗？”就在陈医生呆了一呆的这时间，护士在身后问道。

于佳站在边上，她又害怕又有些紧张，她想洛成冰就这样死掉，但又害怕洛成冰会就这样死掉。想洛成冰死的原因很简单，洛成冰死了，于佳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和啸风在一起了。但不知道为什么，洛成冰的死，于佳下意识里感觉与那只老太太送她的虫有关，而且，自从她去老太太那里买过香料后，她感觉，生活里的一切都变了。

于佳看着医生走到病床边，在洛成冰的胸口听了一下，然后用力地捶向洛成冰的胸部，但医生的动作就在这个时候停了。

于佳随着医生的眼光，像洛成冰看过去，只见洛成冰的眼皮急速地抖动着，就好像眼球在急速地转动似的，而那种转动的速度，却绝不是正常的人可以做到的。

于佳感觉手脚冰凉，她想逃离抢救室，却迈不开脚步，感觉里，有种危险正在向她靠近。

洛成冰的眼皮越抖越厉害，医生和护士不由得向后退了开，就在这时候，洛成冰的眼睛忽然睁开了！

这是一种很诡异的感觉。

死去二十分钟的人，忽然睁开了一只眼，而且，只睁开了一只眼，眼睛那放大的瞳孔，有些阴森森地望向天空，接着，眼睛在转动之后，瞳孔被转向了内侧，只剩下了眼白。

随着眼白的转过来，于佳看见，洛成冰的眼球后有一个半透明的

带着触须的虫，慢慢地爬了出来。

于佳惊恐地用双手捂住嘴，尖声叫了起来。

在尖叫中，于佳听见那个护士和她一样的叫声。

这时，洛成冰鼻子下的血痂也开始慢慢地蠕动，跟着，洛成冰的鼻子、嘴里、眼睛里都爬出来一些半透明的、怪异的虫，那些虫在洛成冰走形的脸上微微蠕动，仿佛在庆祝一场大解放。

“哦……噉……”那个护士冲了出去，在门口强烈地呕吐起来。

于佳的腿软软的，一动也动不了。她看见虫子纷纷爬出来，以至掀动洛成冰的眼皮和嘴角，这看上去好像洛成冰做了一个怪的表情，一只眼圆睁着，一只眼半睨着，嘴角斜着，就像一个阴森森诡异的笑容。虽然于佳知道这些都是在爬动的虫子弄出来的，但看着死去的洛成冰会有这样的表情，于佳还是恐惧得不得了，仿佛洛成冰早已知道了于佳的种种阴谋似的。

“儿呀！”于佳耳边传来一声熟悉的哭叫，但却只发出了一声，后面的声音全憋在了嗓眼里。

于佳勉强回过头去，看见洛成冰的妈妈正软软地倒了下去。

于佳想尽快把洛成冰的后事办完。

但洛母却非要弄得很排场不可，电视台的领导也假意地表示洛成冰的死是电视台里的一大损失。

洛成冰的脸由于被虫爬过，加上撞车后又肿又伤，很是难看。但洛母不惜花重金给洛成冰整容，总算在遗体告别时，洛成冰看上去还像个人样。

在给洛成冰办后事的这些天，于佳没有回过家，一有空，她就去

她和啸风的安乐窝找啸风。她反复细细地给啸风描述洛成冰死后，从眼睛鼻子嘴里爬出虫的场面，一边说一边紧紧地搂着啸风发抖。

于佳一直觉得那些虫很像是老太太送给她的虫，虽然后来寄生虫学家判断，那是一种比较新品种的人体寄生虫，寄生在人体的呼吸系统内，由于洛成冰的死亡，导致肺里缺氧，那些寄生虫纷纷爬出来寻找活路。

啸风好像每天都在那里等着于佳，于佳忙于洛成冰的后事，也没空问啸风有没有回单位去，或者是给单位家里打没打电话。

于佳见啸风，总是在讲述，然后拥抱，疯狂地做爱再沉沉地睡去。而于佳一睁开眼，就要去为洛成冰的后事奔忙。但即使这样，于佳的心情还算不错，因为，她终于摆脱了不爱她，却和她有着夫妻名义的洛成冰。

电视台同时给了于佳一个假期，让她好好休息。

在洛成冰火化的当天，由于洛母坚持要送洛成冰最后一程，电视台的领导不得不找了关系，让于佳陪着洛母去看洛成冰的火化。

当洛成冰的尸体被推进火化炉时，洛母哭起来。

于佳看见火化炉的门关上的一瞬间，洛成冰猛地坐了起来，她忍不住捂着嘴小声地叫了起来。

火化的工人同情地看着于佳，小声地解释着：“每个人都是那样的，因为火烧时，人体的肌肉、韧带会收缩，所以导致尸体有个‘坐起来’的动作。”

于佳点了点头，偷偷地用手拍了拍胸口。

捧着洛成冰的骨灰的时候，于佳终于彻底地松了口气。

“妈，成冰的骨灰先寄放在火葬场吧？”于佳和洛母商量着。

“不！”洛母决定地摇了摇头，“成冰的骨灰我带走！他是我养大的，我们母子一直相依为命，现在他走了，我不能把他一个人丢在这里！”洛母平时的威风全都不见了，神情萎靡而悲伤。

于佳此时倒是很同情洛母，白发人送黑发人，而且，洛成冰是她唯一的孩子，也是她唯一的亲人。于佳从和洛成冰认识开始，就知道他们母子俩没有什么亲戚。

电视台派车把洛母和洛成冰的骨灰送回了家，于佳等到来参加洛成冰葬礼的人都走了，才独自离开，她没让台里的车送。

于佳先回了一趟家，几天没回去，于佳发现家里阴沉沉的。她很快收拾了些常用物品和衣服，然后向着她和啸风的安乐窝奔去。

于佳在路上想着，现在的这套房子给卖了吧，估计以后自己也不会再住了。

拎着东西，于佳从包里摸出钥匙来，一边开门一边心想着，啸风是不是在里面等她。想到啸风，于佳的心情豁然开朗起来，她仿佛做梦似的笑了一下，洛成冰终于死了。

于佳没有注意到，她和身后，有两个男人正在慢慢靠近。

于佳打开门的一瞬间，她的手臂被两个男人捉住了，那力度令得她手臂疼得吃不消，拎着的东西从手中掉了下来。

“干什么？”于佳挣扎了一下，却被两个男人架进了屋里。

于佳被按在了客厅里的座椅上，只见架住她的是一个中年男人和一个年轻的男人。两人在强行按着于佳坐在座椅里的时候，年轻的男人拿出一个证件在于佳眼前放了一下，原来是警察，而中年男人则拿出一张搜查令。

于佳没有再强力反抗，但心底里却惶惶不安，难道啸风真的没有

回单位？难道那个打电话的男人已经报警了？

正这样想着，门外又走进来几外警察，快速地在房间内展开了搜查。

于佳呆呆地站在浴室的门口，她不敢相信地看着浴缸里，啸风的尸体苍白地躺在里面。

于佳木然地看了看她身后的两个男人，这两个男人是公安局刑侦科的王队长和刘警官，年轻的警官长得还是蛮帅的，他很随意地说：“叫我小刘吧，我看过你主持的节目。”

“我昨晚还和他在一起，他心情很好呢，怎么忽然就死了？”于佳呆呆地自言自语。

小刘抬头看了王队长一眼，王队长没说话，拿起烟来在鼻下嗅了嗅。

法医走了过来，在王队长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小刘听见法医说，初步判断，死者已经死了至少一个星期以上。

“你说你昨晚还和啸风在一起？”王队长挑了挑眉头。

“是的，这几天……我都和他在一起。你们知道，洛成冰死了，我怕一个人回家……”王队长皱起了眉头，用眼睛睨了小刘一眼。

小刘觉得鼻端嗅到一些香味，他慢慢地踱到一边，尽量不惊动站在浴室门口的于佳。

小刘在浴室和卧室里找到一些特异的香料，还有一种红色的香，小刘在看到香炉里燃剩下来的香头时，脸色变了一变。

“王队长……”小刘附在王队长的耳边轻轻地叫了一声，把手中的香头给王队长看了看，“你还记得不久前血檀香那件案子吗？这种

香的味道，和血檀香很相近，会不会……”

整个谈话过程中，于佳坚持这几天她都和啸风在一起。

法医的初步判断，啸风死于心脏病发作，啸风有心肌梗塞，在浴室里洗澡时可能不小心呛到一口水，他紧张过度，导致心脏病发作死亡。

虽然是这样，但并不能完全推断于佳没有杀害啸风。

啸风的尸体被人处理过，这种处理手段是王队长以前没有见过的，如果不是进行尸体解剖，可能一时之间还不会发现。

在解剖啸风的尸体中，法医发现，啸风腹腔内的脏器已经被全部清理掉了，但胸腔的脏器却还完整地存在胸腔内，也许是处理尸体的人还没有来得及处理完。

从尸体的表面完全看不出尸体被处理过的痕迹，腹部没有切开，腹腔内的脏器是从肛门里掏出来的。只是，如果光光从尸体外表看，肛门处没有什么不同，至少没有撕裂的痕迹，由此可见这项工作做得多精细。内脏掏出来后，尸体的腹腔内被塞满了香料，做了防腐处理。

尸体显然还做过简单的脱水处理，所以尸体在一个星期的时间里并没有腐烂变臭。但奇怪的是，尸体并没有因为脱水处理而变得干瘪瘪的，反而和活着的时候看上去没什么区别，如果放那不动，猛一看不会以为是死人，真人蜡像也不过如此吧？

香料和红色的燃香经检查后发现，香料有不少是很名贵的，国内很稀有，而燃香和血檀香的一样，香味，还有里面的某种迷幻剂。

小刘看着被看起来的于佳，痴呆呆地坐在卧室的窗前，简直不能相信，啸风的尸体是她处理的吗？

可如果说不是她，又有什么人在机会这么做呢？

从接到啸风失踪的报案，小刘最后排查到于佳，发现了啸风和于佳之间的关系，并查到两人常去于佳阿姨的一所房子。追查到这里，小刘得到的资料是，啸风最后一次出现是在去和于佳约会时，那所房子看门的保安见过啸风进去，但此后就没有再见到啸风，也没人再见到啸风。

而在这段时间，于佳几乎每天晚上都来这里，第二天一早才离开。

如果啸风的尸体不是于佳处理的，那就是有人在白天潜入了房间里，但居然这样，于佳也没有发现吗？

可是转念一想，小刘又不觉得太难理解。

于佳仿佛一直处在一种不正常的状态，或者说，燃香里的迷幻剂，对于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啸风已经死掉的这段时间，她居然还认为啸风活着，和她在一起。

于佳到底是真的因为迷幻剂的影响产生了幻觉呢，还是她就是杀害啸风的凶手，此时故意装成中了迷幻剂，产生幻觉的感觉呢？

“你的香料是从哪里买的？”王队长尽量放低声音问于佳。

“一个老太太那里。”于佳半垂着头，眼睛里有些潮湿，小刘觉得于佳对啸风的死，流露出来的那种悲伤不像是假的。

“能带我们去看看吗？”

“能，不过，她会不会见你们我就知道了。”于佳擦了擦眼睛，点点头。

王队长出去吩咐了一下，就开车带着小刘和于佳走了，在于佳的指点下，向着城郊的某个偏僻的地方开去。

在王队长车后不远处，跟着几辆车。

【5】

几个人在细细的鸡肠巷里走了很久，最后停在两扇黑漆的木门前。

奇怪的是，木门却虚掩着，这在于佳每次来都不可能发生的。于佳轻轻用手推了推，门就开了，门里一片青葱，仿佛一个小型的生物园似的。

王队长和小刘跟在于佳的身后，穿过这座小型的生物园，向后面那幢老式的小楼走去。

小刘敏感地嗅到空气中弥漫的香味，他轻轻给了王队长一个手势，让他小心香味，这种香味和在于佳那发现的红色燃香是一样的香味，小刘担心这香，就是含有迷幻剂成分的那种香。

小楼的玻璃很明亮。

在外面就能看见里面，老太太正背对着玻璃而坐，她旁边坐着一个人，对面还坐着一个人。

“阿姨今天有客人。”于佳一边像是对王队长和小刘说话，一边像是自言自语。

“都进来吧。”于佳的话刚刚说完，屋里的老太太就说话了。

推开门，一走进房间里，于佳就被吓住了。

坐在老太太旁边的那个人，赫然是一具尸体，明显经过干燥脱水，样子就像木乃伊，眼睛深深地陷了下去，两颊也深陷，肌肉紧紧地贴在骨头上。

王队长和小刘看的心头也是一凛。

“害怕啊？又不是没见过，叫声蒋伯伯啊。”老太太从嗓眼里挤出一声笑声，显得阴冷而干涩。

“蒋伯伯……他……他什么时候死的？”于佳颤声问道。

“你第一次来他不就是这样吗？”老太太又笑了起来。

“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于佳浑身颤抖，小刘忙扶住了她，“我上次来的时候，他……还是好好的……还给我们看干花呢。”

“是啊，干花我终于做到可以脱水而不变形了，脱水而不变形的关键，你知道是什么吗？当水分被蒸干后，原本那些水所占的位置就会空出来，所以皮肤、肌肉就会瘪下去，走形难看。脱水时一定要注意定形，然后再用空气补充原来水分所占的位置，你明白吗？可惜，老头子死得早了点，那时候我还没有这手艺，让老头子不能像生前那么英俊潇洒，真是罪过。”老太太的声音里透出无限的遗憾。

“你这个狠心的女人，老头子都死了这么多年了，你还不让他安生地走！”直到这时候，于佳才看见，坐在老太太对面的女人，却是落成冰的妈妈。

“妈妈……”于佳下意识地喊出了声。

“她就是你老婆婆啊？”老太太又笑了起来，她丑陋的脸，因为笑而牵动着肌肉，但皮肤和肌肉的粘连，使得这笑意看起来格外的恐怖，就像一个烂烂的肉团在不断地抽动。“你老婆婆和我抢男人，可却没抢过我这丑老太婆啊，我这张脸就是拜她所赐，可是她想不到的是，我即使这么丑，他男人仍然没有回到她身边。”

老太太尖声笑起来，笑声在房间里回荡，于佳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你这个恶毒的女人！”洛母猛地站了起来，于佳发现她手中还捧着洛成冰的骨灰。

“哦，于佳啊，忘了告诉你了，你蒋伯伯，其实也就是你公公，他是你老公的父亲，亲生父亲。”老太太转过脸来，那张丑陋的脸让于佳忽然感到无比害怕，为什么，以前就不知道害怕呢？

“你闭嘴！”洛母尖叫起来，“现在他们父子都死了，都是你害的，你安心啦？”

“是啊，都死啦。”老太太又笑了一声，然后慢慢地抬起手。于佳看见，她张开的手中爬着一张怪异的虫，正是她送给于佳的那种虫，虫是血红色的，触须在空气中浮动着。于佳忙转过脸去，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对这种早产生了无比的恐惧。“都死啦，都死啦，就留你一个老不死的，慢慢享受这人世间的孤独吧。”老太太说着，把虫捧到了嘴边，一张嘴，居然把它吞了下去，然后优雅地端起茶来喝了一口。

“哦……”于佳胃里一阵难受，打了个呃。

老太太忽然脸色涨红了，眼睛也慢慢地瞪了出来，身体软软地滑向了座椅里。

小刘忙对洛叫道：“小心茶里有毒！”

“她……她吞了条虫下去！”于佳也叫了起来。

“什么虫？”王队长诧异地问。

“她刚才吃的虫……看，就是那幅画上那样的虫！”于佳指着楼梯的转弯处挂着一副真人大小老太太年轻时的油画像。

“画上哪来的虫啊？”小刘不解地问。

“那个……那个少女手中的玻璃罐里那个虫。”于佳急切地说。

“玻璃罐？那不是空的吗？”小刘更加摸不着头脑。

滑在座椅里的老太太忽然睁开了眼睛，脸上露出恐怖的笑容，她细声向于佳说：“他们是看不见的，他们看不见那种虫，只有心里充满了极爱或是极恨的人才能看见……所有的谎言，都会实现……它能够做到……”

小刘看着老太太脸上露出不祥的黑紫色，忙伸手拿出在于佳那里搜出来的燃香的香头，“这种香，是你做的吗？里面的迷幻剂，是哪来的？”

老太太勉强笑了一下，“你要是很想知道……我……死后……会来找你的……”

老太太的头耷拉了下去，停止了呼吸。

就在这时，老太太旁边的那具干尸，瞬间化成了黑色的粉末。

“金生……”洛母看着满座椅的粉末，哭了起来。

王队长却站在楼梯前，看着那副真人大小的油画像发呆。

小刘在这座小楼里查出了大量的燃香，还有那些在啸风尸体里发现的稀有的名贵香料，这里都有。

这座院子和小楼很快被封了，等着进一步的搜查。

然而，就在当天夜里，小楼着火，把小楼里的一切，还有院子里种植的那些名贵的香料植物全部被烧掉了。

而被送去检查的丑老太太的尸体，也在当天夜里不翼而飞了。

小刘又搜查了于佳的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只有一个玻璃罐，罐里残留着一些红色的粉末，粉末里还有两粒像芝麻大小的半透明的卵。

小刘把那两粒卵放在手上细看时，卵忽然破裂，两条细细的，怪

异的，有些触须的小虫爬了出来。小刘忽然想起来洛成冰死后，那具尸体的耳鼻口眼内都爬出一种令人恶心的寄生虫，小刘忙甩了甩手，小虫子飞离了小刘的手，但一眨眼，仿佛就像消失在了空气里似的，毫无踪迹了。

而于佳，她每见到一个人，都会伸出手来，反复地问：“你看到了吗？看到了吗？我手上的那条虫，它的触须在动呢……什么，你看不见？对了对了，你看不见，你看不见，你是看不见的……只有心里充满了极爱或是极恨的人才能看见……所有的谎言，都会实现……它能够做到……”

【6】

吴妍觉得浑身冷冷的。

猫爱说她的故事是真的，吴妍不相信，但反过来，她想，如果是真的，那么猫爱，又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还有最后的结局，于佳疯了，如果故事是真的，猫爱就是于佳，那么现在的猫爱是疯了，还是正常的呢？

吴妍在发完故事后，第二天整整一天都没有上网聊天，她更加忙于找工作。

网络是虚幻的，谁说的话也不能当真，吴妍这样安慰自己说。但其实现实又何尝不是虚幻的呢？现实中发生的所有事情，又有多真实呢？我们身边的亲人、爱人，一旦为了某点利益，不一样互相指责打骂？

吴妍看到一个新闻，父亲和儿子共同买的房子，买的时候写在了

父亲的名下。此后儿子结婚，一家人在一起居住，于是产生了一些矛盾。而这个父亲，居然试图赶走儿子，独自占下那套房子。最后，不甘心的儿子，终于在父亲逼他搬走时，用刀砍伤了父亲，并在家里点起了火。

人和畜牧有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是，人会说话，更善于编造谎言。

傍晚的时候，吴妍依旧进行她每天的散步。现在天气已经比较冷了，河堤上的人更少，吴妍还没有走多远，河堤上就完全没人了。

风吹到脸上冷冷的。

吴妍回来的时候，走到一大半的路程，已经远远能看见她住的地方了，忽然河堤上走过来一个人，那人像是喝醉了酒似的，走路踉踉跄跄的。那人看见吴妍时，站了下来，似乎在看着吴妍。

吴妍也停了下来，她猜测对面那人想干什么。

“是你吗？妍妍。”对面的人说话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原来是赵医生，你怎么到这里来了？”此时的吴妍完全镇定了下来，对面的男人是吴妍的医生，吴妍之所以要来这里静养，也是这个医生的主意。

“你告诉我，你点的香里到底有什么，为什么我感觉眼皮这么沉重，看路都看不清楚呢？”

“那你告诉我，你怎么能吸到我房间里的香味呢？”

“你真的忘记了过去？你病好之后，你就忘记了你生病时发生的一切吗？”

“我生的什么病来着？”

“你得了妄想病，你以为自己是个出名的大作家，写过很多小说。

当然，在你生病的那段时间，你确实也写了很多不错的小说，可惜，除了我看见过，没有任何人看见过，更没有出版。”

“是吗？”吴妍的声音和表情越发冷淡起来。

“你忘了你到我这里来看病的时候？你忘了你曾经有多么爱我？你忘了吗？为什么在你生病的时候，你就那么爱我，在病好之后却忘记了一切呢？”对面的赵医生说着，身体再次摇晃起来，而且摇晃得有些厉害，仿佛随时都会倒下似的。

“所以，你就试图利用檀香里的药物，以及我以前写的小说，来再次诱发我的妄想，是吧？”

“你……你说什么？”赵医生似乎惊呆了。

“那些檀香根本就是你寄来的。我现在租的房子，你有钥匙，你总是趁我不在的时候，到我房间里，并且将檀香点燃，你是怕我会把檀香扔在那里不用。檀香我拿去化验过，里面有一种精神药物，可以令人产生强烈的幻觉。你在我的房间里装了针孔，还偷偷地打开我的电脑查看。”

“你……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也在房间里装了针孔。”吴妍冷笑起来，“你为了诱发我的妄想，特意在网上找了些人，把我以前发妄想病时写的故事，再说给我听，好像一切都是真实的事情一样，并诱导我把这些故事再次写出来。”

“不错，可……可我那都是为了唤起你的记忆，我希望你能记起你曾经有多爱我……”赵医生摇晃着，试图接近吴妍，他的声音里带着些哽咽。

“可惜，我根本没有失忆，在我生病期间的东西，我记得很清楚。”

吴妍的眼中射出了利箭般的光芒，“你利用我的妄想病，诱导我，使我相信你就是我最爱的那个男人，然后诱奸了我，你真以为我都忘记了？我假装忘记，不过是为了摆脱你，而你却为了得到我，丧心病狂地希望再诱发我的妄想症！”

“妍妍，我是真的爱你……我是真的爱你……”

“可惜我不爱你。”

“好吧好吧……你不爱我，我也不再勉强你，我只求你告诉我，你的檀香里放了什么？我现在很难受……很难受……”赵医生的呼吸都有些急促了。

“那你能告诉我，猫爱是谁吗？”

“是我！是我！”赵医生用力地抓住自己的衣领，他呼吸开始困难了，“那个群里所有的人都是我！我为你制造了整个群！我扮演了数十个不同女人的角色！当然，我觉得最成功的还是猫爱……”

“什么？”吴妍再次惊呆了，“包括……小雪？”

“包括……小雪……橙子……乐乐……”赵医生喘着粗气，“你现实……中……看见的小雪……她的姐姐是我的病人……她扮演小雪用的房子……是我利用一个病人的关系借来的……只借用几天而已……”

“你……果然丧心病狂……”

“告诉……我……我……檀香……里……是什么……什么玩意儿……”

“我发现了檀香里有精神药物，我就把檀香换了，平时我自己点的檀香都是一般的檀香。而我发现你总在我出去时到我房间里，还特意帮我把檀香点着，所以，我就每次在出去的时候，把一般的檀香换

成一种含有能令人肌肉麻痹的药物，而且效果非常强……这种药物有积蓄性作用，你每次吸一点……积累多了，就会产生肌肉麻痹的症状……”

“你！你自己……回去时……没吸？”

“当然，我每次出去散步，都是在给你制造这种机会，我回去时都屏住呼吸，把香灭了，打开门窗通风，完了再重新点上一支一般的檀香。”吴妍轻轻笑了，“而在我做这一切时，你正在从我家回去的路上，所以，你根本不会知道，你点的檀香已经被换了……”

“呃……呃……救我……求求……你……”赵医生终于站不住了，他浑身颤抖着，脸色已经紫青，他已经无法呼吸了。

赵医生终于倒了下去，他似乎想向吴妍伸出手，但终于没伸出来。他顺着河堤一直滚了下去，滚入了冰冷的河水里。

谢谢你给我找了个这么好的地方，可以彻底解决掉你。吴妍看着在黑暗的河水中，慢慢下沉的赵医生，心里这样说着。

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天完全黑了，这里冷清得要命。

半个月后，吴妍终于找到了一份工作。

就在她另外找好了租房，打算搬走的时候，忽然有两个警察找上门来。

“我们是刑警队的，我姓刘，这位是我们王队长。”年轻的警察自我介绍着，年长的警察也向吴妍点头示意，“我们想向你询问一点事情，方便吗？”

“请进。”吴妍打开门，将两个警察请进来。

“你是赵有良医生的病人吧？他失踪了半个月，这事你知道吗？”

年轻的警察一坐下来，就开始了询问，而年长的警察则在慢慢地打量着吴妍的房间。

“不知道，我的病已经好了，赵医生现在对我，只是随访工作，我不是经常能接触到他。”

“嗯，在我们调查他的失踪过程中，我们发现，他利用精神类的药物，嗯……怎么说呢，对他的病人的病情进行控制……以达他一些私人的目的……”年轻的警察有些为难地解释着，“不知道在这方面……”

“哦？我觉得赵医生挺好的，我的妄想病就是他治好的。”吴妍打断了那个警察的话。

两个警察又问了一些关于赵医生的事情，却明显没有问出想要的结果，尴尬地坐了一会，两个警察起身向吴妍告辞了。把两个警察送出门外，吴妍对年轻的警察说：“赵医生失踪的事情，如果有什么需要，我随时可以配合。还有，找到赵医生的话请通知我一声，他对我的病后随访还没到期呢。”

“好的好的。”

吴妍关上门的时候，听见门外两个警察的对话：“这个女人比较难搞，打不开口。”

“我在她那找到一支檀香，回去化验下，看看和以前找到的檀香一样不一样，有没有含有那种迷幻剂。”

吴妍轻轻地笑了，只有她知道赵医生已经死了。

过两天就搬家了，开始了工作，还有新的生活。吴妍一边想一边在房间里收拾着东西，为明天搬家做准备。

但晃眼间，吴妍看见房间的天花板上，有一片湿湿的，上面生着

一种米粒大小的花。

那是她小说中写的，那种米粒大小的玫瑰吗？

吴妍不知道。

就在这时，外面房间里的 QQ 忽然响了起来，吴妍放下手中在整理的东西，走出去，发现有人加她的 QQ。

而那个人的名字，吴妍很熟悉——猫爱。

只是，这个 QQ 号，和原来吴妍认识的那个猫爱的 QQ 号完全不一样的。

有些害怕，又有些好奇。

吴妍点了确定，将这个猫爱加为了好友。

“是吴妍吗？我是某出版社的编辑，你在论坛上发的小说很不错，我有兴趣出版，能和你详细谈一谈吗？”

“没问题。”

两天后，吴妍搬离了河边的那套老房。

吴妍离开的时候，她看见了房间里已经长满了那种米粒大小的花朵。这是幻觉吗？吴妍这样问自己，但她不知道。

是不是幻觉已经没有关系了。

吴妍开始了新的工作，而她的小说，也已经和出版社签了合同，等待出版中。

她唯一想说的就是，吴妍只是网名，不是真名，也不是笔名。这个名字只是网络中一个虚幻的影子，与她真实的生活，一切无关。

五蛊檀香

WuGuTan
Xiang



惊奇 秘闻 悬念

黑暗里微微打开的老宅，没有尽头的走廊，张贴着一个个颤栗故事！

熙熙攘攘的现代社会，生存压力巨大、工作竞争激烈的人们愈来愈喜欢闯进各式各样惊险、刺激的异度空间，在那里释放烦恼与苦闷，在那里寻找诡谲的传说，也在那里解开令人心寒胆战的噩梦。

夜深了，办公室的神秘脚印、楼道里若隐若现的怪影、荒郊公路的红衣女孩、旅馆地下室的腐烂尸体……毛骨悚然的事情正在发生着，惊悚的氛围、扑朔迷离的画面让我们身临其境。

本次盛情推出的《五蛊檀香》是实力派悬疑惊悚作家麦洁的最新作品，从迷幻香薰到腐烂的心，从有毒的玫瑰花煞到邪灵蛊虫的诅咒，五蛊檀香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持续扩散着。有人说，这种檀香以纯真童子的鲜血制作而成，用来供奉各路邪神，殊不知，最大的邪神也许就是……

ISBN 978-7-5453-0358-2



9 787545 303582 >

定价：50.40元（全三册）